

概覽

我們是安徽省淮北市一家具備國資背景的建築材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骨料產品，由我們在高樓山礦區開採及在我們位於淮北市烈山區附近的生產設施加工；及(ii)混凝土產品，由我們在位於淮北市相山區的生產設施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售予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於2021年我們是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2.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建設及城鎮改造的投資）由2017年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如此強勁的增長得益於（其中包括）政府支持產業專項、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及城鎮改造項目的有利政策。該等政策包括(i)《淮北市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政策清單》，據此政府將提供財政補助以支持戰略性產業專項；(ii)《淮北市加強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旨在加快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及(iii)《淮北市棚戶區三年改造規劃》，為促進城鎮改造項目的城鎮建設計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展望未來，預計淮北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將在2026年上升到約人民幣2,286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董事認為，建築材料行業將受益於淮北市固定資產投資的未來增長，因為混凝土是中國的主要建築材料，而建築骨料是生產混凝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安徽省一系列公共及民營建設項目供應產品，包括淮北市人民醫院、淮北市S101合相路改建工程、淮北龍山北路項目及淮北市公交客運綜合樓樞紐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2.5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37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百萬元。我們同期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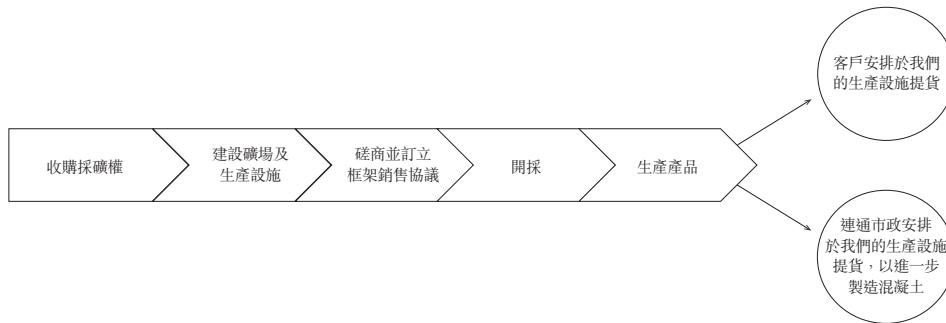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於2018年6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根據一期採礦許可證，劃定採礦面積為0.3330平方公里、批准標高為+247米至+150米及年度許可產量為每年3.5百萬噸。我們的骨料產品通過傳統的露天開採以及現場破碎及篩選的方法生產。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將許可最大產量由每年3.5百萬噸增加至每年8百萬噸。根據二期採礦許可證，劃定採礦面積亦由0.3330平方公里增加至0.8777平方公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84.3百萬噸，包括約178.9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約5.4百萬噸推斷資源量；及概略儲量約為126.8百萬噸；及基於約126.8百萬噸的概略儲量及實施發展計劃後2031年的預測年產量可達8百萬噸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約為18年。高樓山礦區本質上為採石場。

我們計劃逐步提高年產量，由3.5百萬噸最終提高到2031年的8百萬噸，以滿足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骨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預期這些客戶將受益於淮北市及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經濟發展。為達成該產量，我們計劃提高開採能力及建設新生產廠房。經參考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開發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不包括可持續），預期其中[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將使用[編纂][編纂]支付，而剩餘部分將使用銀行借款及／或內部資源支付。

業務模式

生產及銷售建築骨料

下圖說明我們骨料產品領域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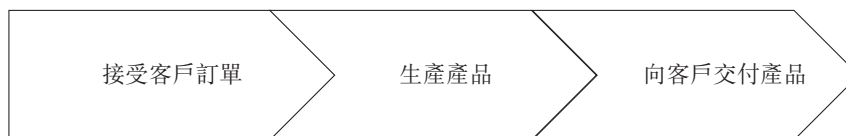
我們生產並銷售建築骨料。我們的骨料產品主要包括普料(0毫米至3毫米)、石粉(0毫米至5毫米)、0.5至1建築骨料(5毫米至15毫米)、1-2建築骨料(15毫米至25毫米)及1-3建築骨料(25毫米至31.5毫米)，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一般用於混凝土製造、石砌建築及建築填充料。我們骨料產品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

於2016年12月，我們自淮北市國土資源局(現更名為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獲得一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於2021年1月，我們以公開掛牌出讓的方式從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獲得了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

一般情況下，我們於直接磋商後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後及我們交付骨料產品前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預先付款。我們採用傳統的露天開採法(包括鑽孔、爆破、裝載及拖運)從高樓山礦區開採和提取礦石。在開採工藝方面，我們將鑽孔及爆破工藝外包給雷鳴爆破。爆破完成後，我們會篩掉表土及廢石，並將開採出的石灰石礦石運送到我們的生產設施進一步加工。有關生產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過程及生產設施－生產過程」一段。客戶或連通市政自生產設施收取骨料產品後，我們將根據收取的骨料產品的交易金額從預付款項中扣除費用。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下圖說明我們混凝土產品領域的業務模式：



我們生產並向客戶(主要是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銷售混凝土產品。我們的混凝土產品主要包括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

由於混凝土產品的性質（其會隨著時間變硬），運輸時間的增加將對混凝土產品的質量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採購訂單後生產所需數量的混凝土產品。我們生產的混凝土產品隨後將由我們的卡車或第三方卡車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產品的道路鋪砌工作將於交付後由我們安排的分包商處理。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所有鋪砌服務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鋪砌服務已付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0.9%、1.4%、0.8%及0.1%。此外，由於混凝土產品的性質（其會隨著時間變硬），我們主要向淮北市的客戶銷售混凝土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鳴礦業亦向連通市政供應骨料產品作為製造我們混凝土產品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連通市政自通鳴礦業採購約49,000噸、40,000噸、54,000噸及1,000噸建築骨料，佔連通市政建築骨料總採購量的約9.4%、9.8%、11.0%及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瀝青混凝土產品代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客戶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的原材料並安排運輸提取經加工產品，而我們則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提供加工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的共同作用：

我們有能力把握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不斷增長的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大部分位於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至2021年，淮北市、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呈現穩步增長趨勢。淮北市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5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淮

北市的固定投資將由約人民幣1,532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有關增長是受(其中包括)當地政府為鼓勵固定資產投資(包括產業專項、城鎮基礎設施及城鎮改造項目投資)而實施的利好政策所推動。該等政策包括(i)《淮北市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政策清單》，據此政府將提供財政補助以支持戰略性產業專項；(ii)《淮北市加強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旨在加快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及(iii)《淮北市棚戶區三年改造規劃》，為促進城鎮改造項目的城鎮建設計劃。此外，宿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403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2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而亳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6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3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宿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將由約人民幣2,25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而亳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將由約人民幣1,39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董事認為，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經在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立聲譽。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我們的高樓山礦區及生產設施通過安徽省道S101及其他鋪砌道路通暢連接到淮北市的其他區域。除淮北市外，我們通過G3高速公路及其他全天候道路向南連接宿州市，以及通過G237國道及其他鋪砌道路向西連接亳州市。該綜合交通運輸網絡為我們的骨料產品運至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距高樓山項目約31公里的宿州市及距高樓山項目約158公里的亳州市)提供了便利的網絡。我們相信，客戶可以通過該運輸網絡節省從我們生產設施購買的建築骨料運送到其工廠的時間和成本，從而受益。尤其是考慮到建築骨料的重量，遠距離運輸及出售建築骨料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另外，由於預拌混凝土在性質上屬半成品，會隨著時間變硬，因此運輸時間的增加將對混凝土的質量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董事相信鑒於我們的實際位置及在該等地區已有的規模，我們有能力把握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不斷增長的機會。

我們是地區具備國資背景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1年建築骨料的銷量計，我們是2021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佔總市場份額約12.9%。控股股東淮北建投是經淮北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成立於2008年4月24日，全部資本由淮北國資委（屬中國政府機構，經中國有關金融及監管機構授權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出資。淮北建投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與管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國有企業通常被認為已獲得政府的信用背書，從而使自身能夠獲得客戶較高程度的信任。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國有企業背景使我們能夠與大型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作為國有企業的控股股東使我們比其他非國有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關建築材料行業的政策及法規，以提高產品標準、能源效率、促進減排及生產安全，並進一步推動建築材料的結構性調整。有關政策及法規包括(i)《關於推進機製砂石行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頒佈該意見旨在（其中包括）(i)推廣使用機製建築骨料產品以替代天然建築骨料；(ii)設定須於2025年前達成的具體產品標準；(iii)強調遵守環境保護要求（如採取措施控制粉塵排放、用水量、能源消耗、噪音污染及空氣污染）的重要性；及(iv)強化生產安全要求，包括鼓勵使用自動生產設備及改進採礦作業、採石運輸及篩選程序，以盡量降低職業風險。建築材料生產商須投入更多資本升級其生產設施及加強營運，從而符合該等法規及政策的要求。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此背景下，政策有利於具有強大資本投入、製造能力及技術優勢的領先公司開展業務及提高競爭力，而行業中規模較小及競爭力較弱的公司將會因未能符合該等要求而被迫關閉並被逐步淘汰。憑藉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製造能力以及已實行的管理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工作安全的措施，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在與規模較小及競爭力較弱的建築材料生產商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在有關製造商因未能遵守政策及法規而被迫關閉的情況下抓住市場機遇。

我們的高樓山礦區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儲備，令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為184.3百萬噸，包括178.9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5.4百萬噸推斷資源量；及概略儲量約為126.8百萬噸。基於126.8百萬噸的概略儲量及2031年實施發展計劃後的預測年產量可達8百萬噸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約為18年。我們的董事認為，高樓山礦區在相對較長的時間內有安全及穩定的石灰石供應，對本集團的未來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高樓山礦區的作業採用傳統的露天開採法。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與地下開採法相比，露天開採更具成本效益，因為其不需要修建支持結構用於地下開採或開發專用設備及機械進行開採。此外，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估計在採礦年限結束時，當所有概略儲量126.8百萬噸被開採出來時，將分離（剝採）約14.5百萬噸的廢料，導致剝採比為0.11。一般來說，剝採比越低，則經營成本越低。此外，除銷售骨料產品外，我們還向我們的客戶銷售表土（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石及土壤）作為副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該副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落實了安全管理體系，這為我們的安全往績記錄和成功作出了貢獻。

我們認為，安全生產是我們業務和運營成功的關鍵因素。維護業務運營中的工作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因安全問題而發生任何嚴重或重大事故或停產，並且已經通過了所有相關的政府檢查，在採礦運營以及生產運營中實現了零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沒有因任何重大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健康和 safety 要求而受到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裁決。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不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機關的任何重大處罰。我們已採用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遵守中國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採用處理事故的協定和其他安全措施。我們的目標是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

的國家安全生產政策，確保礦區和生產設施安全，促進生產發展，提升經濟效益。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最大程度地減少運營中斷的可能，並為我們在工作安全方面的成功往績記錄作出貢獻。

業務戰略

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維持增長動力，我們計劃通過實施高樓山項目（二期）擴大產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建設及城鎮改造的投資）於2017年至2021年間呈現穩步增長趨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5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淮北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將由約人民幣1,532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有關增長是受（其中包括）當地政府為鼓勵固定資產投資而實施的利好政策所推動。該等政策包括(i)《淮北市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政策清單》，據此政府將提供財政補助以支持戰略性產業專項；(ii)《淮北市加強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旨在加快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及(iii)《淮北市棚戶區三年改造規劃》，為促進城鎮改造項目的城鎮建設計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共有232個總項目金額達人民幣406億元的城鎮建設項目，如淮宿蚌鐵路建設項目及淮北一中建設項目等。宿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403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2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而亳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6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3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宿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將由約人民幣2,25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而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亳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將由約人民幣1,39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淮北市政府過往數年一直推動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公路的建設由2017年的約4,244.3公里穩定增加至2021年的約5,305.1公里，複合年增長

率約為5.7%，並預期將於2025年前達致約7,122.3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宿州市及亳州市的道路建設里程自2017年至2021年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4%及8.5%。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5G基站、變電站及大數據中心等新基建的建設已成為中國的發展重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中國計劃於2025年前興建5百萬個5G基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安徽省政府建議實行新基建計劃，旨在於2025年前興建多於200個工業互聯網平台，加速推進淮北大數據中心等主要項目建設。由於安徽省旨在加快現代基礎設施系統及新基建的建設，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預測將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9,394億元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12,1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

混凝土是中國的主要建築材料，而建築骨料是生產混凝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預期該地區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將繼續推動建築材料的需求。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建築骨料銷量預計將由2021年的26.8百萬噸增加至2026年的35.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8%。憑藉我們良好的聲譽及在安徽省的深厚根基，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把握這些市場機遇。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於2018年1月首次開始試產，並於2018年6月開始正式商業化生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生產約3.3百萬噸、4.3百萬噸、3.5百萬噸及3.3百萬噸骨料產品。為抓住市場機遇，我們計劃逐步提高年產量並於2031年最終達到8百萬噸，以滿足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骨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預期這些客戶亦將受益於該地區的上述經濟發展。就此而言，我們將提高我們的開採能力及產能。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一期加工廠目前的銘牌年產能約為每年3.6百萬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一期加工廠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2.3%、119.9%、97.8%及121.1%。

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用率均超過90%，特別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超過銘牌產能，我們計劃建設新生產廠房以把握市場機遇。為逐步實現我們骨料產量每年8百萬噸的目標，董事計劃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完成新生產廠房（即二期加工廠）的建設並於2023年第三季度

末前開始試產。經參考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開發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總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不包括可持續）。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結清資本成本。

有關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一段。

高樓山項目

高樓山項目（一期）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於2018年1月開始試產，並於2018年6月開始正式商業化生產。年度許可產量為每年3.5百萬噸。我們的骨料產品通過傳統的露天開採爆破以及現場破碎及篩選的方法生產。

下表概述與高樓山項目（一期）有關的資料：

關鍵數據	高樓山項目（一期）
位置	淮北市烈山區
試產日期	2018年1月
正式商業化生產的日期	2018年6月
開採方式	露天開採
劃定採礦面積（平方公里）	0.3330
批准標高	+247米至+150米
年度許可產量（噸）	3.5百萬 ⁽¹⁾
歷史產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噸）	3.3百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噸）	4.3百萬 ⁽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噸）	3.5百萬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噸）	3.3百萬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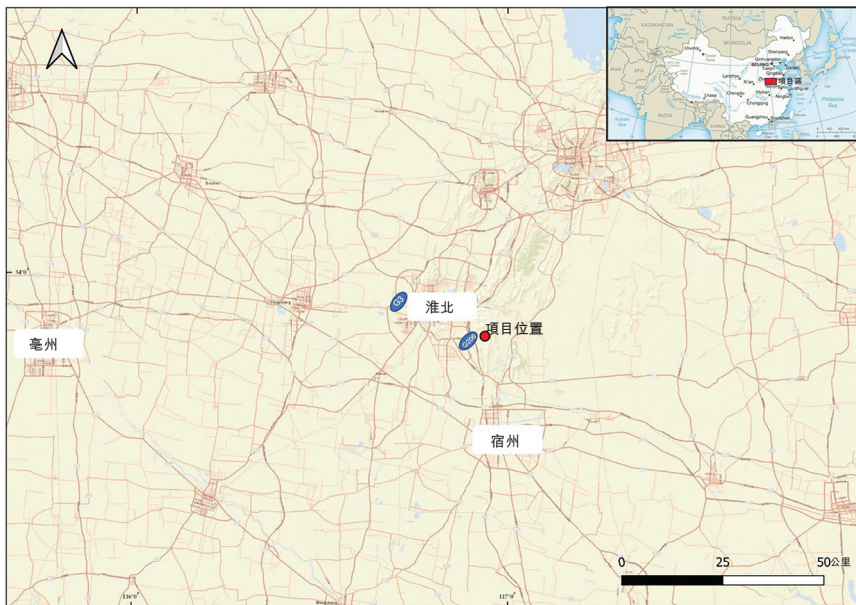
(1) 一期採礦許可證允許的年產量。

(2) 有關超額生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利用率－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歷史產量」分節。

地理位置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位於安徽省淮北市。更具體地說，其位於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的高樓山。我們的一期加工廠位於一期高樓山礦區以西並直通鋪砌道路。我們的高樓山項目通過安徽省道S101及其他鋪砌道路連接到淮北市的其他區域。除淮北市外，我們通過G3高速公路及其他全天候道路向南連接宿州市，以及通過G237國道及其他鋪砌道路向西連接亳州市。該交通運輸網絡為我們的骨料產品運至淮北市及週邊地區（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提供了便利的網絡。

以下地圖顯示了我們高樓山項目的位置：



發展歷史

以下時間表列示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時間／期間	重大事件
2016年7月	聘請徐州萬源地質礦產研究有限公司對一期高樓山礦區的地質測繪及資源估算開展勘探計劃。

時間／期間	重大事件
2016年12月	聘請銅陵化工集團化工研究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對高樓山項目(一期)進行可行性研究。 通鳴礦業自淮北市國土資源局(現更名為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獲得一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
2017年2月	通鳴礦業的水土保持方案獲得淮北市水務局的批准。 通鳴礦業獲得一期採礦許可證。
2017年3月	通鳴礦業獲得淮北市環境保護局的環境影響評價批覆。
2017年4月	安徽省林業調查規劃院就我們的一期高樓山礦區出具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
2018年1月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開始試產。
2018年6月	通鳴礦業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開始高樓山項目(一期)的商業化生產。
2018年7月	通鳴礦業將一期採礦許可證續期至2021年7月1日。

一期採礦許可證

根據通鳴礦業與淮北市國土資源局(現更名為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16年12月14日訂立的合同,通鳴礦業通過招標方式以人民幣201,000,000元的對價獲得一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我們已在2017年1月通過支付人民幣201,000,000元全部結清採礦權溢價。

業 務

我們持有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21年7月1日。下表載列我們的一期採礦許可證詳情：

礦山名稱	:	高樓山骨料礦區
地址	: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	:	通鳴礦業
採礦許可證號	:	C3406002017027130143848
開採方式	:	露天開採
批准產量	:	每年3,500,000噸
採礦許可面積	:	0.3330平方公里
開採標高	:	+247米至+150米
有效期限	:	2017年2月16日至2021年7月1日 ⁽¹⁾
發證機關	:	淮北市國土資源局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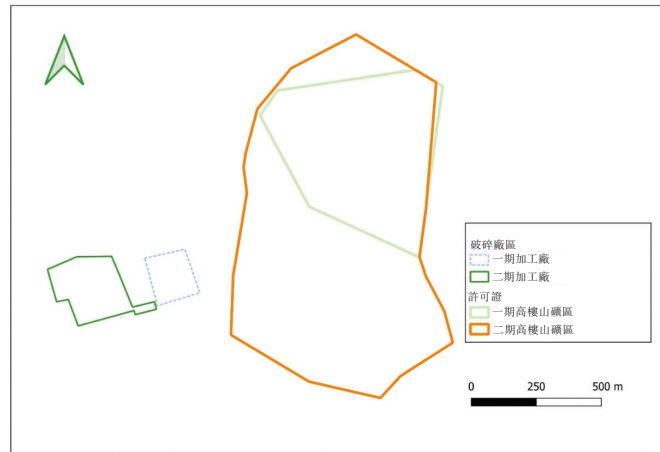
- (1)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通鳴礦業已就一期高樓山礦區取得為期七年的採礦權。通鳴礦業首次於2017年2月取得一期採礦許可證。於2018年7月1日續期後，有效期限延長至2021年7月1日。於2021年1月，我們獲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其覆蓋一期高樓山礦區的絕大部分許可採礦面積及該面積的擴展區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高樓山項目（二期）」一段。
- (2)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生產（由連通市政進行）不受一期採礦許可證項下年度許可產量的限制，因為一期採礦許可證適用於骨料產品的生產（由通鳴礦業進行）。

有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一段。

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

高樓山項目（二期）

一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有效期至2024年2月15日。預計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需求不斷增長將帶動對骨料產品需求的增長，且鑒於一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到期日臨近，我們於2021年1月取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0年11月24日發佈的《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高樓山礦區建築石料用灰岩礦採礦權掛牌出讓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通鳴礦業已按購買價人民幣1,367.7百萬元取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期限為自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起至2041年3月30日止19.7年。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取得採礦權後，採礦權持有人須於開始採礦活動前取得採礦許可證；且為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權持有人須向主管當局提出申請。於2021年6月30日，通鳴礦業取得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二期採礦許可證。根據二期採礦許可證，高樓山項目（二期）的許可最大產量由每年3.5百萬噸（根據一期採礦許可證）增加至每年8百萬噸。二期高樓山礦區的劃定採礦面積亦擴展至0.8777平方公里，涵蓋一期採礦許可證項下的絕大部分許可採礦面積及該面積的擴展區域。下圖說明一期高樓山礦區、二期高樓山礦區、一期加工廠及二期加工廠的位置：



二期採礦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二期採礦許可證詳情：

礦山名稱	:	高樓山骨料礦區
地址	: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	:	通鳴礦業
採礦許可證號	:	C3406002021067160152182
開採方式	:	露天開採
批准產量	:	每年8,000,000噸
採礦許可面積	:	0.8777平方公里
開採標高	:	+216米至+50米
有效期限	:	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 ⁽¹⁾
發證機關	:	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附註：

- (1) 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0年11月24日發佈的《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高樓山礦區建築石料用灰岩礦採礦權掛牌出讓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通鳴礦業已取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期限為自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起至2041年3月30日止19.7年。現有二期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1年12月3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於採礦權授予期限內，二期採礦許可證的續期流程僅為行政流程，無需進一步批文且主管政府部門已出具有關確認函；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二期採礦許可證在續期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質押二期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以獲得任何銀行融資。
- (2)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生產（由連通市政進行）不受二期採礦許可證項下年度許可產量的限制，因為二期採礦許可證適用於骨料產品的生產（由通鳴礦業進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七條，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按照礦山建設規模確定。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該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政府部門）出具的確認函（「**確認函**」），依該局慣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三年。該局進一步確認，(i)通鳴礦業須於二期採礦許可證屆滿的30日前為二期採礦許可證辦理延續登記手續；(ii)通鳴礦業可在採礦權到期（即2041年3月30日）前為二期採礦許可證（及後續許可證）辦理延續登記手續及(iii)辦理延續登記手續屬行政手續，該局不會對通鳴礦業進行任何額外評估及／或檢查及／或要求其符合任何有關延續的條件。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為二期採礦許可證辦理延續登記手續僅為遵守管理辦法而進行的一項行政手續，通鳴礦業在採礦權到期（即2041年3月30日）前為二期採礦許可證辦理延續登記手續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確認函，原本位於高樓山礦區（一期）範圍內的一部分面積為0.02906平方公里的土地（「**目標土地**」）（約佔原面積的8%）自2020年起不再被歸類為安徽省內的公益林地。因此，高樓山礦區（二期）的面積不包括目標土地。董事亦確認，目標土地並無用於或計劃用於我們的營運，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對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屬重大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發展計劃的實施計劃－獲得所需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一段。

資源量及儲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已按對地質連續性、樣本密度、數據質量、地表測繪及鑽孔間距的地質置信度的增加將高樓山礦區的礦產資源分類為控制及推斷；及根據地形及地質測繪以及鑽探計劃結果進行了地質建模。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擁有概

略儲量約126.8百萬噸及總估計資源量約184.3百萬噸。我們的高樓山礦區並無任何證實礦石儲量。資源分類乃基於石灰石及閃長岩單位的連續性。兩個礦石單位(即石灰石及閃長岩)已完成建模。

資源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石灰石和閃長岩域的連續性及骨料質量具有充足的置信度，可將高樓山礦區許可面積內根據JORC準則指引編製的控制資源量進行分類。該資源邊界的一小部分被歸類為推斷資源量，未觀察到可能影響地質連續性的大斷層或岩溶；及資源量由獨立技術顧問根據JORC準則指引進行估算，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84.3百萬噸。

岩域	礦產資源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石灰石	控制	60,780	164,108
	推斷	<u>1,601</u>	<u>4,323</u>
	總計	62,381	168,431
閃長岩	控制	5,656	14,819
	推斷	<u>403</u>	<u>1,056</u>
	總計	6,059	15,875
總計	控制	66,436	178,927
	推斷	<u>2,004</u>	<u>5,379</u>
	總計	<u><u>68,440</u></u>	<u><u>184,306</u></u>

儲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JORC準則下高樓山項目的概略儲量約為126.8百萬噸。基於概略儲量及根據發展計劃的預測年產量計算，高樓山項目的估計採礦年限為18年。下表載列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項目的概略儲量：

岩域	儲量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石灰石	概略	46,956	<u>126,781</u>
總計		<u>46,956</u>	<u>126,781</u>

附註：

- (1) 礦石儲量包括礦產資源並計入2%的採礦損失。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自2022年9月30日（即獨立技術報告的生效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高樓山礦區的礦產資源及儲量估算並無重大變化。

閃長岩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JORC準則下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84.3百萬噸，包括約15.9百萬噸閃長岩。我們對在高樓山礦區提取的閃長岩樣品進行了一系列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適合用作建築骨料。測試結果表明，閃長岩樣品(i)密度略低，但其吸水率及壓碎指標高於石灰岩樣品；(ii)作為岩漿岩，其抗壓強度相對較低；及(iii)未通過鹼集料反應測試，因此被視為不適合作為預拌混凝土的原材料。測試結果表明閃長岩樣品適合用於鐵路道碴、瀝青混凝土、路基及景觀材料等對規格要求較低的應用場景，但不適合用於生產混凝土產品。儘管閃長岩有一定的應用潛力，其適銷性仍不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售及／或生產任何閃長岩。尚無對閃長岩開展在供需、客戶及競爭者分析、價格及銷量預測、客戶要求及試銷方面的研究以論證閃長岩的適銷性。因此，獨立技術顧問並未將閃長岩資源宣佈為儲量。

勘探工作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自1970年以來，已經進行了區域勘探和勘察工作，包括1:200,000和1:50,000比例的區域地質測繪活動。於2016年7月，徐州萬源地質礦產研究有限公司（「萬源」，其獲准進行固體礦產勘查及環境地質調查）對潛在的建築骨料資源進行了評估。萬源分別就2018年及2019年編製年度資源報告。於2020年6月，淮北市國土資源局委託華東冶金地質勘查研究所（「華東冶金研究所」，為安徽省政府管理的一個機構）對整個區域及其週邊地區進行勘探，以確定一期高樓山礦區邊界以外的潛在資源。獨立技術顧問已審核過往的勘探工作，並建議進行資源定義取樣計劃，包括地表測繪、取樣和鑽探。地表取樣和鑽探的重點是驗證過往的勘探工作，提高地質模型的置信度，以及獲得足夠質量的數據，以根據JORC準則確定礦產資源。我們已聘請安徽省地質礦產局第325地質隊（「325隊」）執行獨立技術顧問建議的取樣計劃。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概略儲量和資源量是參照華東冶金研究所於2020年和325隊於2021年進行的勘探工作來進行估計的。有關我們高樓山項目進行的勘探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JORC準則下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概略儲量約為126.8百萬噸石灰石，足以支持我們的發展計劃。因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高樓山礦區進行進一步的勘探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勘探開支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已入賬列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包含的行政開支。

發展計劃

為實施業務戰略，我們計劃逐步將骨料產品的年產量於2031年增加到8百萬噸。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發展良好，有一期高樓山礦區及一期加工廠，包括四層行政管理辦公室、兩層宿舍、食堂、洗手間及稱重處的場地建築物，水電供應充足及交通便利。利用高樓山項目（一期）發達的基礎設施，我們計劃在一期加工廠的正西方建立二期加工廠。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我們計劃建造二期加工廠:(i)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立技術顧問認可,我們的一期加工廠無法通過簡單的調整或技術改造升級達至8.0百萬噸的年產量,原因包括(a)一期加工廠的加工機組指定銘牌產能為1,300噸/時(而二期加工廠為2,500噸/時),且基礎設施及輔助機械(如振動篩)的設計僅支持該生產率;及(b)一期加工廠的加工機組為一條閉路生產線,因此,由於兼容性問題及空間問題,無法在一期加工廠安裝額外的機械以擴大其產能;(ii)根據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初步設計,爆破活動的安全距離應為300米,300米範圍內的區域將被視為警戒區(「警戒區」)。根據預計開採計劃,隨著作業規模不斷擴大,高樓山項目(二期)的採礦作業(涉及爆破)預計將在距離一期加工廠300米的範圍內進行。隨著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爆破活動繼續進行,一期加工廠最終將被納入警戒區內(即距離爆破活動不足300米),因此我們的一期加工廠將需要撤離或拆除。因此,董事決定建造二期加工廠,而非擴大或提升一期加工廠的產能,以避免產生雙重成本(因一期加工廠最終將需要撤離或拆除)。

根據預計開採計劃,我們的採礦作業預期將在2026年前後到達距離我們一期加工廠350米以內或左右的區域內。儘管警戒區為約300米,為審慎起見,董事認為須加設50米安全距離的緩衝帶(「緩衝帶」),原因是儘管已採取各項安全防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聘請合資格承包商在採礦場地處理爆炸物、(ii)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遵守中國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iii)使用安全生產手冊,內容涵蓋危險識別、緊急處理程序及爆炸物處理以及有關鑿岩及爆破的安全生產及(iv)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生產培訓),仍有極低可能性發生在爆破力的作用下產生的飛石朝不同方向噴射從而超出理想或預期距離的情況。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保持安全距離屬合理,而緩衝帶有助於將採礦作業相關的風險降至最低,尤其是爆破作業帶來的風險。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安全第一的宗旨,預期我們的一期加工廠將於2026年或前後撤離或拆除,原因是根據開採計劃,我們的採礦作業預期屆時將到達距離我們一期加工廠350米以內或左右的區域內。根據開採計劃以及獨立技術顧問同意,於2023年至2026年期間,我

業 務

們的採礦作業離我們一期加工廠的距離不超過350米（即不會進入警戒區和緩衝帶）。自2027年起，根據發展計劃，所有生產將轉移至二期加工廠進行。由於我們將不再需要一期加工廠的機械及設備，我們計劃於一期加工廠停止運營後出售該等機械及設備。

我們計劃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的建設並開始試產。二期加工廠的計劃銘牌產能為每年8.0百萬噸（即每小時的加工產能為2,500噸，每天13個小時，每年250個工作日）。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高樓山項目（二期）大體上將採用與高樓山項目（一期）相同的開採方式，即傳統的露天開採法（包括鑽孔、爆破、裝載及拖運），但預期一小部分礦石（即0.4%）將通過機械挖掘方法進行開採，原因是一個過往的粉煤灰堆場位於礦井北緣的爆破緩衝區內。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所選的採石方式屬適當，採石作業在技術上屬可行，產能不足以滿足二期加工廠作業需求的風險較低。

於擴產期內，預期我們的年產量將於2023年、2025年、2027年、2029年及2031年分別達到4.0百萬噸、5.0百萬噸、6.0百萬噸、7.0百萬噸及8.0百萬噸。預期二期加工廠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開始試產，而一期加工廠將繼續生產至2026年底。於過渡期間，我們預期將同時運營一期加工廠及二期加工廠，用於生產我們的骨料產品。自2027年起，我們預期所有生產均將來自二期加工廠。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骨料產品歷史產量及根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於2022年至2031年間的骨料產品目標產量明細。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預測目標產量可實現。

	歷史產量			目標產量									
	2019年 (千噸)	2020年 (千噸)	2021年 (千噸)	2022年 (千噸)	2023年 (千噸)	2024年 (千噸)	2025年 (千噸)	2026年 (千噸)	2027年 (千噸)	2028年 (千噸)	2029年 (千噸)	2030年 (千噸)	2031年 (千噸)
一期加工廠	3,300	4,3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	-	-	-	-
二期加工廠	-	-	-	-	500	1,000	1,500	2,000	6,000	6,500	7,000	7,500	8,000
總計	<u>3,300</u>	<u>4,300</u>	<u>3,500</u>	<u>3,500</u>	<u>4,000</u>	<u>4,500</u>	<u>5,000</u>	<u>5,500</u>	<u>6,000</u>	<u>6,500</u>	<u>7,000</u>	<u>7,500</u>	<u>8,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歷史產量及按粒極劃分的目標產量明細。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二期加工廠的擬定加工流程圖合適且各種規格產品的比例符合一期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運營統計數據，並可通過改變篩選顆粒大小作出調整，以切合市場需求。

骨料產品	比例				目標產量
	歷史產量			截至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普料	1.9	2.3	1.2	1.1	1.5
石粉	30.0	30.1	31.1	31.7	30.0
0.5-1 建築骨料	25.4	28.0	29.2	27.6	25.5
1-2 建築骨料	33.1	32.0	27.8	30.2	33.0
1-3 建築骨料	9.6	7.5	10.7	9.4	10.0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發展計劃的實施計劃

以下時間表闡述我們上述擴張計劃的實施計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203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季度末前訂購用於二期加工廠的機械及設備。• 第四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的土地收購。• 第四季度末前完成二期高樓山礦區的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季度末前取得(i)在二期高樓山礦區進行採礦作業及(ii)建設二期加工廠所需的所有相關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 在取得所有相關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如適用)後，於第一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輔助設施以及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 第二季度末前於二期加工廠完成安裝機械及設備。• 第三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建設並開始試產。• 第四季度末前產能達致每年8.0百萬噸並開始商業化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骨料產品的年產量於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2030年及2031年分別達致4.5、5.0、5.5、6.0、6.5、7.0、7.5及8.0百萬噸。

詳細設計、施工管理及監督

我們於2022年1月委聘河北省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省建築材料研究院**」）設計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建設計劃及安全設施設計計劃。河北省建築材料研究院持有建材行業（水泥工程、非金屬礦及原料製備工程）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初步建設計劃及安全設施設計計劃分別於2022年4月及2022年6月提交並經淮北市應急管理局邀請的專家審查。於2022年5月9日，淮北市應急管理局出具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初步設計審查意見書，批准初步建設計劃。於2022年6月28日，淮北市烈山區應急管理局出具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審查意見書，批准安全設施設計計劃。我們將繼續監督及監察有關高樓山項目（二期）發展計劃的實施過程。詳細設計、施工管理及監督的估計成本為人民幣5.8百萬元，將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

收購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

通鳴礦業通過參與淮北市國土資源局（現更名為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組織的公開掛牌出讓獲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0年11月24日發佈的《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高樓山礦區建築石料用灰岩礦採礦權掛牌出讓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通鳴礦業已按購買價人民幣1,367.7百萬元取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期限為自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起至2041年3月30日止19.7年。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取得採礦權後，採礦權持有人須於開始採礦活動前取得採礦許可證；且為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權持有人須向主管當局提出申請。於2021年6月30日，通鳴礦業取得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二期採礦許可證。現有二期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1年12月3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於採礦權授予期限內，二期採礦許可證的續期流程僅為行政流程，無需進一步批文且主管政府部門已出具有關確認函；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二期採礦許可證在續期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二期採礦許可證將

許可最大產量由每年3.5百萬噸(根據一期採礦許可證)增加至每年8百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清償了部分購買價，即人民幣820.7百萬元。我們須於四年內結清剩餘的購買價人民幣547.0百萬元，每年最低付款額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部分將由[編纂][編纂]、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清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概無對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造成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建設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已修建總長約2,570米的礦區道路以連接礦井與我們高樓山礦區內的生產設施。為支持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開發，我們計劃在我們的高樓山礦區擴寬礦區道路及建設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包括臨時廢石堆及數字化礦山管理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開始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預期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末前完成。估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將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擬建道路及基礎設施適合我們的發展計劃。

購買採礦設備

我們計劃購買額外的採礦設備，以滿足目標開採量。採礦設備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將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擁有和計劃為擴大採礦運營而購買的採礦設備：

採礦設備	用途	容量	數量		總計
			(我們擁有的現有設備)	(擬購買設備)	
鉸接式運輸卡車	拖運	55噸	14	14	28
挖掘機	裝載	3.2立方米	3	4	7
前端裝載機	裝載	3.0立方米	2	2	4
壓路機	道路修建及維護	22噸	1	1	2
灑水車	清潔	10立方米	1	2	3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現有採礦機械及設備及擬購買機械及設備對於每年8.0百萬噸的骨料產品產能而言屬合理。

收購用於二期加工廠的土地

我們的董事物色了二期加工廠的地塊，該地塊位於我們目前一期加工廠的正西方。該地塊估計約為114,703平方米，其中約103,703平方米（「**目標地塊**」）位於我們一期加工廠所在的土地範圍外。我們目前擁有一期加工廠所在的土地並計劃收購目標地塊。經淮北市烈山區人民政府（「**烈山人民政府**」）及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烈山區分局確認，(i)目標地塊內的農業用地不屬於國土空間規劃禁止開墾的範疇、(ii)烈山人民政府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將該土地由農業用地轉為集體所有的建設用地（「**土地轉用**」）及(iii)通鳴礦業將能通過招標、拍賣、掛牌程序獲得目標地塊。根據烈山人民政府於2022年7月6日出具的確認函，土地轉用須支付用地報批準備金（「**用地報批準備金**」）。用地報批準備金包括受農地轉用影響的附著物的補償金、使用新建設用地的費用、農地佔用稅、農地復墾費用及地質環境治理及恢復基金供款。於2022年6月及8月，通鳴礦業向淮北市烈山區財政局（代表負責土地轉用事務的烈山人民政府）支付總用地報批準備金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倘(a)通鳴礦業能通過招標、拍賣、掛牌程序獲得目標地塊，用地報批準備金將作為作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部分付款扣除；及(b)通鳴礦業未能獲得目標地塊，烈山人民政府將退還用地報批準備金或盡可能地協助聯絡將用地報批準備金用作通鳴礦業於目標地塊展開業務的租賃費。於2022年11月23日，發佈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公開招標公告。根據(i)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及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新園村村民委員會（作為共同賣方）與(ii)通鳴礦業（作為中標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買賣確認函（「**買賣確認函**」），通鳴礦業在拍賣會上以投標價格人民幣33.8百萬元競得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2022年12月支付該價格。通鳴礦業須自買賣確認函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自買賣確

認函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訂立烈山區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對價將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倘我們未能完成收購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將轉而選擇向相關土地使用權人租賃土地。

應急方案

以防萬一我們無法為我們的二期加工廠取得目標地塊，我們的董事制定了一項應急方案。我們已物色一塊距離目標地塊約10公里的土地（「備用土地」），作為我們建設二期加工廠的備選地點。備用土地在性質上屬國有建設用地，無須辦理土地轉用手續即可租賃或收購。就收購而言，鑒於兩塊土地均位於淮北市烈山區的鄰近地區且佔地面積相當，備用土地的收購成本估計與目標地塊相若，因此預計不會產生額外成本，而就租賃而言，租賃成本估計不超過每畝人民幣10,000元／年。根據我們的初步估計，倘我們採用應急方案，我們預計將延遲二期加工廠開始商業生產約12個月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前，因為（其中包括）(i)我們需要聘請承包商修改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當前建設計劃及安全設計計劃，並提交主管部門審批，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ii)因備用土地距離目標地塊更遠，我們將須額外建設連接到高樓山礦區（二期）的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我們需要重續或重新申請所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書，包括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初步設計審查意見、關於水土保持方案的批覆及關於高樓山項目（二期）環境影響報告的批覆。根據烈山人民政府發出的確認函，倘通鳴礦業未能取得目標地塊，則烈山人民政府將積極協調將備用土地（為國有建設用地）出售或租賃予通鳴礦業，以確保備用土地的出售或租賃期限至少與通鳴礦業於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授予期限相等，並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或之前將備用土地租賃或出售予通鳴礦業。同時，為在延遲的情況下保持增長勢頭並緊跟生產目標，我們計劃將一期加工廠的年產量提高至2023年的4.0百萬噸及2024年的4.5百萬噸。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須(i)取得所需的批文及同意書，以將我們一期加工廠的年度許可產量提高至4.5百萬噸；及(ii)僱用額外員工以獲得更多

業 務

工時，從而完成額外的產量。估計額外員工成本每年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骨料產品約4.3百萬噸，故將年產量提高至4.5百萬噸不會有重大困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利用率－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歷史產量」分節。

獲得所需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就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二期）出具的以下重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

名稱	簽發機構	牌照號碼	屆滿日期
二期採礦許可證	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C3406002021067160152182	2024年6月30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安徽省應急管理廳	(皖)FM安許證字[2021]Y067號	2024年6月7日
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初步設計審查意見	淮北市烈山區應急管理局	淮應急非煤項目初計審字(2022)01號	2024年5月8日
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審查意見	淮北市烈山區應急管理局	淮應急非煤項目安設審字(2022)02號	2024年6月27日
關於水土保持方案的批覆	淮北市烈山區農業農村水利局	淮烈水[2021]127號	無屆滿日期
關於高樓山項目（二期）環境影響報告的批覆	淮北市烈山區生態環境分局	淮烈環行[2022]8號	無屆滿日期
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	安徽省林業廳	皖林地審[2022]209號	2024年6月13日
排污許可證	淮北市生態環境局	91340600MA2MUW7Y4B001W	2023年11月23日
取水許可證	淮北市水務局	C340604G2021-0009	2026年10月26日

業 務

名稱	簽發機構	牌照號碼	屆滿日期
取水許可證	淮北市水務局	C340604S2021-0010	2026年10月26日
林木採伐許可證	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烈山區採字[2022]65號 (64060401220828001)	2022年7月27日 ⁽¹⁾

註：通鳴礦業將根據開採計劃按需要不時取得林木採伐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前提是我們符合主管部門發佈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計劃，通鳴礦業計劃訂立於二期高樓山礦區進行採礦作業(如有需要)的必要補償協議。補償金的初步估計對價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將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

我們計劃在必要時根據發展計劃按以下時間表取得建設二期加工廠所需的以下重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

目標完成時間表	項目
施工前	
2022年第四季度末前	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集體土地使用證
2023年第一季度末前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施工許可證
商業化生產前	
2023年第四季度末前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房產證 環境影響評價驗收批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同意與我們開發高樓山項目（一期）所需的大致相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上述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無法律障礙，前提是我們符合當時適用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主管部門發出的申請程序及要求。

建設二期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

我們計劃於2023年第一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的建設。建設二期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的估計成本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將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

建設二期加工廠輔助設施

我們計劃於2023年第一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輔助設施（如水電供應及除塵設施）的建設。建設二期加工廠輔助設施的估計成本為人民幣37.8百萬元，將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於2022年7月，我們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選擇了一家外包商以(i)建設二期加工廠輔助設施及(ii)採購機械及設備並於二期加工廠安裝。投標價格約為人民幣86.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該外包商磋商條款，尚未訂立正式採購協議。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二期加工廠的輔助設施適合我們的發展計劃。

建設二期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於2023年第一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的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建設有關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估計成本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將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二期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適合我們的發展計劃。

採購機械及設備並於二期加工廠安裝

機械及設備的估計採購價及安裝費為人民幣48.2百萬元。於2022年7月，我們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選擇了一家外包商以(i)建設二期加工廠輔助設施及(ii)採購機械及設備並於二期加工廠安裝。投標價格約為人民幣86.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該外包商磋商條款，尚未訂立正式採購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採購的主要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用途	電機功率／容量	數量
盤式給料機	裝載及過篩	220千瓦	1
棒條給料機	裝載及過篩	60千瓦	1
初步錘式破碎機	破碎	1,250千瓦	1
二次錘式破碎機	破碎	800千瓦	2
初步旋轉振動篩	篩分	110千瓦	6
二次旋轉振動篩	篩分	90千瓦	4
去除普料篩	篩分	110千瓦	1
三次旋轉振動篩	篩分	90千瓦	4
筒倉	儲存	20,000噸	7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上述計劃生產時間表、分配至建設的時間及產能提升過程屬合理。

經參考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開發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約1,860.6百萬港元)(不包括可持續)，預期其中[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將使用[編纂][編纂]支付，而剩餘部分將使用銀行借款及／或內部資源支付。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中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用於結清部分我們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購買價(合共約人民幣1,367.7百萬元(約1,519.7百萬港元))。有關將[編纂][編纂]用於此目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資本成本

經參考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開發年產量為8百萬噸的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總資本成本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不包括可持續)，採礦年限內的資本單位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2.7元／噸。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資本成本預測的明細，並認為已分配適當資本用於支持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開發及資本成本估計基準被視作合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的歷史資本成本以及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及我們的董事確認計算於2022年至2030年期間發展二期高樓山礦區及二期加工廠的預測資本成本的明細。

	歷史資本成本					預測資本成本										
	截至			截至	總計	截至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相關費用 ⁽¹⁾	63.8	-	-	37.2	101.0	14.9	(5.3) ⁽¹²⁾	-	-	-	-	-	-	-	-	9.6
採礦設備 ⁽²⁾	-	-	-	3.9	3.9	2.3	-	2.3	-	4.8	-	4.4	-	2.3	16.0	
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 其他 ⁽³⁾	1.4	23.8	10.6	1.1	36.9	2.6	4.5	-	0.3	-	-	-	-	-	7.4	
加工廠設備 ⁽⁴⁾	2.3	0.4	2.2	-	4.9	28.9	14.5	-	4.8	-	-	-	-	-	48.2	
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 ⁽⁵⁾	0.1	-	-	-	0.1	20.3	71.1	10.2	-	-	-	-	-	-	101.5	
輔助設施(水電供應及除 塵設施) ⁽⁶⁾	0.3	-	-	-	0.3	-	34.0	-	3.8	-	-	-	-	-	37.8	
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 設施 ⁽⁷⁾	-	-	-	-	0.0	6.7	13.3	2.2	-	-	-	-	-	-	22.2	
詳細設計、施工監督 ⁽⁸⁾	0.3	0.0	1.2	3.5	5.0	1.1	4.1	-	-	-	-	-	-	-	5.1	
或然費用 ⁽⁹⁾	-	-	-	-	-	3.8	7.7	0.7	0.4	0.2	0.0	0.2	0.0	0.1	13.3	
小計	68.1	24.3	14.0	45.7	152.1	80.5	143.8	15.4	9.4	5.0	0.0	4.6	0.0	2.4	261.2	
採礦許可證費用 ⁽¹⁰⁾	-	-	683.9	136.8	820.6	-	136.8	136.8	136.8	136.8	-	-	-	-	547.1	
可持續 ⁽¹¹⁾	-	-	-	-	-	0.3	1.4	1.5	1.7	1.9	17.9	2.2	6.0	2.5	35.3	
總計	68.1	24.3	697.9	182.4	972.7	80.8	282.0	153.7	147.8	143.6	17.9	6.8	6.0	4.9	843.6	

附註：

- (1) 土地相關費用指收購用於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土地的成本及使用二期高樓山礦區內若干土地的補償金。
- (2) 採礦設備成本指採礦機械及設備的採購成本。
- (3) 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成本包括建設高樓山礦區現場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包括臨時廢石堆及數字化礦山管理系統）的成本。
- (4) 加工廠設備成本指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設備採購成本及安裝成本。
- (5) 生產廠房地基及構築物成本指建設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地基及鋼結構的成本。
- (6) 輔助設施成本包括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輔助設施（例如水電供應等公用事業及除塵設施）成本。
- (7) 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成本指建設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成本。
- (8) 詳細設計、施工管理及監督的成本指高樓山項目的詳細設計成本以及建設過程中的管理及監督成本。
- (9) 已預留總資本成本5%的或然費用（不包括採礦許可證費用），以備我們在二期高樓山礦區及二期加工廠的發展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
- (10) 採礦許可證費用指收購二期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應付的費用。
- (11) 可持續等於估計年度經營成本的1.5%。
- (12) 預計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淮北市烈山區財政局就收購目標地塊退還用地報批準備金。

經營成本

歷史經營成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歷史平均經營現金單位成本約為人民幣24.1元／噸、人民幣21.0元／噸、人民幣26.0元／噸及人民幣19.4元／噸。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歷史現金經營成本的明細。

現金經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爆破	人民幣百萬元	14.9	19.3	15.8	14.4
柴油	人民幣百萬元	6.5	7.1	7.4	5.9
環保及安全	人民幣百萬元	3.8	4.4	6.8	1.4
水電	人民幣百萬元	5.5	5.2	5.4	3.6
耗材	人民幣百萬元	5.1	5.8	4.3	3.1
僱傭	人民幣百萬元	13.6	14.7	14.0	10.2
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5.6	5.6	8.0	5.4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1.4	0.8	2.0	1.4
特許權使用費及 政府收費	人民幣百萬元	22.4	25.4	27.6	18.2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78.8	88.3	91.3	63.5
經營現金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噸	24.1	21.0	26.0	19.4

預測經營成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預測，於2022年10月至2031年（高樓山項目（二期）達到其目標產能8百萬噸／年的時間），每噸礦石的平均經營現金單位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2.7元／噸，最低為人民幣22.4元／噸，最高為人民幣24.5元／噸。經營現金單位成本將在產能逐漸提升時逐漸下降。

業 務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預測現金經營成本與類似規模項目的數量級相同。下表載列於2022年10月至2031年期間發展二期高樓山礦區及二期加工廠的預測經營成本的明細：

產品概況	單位	截至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石灰石	百萬噸	0.8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廢石	百萬噸	0.0	0.1	0.1	0.1	0.1	0.1	0.2	0.2	0.3	0.8
開採物料總量	百萬噸	0.8	4.1	4.6	5.1	5.6	6.1	6.7	7.2	7.8	8.8
現金經營成本											
爆破	人民幣百萬元	3.6	18.6	20.9	23.2	25.5	27.8	30.5	32.8	35.4	39.8
柴油	人民幣百萬元	2.3	10.8	12.2	12.8	14.4	15.7	17.2	18.5	19.9	22.4
環保及安全	人民幣百萬元	0.7	3.8	4.3	4.7	5.2	5.7	6.2	6.7	7.2	7.9
水電	人民幣百萬元	1.7	8.7	9.8	10.9	11.9	13.0	14.1	15.2	16.3	17.4
耗材	人民幣百萬元	1.4	7.0	7.9	8.8	9.7	10.5	11.5	12.4	13.3	14.7
人力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僱傭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1.8	9.1	9.8	10.4	11.1	11.6	12.2	12.8	13.3	13.8
產品營銷和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2.1	9.4	10.6	11.8	13.0	14.1	15.3	16.5	17.7	18.9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0.6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特許權使用費及											
政府收費	人民幣百萬元	4.9	20.3	23.0	25.8	29.0	32.4	35.1	37.7	40.3	43.5
應急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19.1	90.8	101.8	112.0	123.4	134.9	146.2	156.8	168.0	183.0
經營現金單位											
成本	人民幣元/噸	24.5	22.7	22.6	22.4	22.4	22.5	22.5	22.4	22.4	22.9

2022年10月至2031年的預測經營成本乃根據下列計算：

- 我們與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的合同；
- 2018年至2022年9月的實際經營成本；
- 特許權使用費及政府收費包括資源稅、城市維護及建設徵費、教育徵費、印花稅、環保稅及物業稅；及
- 河北省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編製的初步建設計劃。

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上文所披露的經營成本預測的明細，並認為預測屬合理且有歷史成本數據支撐。然而，預測經營成本僅為估計且可能會發生變化。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我們的實際經營成本可能會偏離上文所披露的估計。有關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的風險，另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儘管董事認為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計劃可行，我們最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無法開採資源及加工該等資源以獲取利潤。有關高樓山項目（二期）發展計劃的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有關的不確定性，該等估算是基於多項假設得出。我們生產的骨料產品的產量及品位可能與估算量不符」一節。

倘市場發展有利，我們將提高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產量以早於原計劃達到最高年產能8百萬噸。另一方面，倘市場發展不利，我們將執行成本削減策略，例如減少工人的數量、減少採礦活動、降低產量及推遲資本支出計劃。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我們於2018年6月開始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正式商業化生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銷售我們的骨料產品及其副產品（即表土）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3.8百萬元、人民幣369.6百萬元、人民幣25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百萬元，分別佔該期間總收益的約65.8%、73.0%、69.1%及72.5%。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銷售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分別佔該期間總收益的約34.2%、27.0%、30.9%及27.5%。骨料產品通常用於建築（包括石砌建築及建築填充料）以及生產混凝土產品；而混凝土產品用於建造樓宇、道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骨料產品

我們的骨料產品根據其尺寸主要分為五類，包括：(i) 普料、(ii) 石粉、(iii) 0.5-1 建築骨料；(iv) 1-2 建築骨料；及(v) 1-3 建築骨料，由一期加工廠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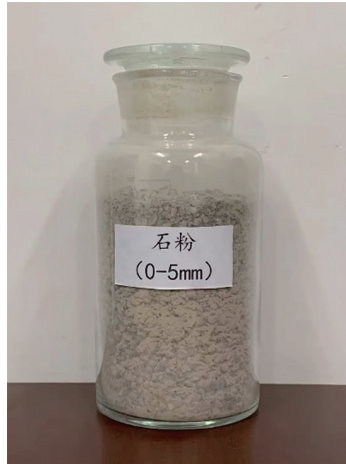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的骨料產品的主要類型及其各自的特點及一般應用情況：

產品	尺寸	一般應用情況	客戶
普料	0至3毫米	生產混凝土及建築填充料	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
石粉	0至5毫米	生產混凝土及石砌建築	
0.5-1 建築骨料	5至15毫米	生產混凝土及石砌建築	
1-2 建築骨料	15至25毫米	生產混凝土及建築填充料	
1-3 建築骨料	25至31.5毫米	生產混凝土及建築填充料	

以下載列我們的骨料產品的圖片：



普料



石粉



0.5-1 建築骨料



1-2 建築骨料



1-3 建築骨料

我們的骨料產品的特性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已進行一系列測試以確定自高樓山礦區開採的樣品石灰石是否適合用作建築骨料。樣品根據安徽省自然資源廳發佈的《安徽省建築石料用礦地質勘查技術要求》（「安徽省標準」）進行測試及評估。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這些測試是評估建築骨料的適當測試。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測試結果表明，石灰石(i)符合安徽省標準對二級骨料及三級骨料的要求；及(ii)基本符合安徽省標準對一級骨料的要求，因為有小部分樣品不符合要求。一級骨料適用於等級大於C60的高強度混凝土；二級骨料適用於等級為C30至C60且有抗凍、抗滲要求的中低強度混凝土，而三級骨料適用於等級小於C30的低強度混凝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獨立技術報告－4地質背景－4.4勘探結果－4.4.6建築材料測試」分節。

表土

於生產骨料產品的過程中，表土（即廢石及土壤的混合物）於開採過程中產生並作為副產品處理。表土主要用於建設道路的底基層。我們通過拍賣方式銷售表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銷售表土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混凝土產品

我們在淮北市相山區的自有生產廠房生產(i)預拌混凝土、(ii)水泥穩定碎石；及(iii)瀝青混凝土。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製造混凝土產品的主要類型及其各自的特點及應用情況：

混凝土產品	特點	一般應用情況	國家標準	客戶
中低強度等級 預拌混凝土 (C15、C20及 C25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對較低的抗壓強度 • 抗滲透性 	<p>主要用於承載力相對較低、對耐久性要求較低的非承重構件及臨時結構中，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宇的混凝土墊層 • 高速公路的擋土牆 • 基坑回填 • 施工道路 	<p>混凝土質量控制標準 (GB50164-2011)、預拌混凝土國家標準 (GB14902-2012)、混凝土強度檢驗評定標準 (GB/T50107-2010)、混凝土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規範 (GB50204-2015)及／或混凝土結構工程施工規範 (GB50666-2011)</p>	<p>建築公司及批發商</p>
中高強度等級 預拌混凝土 (C30、C35、 C40、C45及C50 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的抗壓強度 • 體積穩定性 • 耐久性 	<p>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及房屋建築中的承重構件及永久結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筏板基礎 • 預應力T型梁 		
高強度等級預 拌混凝土 (C55及C60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抗壓強度 • 耐久性 • 體積穩定性 	<p>主要用於以下象徵性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跨度橋樑的主體結構 • 摩天大樓的芯管 		

業 務

混凝土產品	特點	一般應用情況	國家標準	客戶
水泥穩定碎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無側限抗壓強度 	主要用於公路及高速公路	公路路面基層 施工技術細則 (JTG/TF20-2015)	建築公司
瀝青混凝土 (普通、乳化及彩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壓實度 高抗軋強度 	主要用於公路及高速公路	公路瀝青路面 施工技術規範 (JTG/TF40-2004)	建築公司

以下載列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的圖片：



預拌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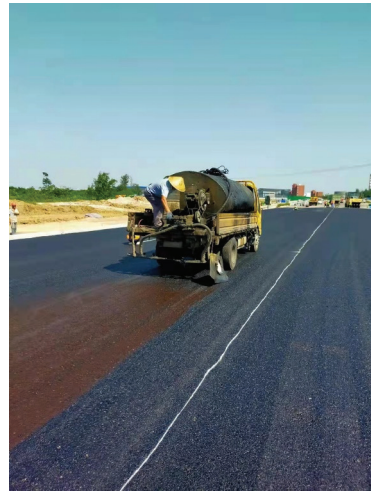
水泥穩定碎石



瀝青混凝土 (普通)



瀝青混凝土 (彩色)



瀝青混凝土 (乳化)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提供的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銷量、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對於原序 混凝土， 為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毛利率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對於原序 混凝土， 為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毛利率
骨料產品										
普料	54.0	60.3	3,254	1,709	52.5	46.7	96.2	4,495	2,173	48.3
石粉	83.4	964.7	80,454	55,626	69.1	72.9	1,255.4	91,551	61,238	66.9
0.5-1建築骨料	107.0	816.3	87,371	65,986	75.5	93.4	1,167.2	108,995	80,237	73.6
1-2建築骨料	111.0	1,065.7	118,331	90,337	76.3	99.6	1,336.4	133,083	100,415	75.5
1-3建築骨料	108.7	310.2	33,725	25,776	76.4	95.1	313.7	29,844	22,268	74.6
小計	100.4	3,217.2	323,135	239,435	74.1	88.3	4,168.8	367,967	266,330	72.4
其他⁽⁴⁾										
小計(包括其他)	21.6	33.0	713	459	64.4	20.6	79.3	1,636	1,061	64.9
		3,250.2	323,848	239,894	74.1	4,248.1	369,603	267,391	267,391	72.3
混凝土產品										
預拌混凝土	552.8	204.3	112,937	13,403	11.9	531.9	160.9	85,588	13,930	16.3
水泥穩定碎石	150.7	218.5	32,933	4,941	15.0	145.0	120.1	17,415	3,114	17.9
瀝青混凝土 ⁽⁵⁾	414.2	55.1	22,824	1,070	4.7	412.4	81.9	33,776	4,089	12.1
小計			168,694	19,414	11.5			136,779	21,133	15.5
總計			492,542	259,308	52.6			506,382	288,524	57.0
			370,327	178,349	48.2			370,327	178,349	48.2

業 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產品	2021年			2022年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厘米 ／噸 人民幣元)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為 千立方厘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	毛利率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厘米 ／噸 人民幣元)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為 千立方厘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千元	毛利	毛利率
骨料產品										
普料	39.7	37.7	1,499	572	38.1	37.4	36.1	1,351	453	33.5
石粉	58.6	852.6	49,938	28,984	58.0	59.0	993.8	58,665	33,968	57.9
0.5-1建築骨料	79.6	782.8	62,347	43,110	69.1	74.7	880.1	65,769	43,897	66.7
1-2建築骨料	87.4	733.8	64,155	46,122	71.9	80.2	961.5	77,122	53,228	69.0
1-3建築骨料	81.0	291.1	23,569	16,415	69.6	76.7	299.4	22,964	15,524	67.6
小計	74.7	2,698.0	201,509	135,202	67.1	71.2	3,170.8	225,871	147,070	65.1
其他⁽⁴⁾	18.0	39.2	704	415	59.0	15.1	76.8	1,162	590	50.7
小計(包括其他)		2,737.2	202,213	135,617	67.1		3,247.6	227,033	147,660	65.0
混凝土產品										
預拌混凝土	484.5	133.1	64,492	8,538.0	13.2	452.9	161.7	73,243	8,473	13.2
水泥穩定碎石	139.7	27.9	3,902	704	18.0	141.0	29.9	4,210	761	18.0
瀝青混凝土 ⁽⁵⁾	157.2	22.2	10,134	2,219	21.9	448.9	19.6	8,803 ⁽⁶⁾	1,203	21.9
小計			78,528	11,461	14.6			86,256	10,437	12.1
總計			280,741	147,078	52.4			313,289	158,097	50.5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按(i)我們從這些產品的銷售中獲得的收益除以(ii)這些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得出。
- (2) 總額不包括(i)通鳴礦業向連通市政銷售骨料產品應佔的分部間銷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49,000噸、40,000噸、54,000噸、50,000噸及1,000噸；(ii)連通市政向通鳴礦業銷售預拌混凝土產品應佔的分部間銷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00立方米；及(iii)連通市政向通鳴礦業銷售瀝青混凝土應佔的分部間銷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00噸。
- (3) 總額不包括(i)通鳴礦業向連通市政銷售骨料產品應佔的分部間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793,000元、人民幣4,043,000元、人民幣3,659,000元、人民幣3,322,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及(ii)連通市政向通鳴礦業銷售混凝土產品應佔的分部間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98,000元、零、零及零。
- (4) 其他指表土（即風化岩石及土壤的混合物），其主要用於建設道路的底基層。
- (5) 瀝青混凝土包括三種產品類型：普通、乳化及彩色瀝青混凝土。
- (6) 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生產及向獨立客戶銷售瀝青混凝土。我們於過往年度向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因相關會計準則而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確認。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均呈減少趨勢。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1%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3%，主要是由於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元／噸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3%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3%，乃由於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3元／噸。

有關平均售價波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平均售價－骨料產品及其他」一段。

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

骨料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普料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41.5元／噸至 人民幣55.3元／噸	人民幣35元／噸至 人民幣55.3元／噸	人民幣36.6元／噸至 人民幣44.8元／噸	人民幣33.9元／噸至 人民幣40.5元／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54.0元／噸	人民幣46.7元／噸	人民幣39.5元／噸	人民幣37.4元／噸
石粉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69.1元／噸至 人民幣98.6元／噸	人民幣60.8元／噸至 人民幣92.2元／噸	人民幣53.9元／噸至 人民幣72.2元／噸	人民幣55.5元／噸至 人民幣65.9元／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83.4元／噸	人民幣72.9元／噸	人民幣61.1元／噸	人民幣59.0元／噸

業 務

骨料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0.5-1建築骨料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99.5元／噸至 人民幣114.3元／噸	人民幣82元／噸至 人民幣114.3元／噸	人民幣73.1元／噸至 人民幣89.6元／噸	人民幣71.5元／噸至 人民幣84.7元／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107.0元／噸	人民幣93.4元／噸	人民幣79.9元／噸	人民幣74.7元／噸
1-2建築骨料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101.4元／噸至 人民幣120.7元／噸	人民幣88.5元／噸至 人民幣120.7元／噸	人民幣81.3元／噸至 人民幣96.0元／噸	人民幣76.3元／噸至 人民幣90.4元／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111.0元／噸	人民幣99.6元／噸	人民幣86.8元／噸	人民幣80.2元／噸
1-3建築骨料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101.4元／噸至 人民幣116.1元／噸	人民幣81.1元／噸至 人民幣116.1元／噸	人民幣76.8元／噸至 人民幣88.7元／噸	人民幣74.4元／噸至 人民幣86.6元／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108.7元／噸	人民幣95.1元／噸	人民幣81.0元／噸	人民幣76.7元／噸
混凝土產品					
預拌混凝土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466.0元／立方米至 人民幣699.5元／立方米	人民幣447.5元／立方米至 人民幣743.8元／立方米	人民幣413.5元／立方米至 人民幣622.6元／立方米	人民幣375.9元／立方米至 人民幣591.4元／立方米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552.8元／立方米	人民幣531.9元／立方米	人民幣486.8元／立方米	人民幣452.9元／立方米
水泥穩定碎石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135.9元／噸至 人民幣169.9元／噸	人民幣140.7元／噸至 人民幣169.9元／噸	人民幣131.6元／噸至 人民幣164.0元／噸	人民幣141.0元／噸 ⁽⁴⁾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150.7元／噸	人民幣145.0元／噸	人民幣140.7元／噸	人民幣141.0元／噸 ⁽⁴⁾
瀝青混凝土 ⁽³⁾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369.9元／噸至 人民幣4,198.5元／噸	人民幣349.6元／噸至 人民幣2,787.6元／噸	人民幣354.0元／噸至 人民幣3,058.4元／噸	人民幣354.0元／噸至 人民幣2,477.9元／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414.2元／噸	人民幣412.4元／噸	人民幣471.1元／噸	人民幣448.9元／噸

附註：

- (1) 每噸／立方米的價格範圍不包括增值稅。
- (2) 平均售價按(i)我們從這些產品的銷售中獲得的收益除以(ii)這些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得出。
- (3) 瀝青混凝土包括三種產品類型：普通、乳化及彩色瀝青混凝土。於往績記錄期間，(i)普通瀝青混凝土的價格範圍為人民幣349.6元／噸至人民幣601.8元／噸；(ii)乳化瀝青混凝土的價格範圍為人民幣2,163.7元／噸至人民幣3,058.3元／噸；及(iii)彩色瀝青混凝土的價格範圍為人民幣858.4元／噸至人民幣4,198.5元／噸。
- (4)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水泥穩定碎石的銷售價格為人民幣141.0元／噸。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平均售價波動的討論及與淮北市行業年度平均價格的比較，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平均售價」分節。

使用我們產品的主要建設項目

下表載列使用我們產品的主要建設項目的詳情：

建設項目名稱	項目位置	我們提供的 產品類型	項目類型 (公共／ 民營)
淮北市東部城區路網－ 望湖路、卧牛山路、花莊路	淮北市烈山區 烈山鎮	水泥穩定碎石及 瀝青混凝土	公共
淮北市S101合相路改建工程	淮北市	骨料產品	公共
綠金湖環境整治	淮北市相山區	水泥穩定碎石 及瀝青混凝土	公共
淮北市人民醫院	淮北市相山區	預拌混凝土	公共
中建三局淮北市科創中心	淮北市杜集區	預拌混凝土	公共
蚌埠市龍華路項目	蚌埠市	骨料產品	公共
淮北市公交客運綜合樓樞紐站	淮北市烈山區	預拌混凝土	公共
淮北市東部新城集中供熱項目	淮北市烈山區	預拌混凝土	公共
淮北師範大學信息學院	淮北市杜集區	預拌混凝土	公共

生產過程及生產設施

生產過程

骨料產品

採礦作業

我們在高樓山礦區的運營中採用了傳統的露天開採法，包括鑽孔、爆破、裝載及拖運。鑽孔及爆破的過程包括鑽孔、測孔、運輸炸藥、裝藥、裝桿及爆破，都由我們的承包商雷鳴爆破負責。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爆破孔的尺寸為150毫米寬和17.5米深，呈矩形或梅花形排列，間距為4.5至6米，裝藥量為4米至4.5米。可接受的礦塊尺寸為1,000毫米，任何過大的礦石在現場用液壓錘進一步破碎。我們負責裝載及拖運。我們用三台容量為2.7立方米的液壓挖掘機及兩台前端裝載機進行裝載。裝載的礦石由我們的鉸接式運輸車拉到加工廠。

下表載列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的主要採礦設備的概要：

採礦設備	用途	容量	數量	估計可使用 年期 (月)	平均餘下可 使用年期 ⁽¹⁾ (月)
鉸接式運輸車	拖運	55噸	14	120	87
挖掘機	裝載	3.2立方米	3	120	87
前端裝載機	裝載	3.0立方米	2	120	87
壓路機	道路建設	22噸	1	120	87
灑水車	清潔	10立方米	1	4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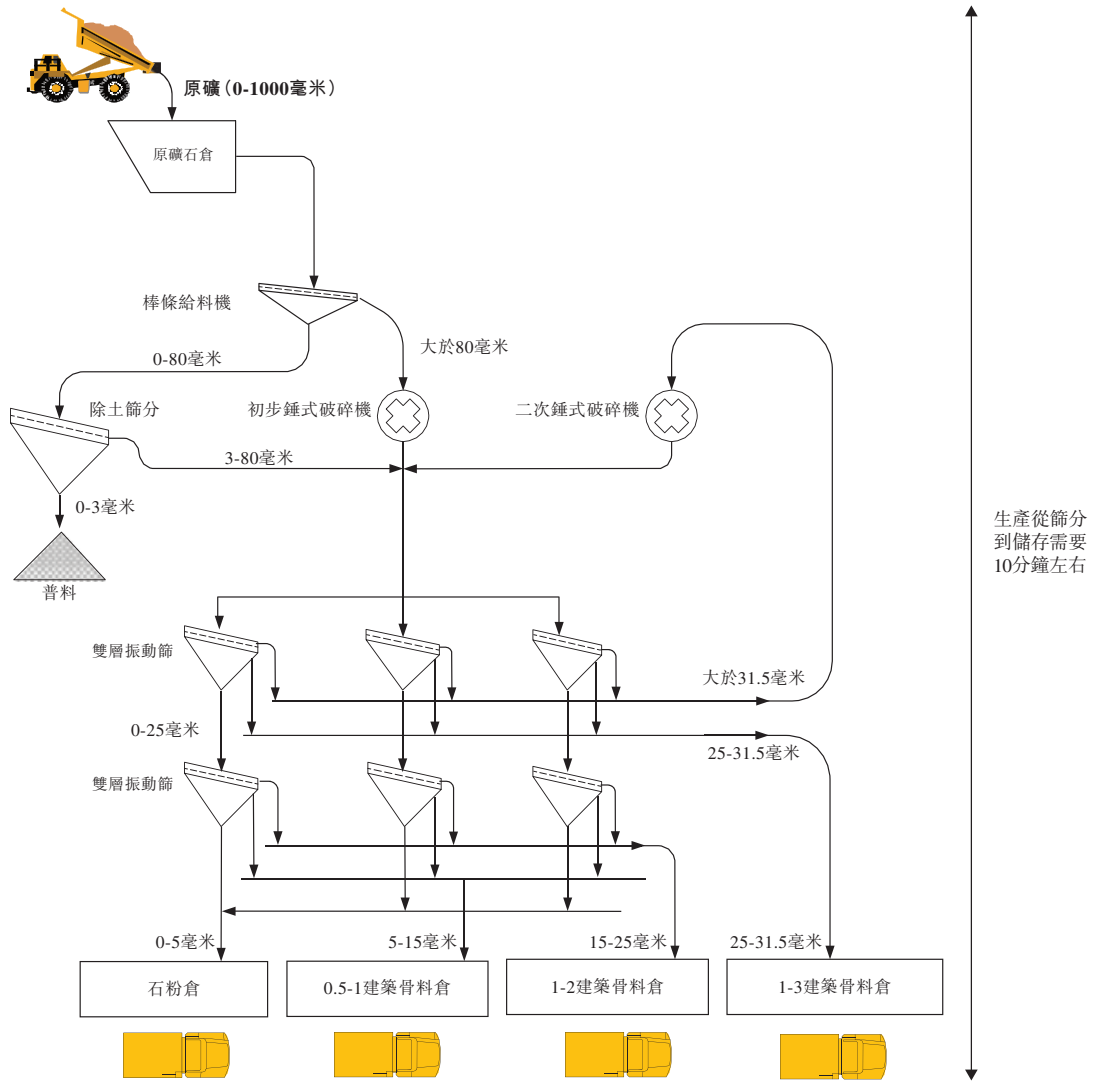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我們採納的會計政策，我們的(i)機械及(ii)設備分別按(i) 10至20年及(ii)三至四年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於機械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該等機械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有關我們機械及設備採用的折舊方法及其可使用年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所選擇的傳統露天開採法是適當的，被認為是低風險的解決方案，現有的採礦設備以及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將收購的設備能夠合理支持每年8百萬噸的最大目標產量。

加工過程

我們骨料產品的生產涉及具有預篩選功能的兩段閉路流程。下圖說明骨料生產營運的主要階段：



(1) 未經加工的石灰石會運送並倒入原礦石倉，再使用棒條給料機執行物料的給料及篩分。對於超過80毫米的物料，會投入初步錘式破碎機進行初次粉碎，而大小為80毫米或以下的物料會使用振動篩篩出普料。完成篩分後，普料會堆存起來以供日後出售。

(2)經過初次粉碎及普料篩分的物料會使用帶式運輸機運至初步篩選車間。

(3)物料會投入六組環形振動篩，根據物料的粒徑分為三種粒極：(i) 0-25毫米粒極、(ii) 25-31.5毫米粒極及(iii)大於31.5毫米粒極，並執行以下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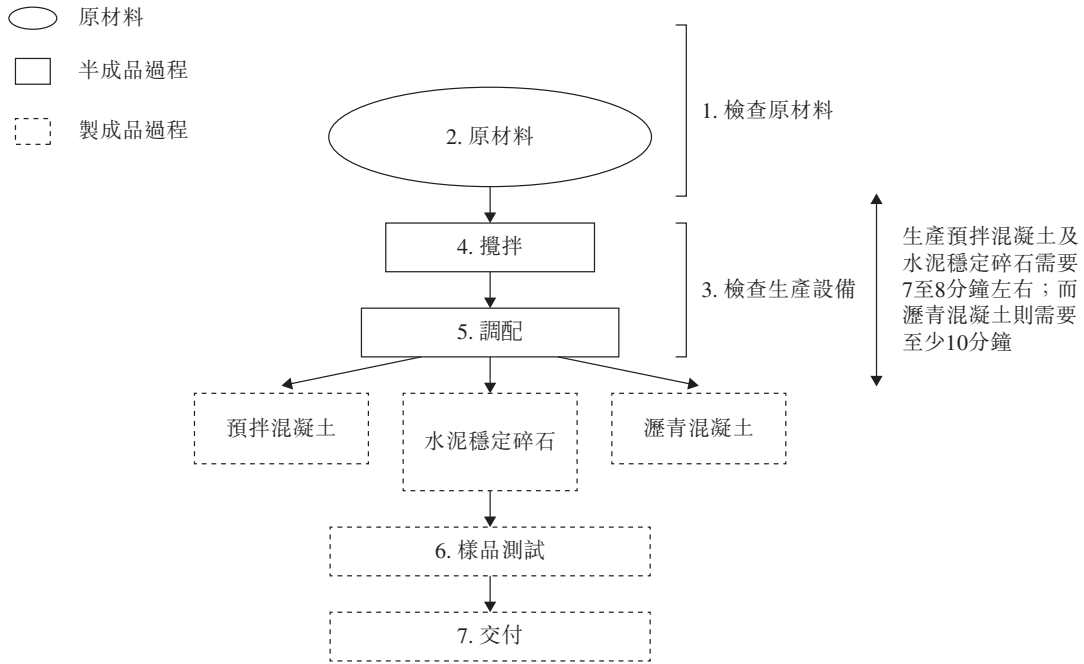
- 0-25毫米粒極會運往包含六組振動篩的雙層振動篩。物料隨後會篩分為以下各種粒極：(i) 0-5毫米粒極（即石粉）、(ii) 5-15毫米粒極（即0.5-1建築骨料）及(iii) 15-25毫米粒極（即1-2建築骨料）。篩分過的物料會根據產品類型儲存在各自的筒倉內；
- 25-31.5毫米粒極（即1-3建築骨料）會運至單獨的筒倉儲存；及
- 大於31.5毫米的粒極會進行二次破碎並退回初步篩選車間進行重複工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就加工高樓山礦區的礦石而言，該生產過程屬合理且合適。

混凝土產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生產約204,000立方米、161,000立方米、202,000立方米及162,00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約219,000噸、120,000噸、32,000噸及30,000噸水泥穩定碎石；及約55,000噸、82,000噸、25,000噸及20,000噸瀝青混凝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通過提供代加工服務分別加工約14,900噸及7,500噸瀝青混凝土。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將各自的原材料混合及調配成預拌混凝土、生產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

下圖載列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和瀝青混凝土的典型生產或加工過程：



1. 檢查原材料

檢查原材料（包括膠凝材料、骨料及外加劑）是為了確保其數量足以用於生產且其質量符合合同規範或要求。

2. 原材料

原材料隨後妥善儲存於倉庫內。就瀝青混凝土代加工而言，原材料由客戶提供。就生產瀝青混凝土而言，瀝青和建築骨料分開加熱至指定溫度。

3. 檢查生產設備

檢查攪拌機是為了確保其正常運作。

4. 攪拌

原材料根據各類產品的預設配方按一定比例攪拌。

5. 調配

調配及攪拌原材料以生產製成品。

6. 樣品測試

作為質量控制手段，將對製成品樣品進行測試。

7. 交付

完成樣品測試後，產品即可交付予我們的終端客戶。預拌混凝土由我們的卡車或第三方卡車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從而交付予客戶。水泥穩定碎石將蓋上防塵墊，而瀝青混凝土將蓋上保溫墊，並通過運輸服務供應商的自卸車交付。在向我們的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後，水泥穩定碎石製品及瀝青混凝土產品的鋪路工作將由分包商處理。就代加工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安排運輸以提取在我們生產設施加工好的瀝青混凝土。

生產管理系統

我們已採用ERP系統，其適用於(i)生產和運輸過程及(ii)合同管理。

為準備生產混凝土產品，實驗室人員將提供訂購產品的生產配方，配方(包括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及類型)將保存在ERP系統中。與生產有關的統計數據將在ERP系統中以有條理的方式收集、保存及管理，而我們的員工將能夠在需要時輕鬆檢索每個採購訂單的生產配方。

ERP系統使本公司能夠有效監控混凝土產品業務分部的產品運輸及傳送過程。其將在ERP系統中記錄貨車的位置、出發時間、卸載產品的類型以及駕駛員的姓名。

ERP系統亦協助本公司監控我們銷售協議及採購訂單的進度，使我們能夠確保分配採購訂單資源以及記錄客戶結算付款的時間。我們的生產部員工將錄入訂購產品類型及預期數量的資料。

生產設施

以下為我們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生產設施的圖片。

骨料產品



混凝土產品



我們骨料產品的生產場所包括(i)場地建築物，其包括四層行政管理辦公室、兩層宿舍、食堂、洗手間及稱重處；及(ii)廠房樓宇及礦山服務基礎設施，其包括電動車充電站、空氣壓縮機房、冷卻池、沉澱池、廢物設施、泵房、電力控制室、稱重區及車輛沖洗設施，位於淮北市烈山區，總佔地面積為207,281.3平方米。我們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場所位於淮北市相山區，總佔地面積為52,594.9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權益」一段。

生產機械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所擁有一期加工廠的主要設備概況：

設備	用途	電機功率 (千瓦)	數量	估計 可使用 年期 (月)	概約 餘下可 使用年期 ⁽¹⁾ (月)
棒條給料機	裝載及過篩	12	1	240	176
初步錘式破碎機	破碎	800	1	240	176
二次錘式破碎機	破碎	220	1	240	176
去除普料振動篩	篩分	22	1	240	176
初步振動篩	篩分	45	4	240	176
二次振動篩	篩分	37	1	240	176
筒倉	儲存	不適用	4	240	176

附註：

- (1) 根據我們採納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機械按10至20年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於機械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機械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有關我們機械採用的折舊方法及其可使用年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

下表載列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生產混凝土產品的主要生產線及設備概況：

設備	用途	數量	估計 可使用年期 (月)	概約餘下 可使用年期 ⁽¹⁾ (月)
預拌混凝土生產線	生產預拌混凝土	1 ⁽²⁾	180	146
水泥穩定碎石生產線	生產水泥穩定碎石	1	120	72
瀝青混凝土生產線	生產瀝青混凝土	1	120	72
裝載機	裝載及運輸大量 原材料	5	72	29
破碎機	將較大的岩石破碎 為較小的岩石、 礫石、砂石或岩塵	1	120	72

附註：

- (1) 根據我們採納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機械按10至20年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於機械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機械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有關我們機械採用的折舊方法及其可使用年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
- (2) 第二條預拌混凝土生產線的建設已於2021年8月完成。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生產部定期對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以最大限度提高生產效率及避免運營的意外中斷。我們定期檢查設備狀況，並於需要時開展保養及維修工作。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指定人員須分別至少每兩週檢查骨料產品生產設施及每三個月檢查混凝土產品生產設施。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因設備故障而導致對我們的正常運營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中斷及／或故障。

利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一條生產線用於生產我們的骨料產品、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生產線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骨料及其副產品					
銘牌產能 ⁽¹⁾ (噸)	3,575,000	3,575,000	3,575,000	2,681,000	2,681,000
實際產量 (噸)	3,299,000	4,288,000	3,495,000	2,737,000	3,248,000
利用率(%) ⁽²⁾⁽¹¹⁾	92.3	119.9	97.8	102.1 ⁽¹²⁾	121.1 ⁽¹²⁾
預拌混凝土					
銘牌產能 (立方米) ⁽³⁾	360,000	360,000	360,000	270,000	270,000
實際產量 (立方米)	204,000	161,000	202,000	133,000	162,000
利用率(%) ⁽²⁾⁽⁶⁾⁽⁹⁾	56.9	44.7	56.1	49.3	60.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水泥穩定碎石					
銘牌產能(噸) ⁽⁴⁾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900,000	900,000
實際產量(噸)	219,000	120,000	32,057	28,000	30,000
利用率(%) ⁽²⁾⁽⁷⁾⁽⁹⁾	18.3	10.0	2.7	3.1	3.3
瀝青混凝土					
銘牌年產能(噸) ⁽⁵⁾	640,000	640,000	640,000	480,000	480,000
實際產量(噸)	55,000	82,000	40,000 ⁽¹⁰⁾	22,000	20,000
利用率(%) ⁽²⁾⁽⁸⁾⁽⁹⁾	8.6	12.8	6.2	4.6	4.2

附註：

- (1) 銘牌年產能乃基於所設計銘牌產能每小時1,300噸x 250個工作日x每天11個工作時數計算而得。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銘牌產能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銘牌年產能x 9個月/12個月。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銘牌年產能乃一期加工廠的最大加工產能及計劃的全負荷可承受的產量。
- (2) 利用率=實際產量/銘牌產能x 100%。
- (3) 銘牌年產能乃基於所設計銘牌產能每小時180立方米x 250個工作日x每天8個工作時數計算而得。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銘牌產能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銘牌年產能x 9個月/12個月。
- (4) 銘牌年產能乃基於所設計銘牌產能每小時600噸x 250個工作日x每天8個工作時數計算而得。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銘牌產能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銘牌年產能x 9個月/12個月。
- (5) 銘牌年產能乃基於所設計銘牌產能每小時320噸x 250個工作日x每天8個工作時數計算而得。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銘牌產能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銘牌年產能x 9個月/12個月。
- (6) 預拌混凝土生產線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運營。利用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9%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原因是我們的生產及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利用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提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1%，主要歸因於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銷售額增加，原因是其客戶淮海建設為淮北市大型建築公司。利用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9.3%提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0.0%，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的建設項目向其作出銷售。

- (7) 水泥穩定碎石生產線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運營。利用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原因是我們的生產及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利用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1%略微提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保持相對穩定。
- (8) 瀝青混凝土生產線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運營。利用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提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原因是瀝青混凝土業務增長。利用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原因是我們的生產及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利用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6%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2%，主要是由於2022年前三個季度淮北市政府為應對新一波COVID-19爆發而制定的政策及法規導致需要上述產品的淮北市建設項目延期，降低了對我們瀝青混凝土的需求。
- (9) 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受其會隨時間變硬這一性質的影響，我們按客戶要求生產混凝土產品，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無法同時及／或提前大規模生產混凝土產品；及(ii)為降低無法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更傾向於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公司及／或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因此，我們減少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銷售，導致混凝土產品銷量減少以及混凝土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此外，由於各生產線的規格及功能不同，因此，混凝土產品生產線不能調整為生產骨料產品。
- (10) 所生產的瀝青混凝土中，14,900噸乃通過提供代加工服務加工及24,600噸由我們自行生產及銷售予客戶。
- (1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骨料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的骨料產品及其他銷量下降，董事認為有關銷量下降是由於(i)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導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低。連接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完成後，自2021年5月底起受影響的運輸條件有所改善；及(ii)於2022年初就於2021年作出的預付款項交付產品，原因為臨近2021年底因應我們的年度許可產能進行骨料產品的產量調整。
- (12)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銘牌產能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銘牌年產能x 9個月／12個月。利用率按：截至2021年及2022年止九個月的實際產量／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銘牌產能計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各年度骨料產品的年產量不超過年度許可產量，我們即符合採礦許可證的規定。

為說明起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採礦許可證項下年度許可產量（即3.5百萬噸）計算的骨料產品利用率分別約為94.3%、122.5%、99.9%及92.8%。

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歷史產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高樓山項目（一期）的實際產量超過其採礦許可證項下的年度許可產量。於2021年8月，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該局」）發出確認函稱，考慮到2020年的歷史超額生產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過後重點建設項目的恢復使得對建築骨料的需求激增，2020年歷史超額生產並不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此外，該局還確認，通鳴礦業(i)並無或可能因違反任何有關自然資源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該局調查、起訴或處罰；(ii)並無涉及與該局就自然資源管理發生任何歷史及現時糾紛或潛在糾紛；及(iii)該局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就違反自然資源管理法律法規的投訴。

根據該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i) 2020年歷史超額生產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ii)不會對本集團進行處罰；及(iii)有關確認函由主管政府部門發出。

公用事業

我們在生產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時使用電力和水。除了電力和水之外，柴油亦被認為是我們生產骨料產品的主要公用事業供應品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用事業供應並未出現嚴重短缺或中斷。董事預計，我們在確保電力、柴油和水的供應以支持我們的發展計劃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我們繳付的公用事業費與市場水平相若。

電力供應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電力供應。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目前通過一條10千伏線路連接到附近的變電站。進站配備一台3,150千伏安變壓器，為我們目前的高樓山項目供電。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高樓山礦區的電力需求極少，如有需要，將臨時連接生產廠房的電力供應。根據發展計劃，將建造兩座10千伏的變電站為二期加工廠供電。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估計年用電量為3,063,000千瓦時。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高樓山項目的電力供應可靠，且指定供電基礎設施的發電量足以支持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目前經營及發展。

柴油供應

柴油由一名供應商透過供應合同供應，用於我們骨料產品的生產。燃料於需要時向我們交付。根據供應合同，柴油價格低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價格。獨立技術顧問認為，現有的柴油供應物流足以支持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目前經營及發展。

水供應

我們的骨料產品生產用水包括鑽井、防塵、園林綠化、消防及車輛清洗，水汲取自淮北市循環水系統。我們在現場亦安裝了一個容量約為300立方米的儲水罐，並將建造一個800立方米的新儲水罐及一個泵站，並將其連接到現有循環水系統。此外，高樓山項目（一期）的生活用水來自配備泵的水井。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就高樓山項目（二期）而言，估計每天的生活用水量為5.0立方米，生產用水量為316立方米。目前的生活供水基礎設施按計劃將繼續支持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而新泵站將用於支持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生產。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設計的供水系統屬合理，且供水足夠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目前經營及發展。就混凝土產品生產而言，我們的水供應主要來自地下水井及來自沉澱池的循環用水。

原材料、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

原材料

我們混凝土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膠凝材料（例如水泥、礦粉及粉煤灰）、骨料（例如砂石）及外加劑。於生產瀝青混凝土產品時，主要原材料包括瀝青、骨料及礦粉。我們於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8.8%、40.0%、40.4%及38.1%。

我們使用我們開採及生產的部分建築骨料作為製造混凝土產品的原材料，並向第三方購買其餘建築骨料及其他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連通市政自通鳴礦業採購約

49,000噸、40,000噸、54,000噸及1,000噸建築骨料，佔建築骨料總採購量的約9.4%、9.8%、11.0%及0.4%。

採購流程

總體而言，我們的存貨部會按月根據生產需要向經營及管理部提交原材料訂購要求。於接獲原材料訂購要求後，我們的經營及管理部會評估及（如適用）批准有關要求。我們的經營及管理部其後會從最少三名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會基於供應商地點、價格、質量及交付時間評估報價。選定供應商後，選定的供應商會向我們的實驗部提供將採購產品的試行樣品。倘試行樣品質量令人滿意，我們會與選定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於交付原材料後，實驗部會監察、檢查及測試原材料質量，以確保其符合合同規格或規定。除非發現原材料有瑕疵，否則原材料將妥善保存在倉庫中。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該等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產品規格、單價、數量及質量標準。我們一般於供應商交付或開具相關發票後一至兩個月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付款，或於收取原材料之前預先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一般須將原材料運送到我們的生產廠房及承擔所產生的運輸成本，或我們通過委聘一名運輸服務供應商來收取原材料。一般而言，由向供應商下原材料採購訂單至將原材料儲存於倉庫期間將為兩至三天。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未來合同或價格鎖定安排，以管理機械及設備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我們於可見將來亦無計劃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向供應商採購機械及設備或原材料或向分包商採購專業工程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短缺或質量問題。

存貨管理

我們已就生產骨料產品實施存貨管理政策。我們採納ERP系統，以通過記錄筒倉的剩餘載荷實時監控骨料產品的存貨水平。

就混凝土產品而言，本集團使用ERP系統記錄我們倉庫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以便我們能夠基於生產需要制定採購計劃。我們一般維持足以應付六至十天生產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本集團每月就存貨管理進行原材料存貨盤點，以確保貨物入倉及出倉記錄準確完整。就製成品而言，我們僅於接獲產品訂單時方開始生產，而由於混凝土產品會隨著時間而變硬，我們一般不會有製成品的存貨。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為(i)公用事業以及瀝青、水泥、骨料及砂石等原材料的供應商／分包商及(ii)爆破工作、設備租賃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以及混凝土產品運輸及鋪砌等服務的供應商／分包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9.2%、48.4%、60.6%及46.5%，而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包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0.5%、15.9%、43.6%及14.0%。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簡要。

供應商／分包商	所採購主要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採購額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地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淮北相山水泥有限 責任公司(「相山 水泥集團」) ⁽¹⁾	水泥	2018年	一家從事製造及 銷售混凝土及 與混凝土相關 產品的國有 公司集團	安徽省	30,819	20.5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分包商	所採購主要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地點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i>(%)</i>	
2.	淮北礦業集團 ⁽²⁾	爆破服務及 骨料產品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 (其中包括) 銷售礦用炸藥 及提供其他 配套服務的 國有公司集團	安徽省	16,304	10.8
3.	安徽航隆運輸有限公司 (「安徽航隆」)	運輸服務	2018年	一家從事提供 運輸服務的 民營公司	安徽省	13,401	8.9
4.	淄博庚澤石化有限公司 (「淄博庚澤」)	瀝青	2018年	一家從事銷售及 儲存瀝青的 民營公司	山東省	8,532	5.7
5.	供應商G	水泥及骨料	2019年	一家從事轉售 建築材料的 民營公司	安徽省	4,957	3.3
				五大供應商／ 分包商			49.2
				所有其他 供應商／ 分包商			50.8
				總計			<u>100</u>

附註：

- (1) 來自一家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的總採購額。
- (2) 我們分別委聘雷鳴爆破及雷鳴礦業(均為淮北礦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爆破服務及建築骨料。淮北礦業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淮北礦業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節。
- (3) 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徵得若干供應商／分包商的同意或已被供應商／分包商拒絕公開披露其身份，有關該等供應商／分包商的資料乃以匿名方式披露，以確保保密。

業 務

供應商／分包商	所採購主要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採購額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地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相山水泥集團 ⁽¹⁾	水泥	2018年	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及與混凝土相關產品的國有公司集團	安徽省	21,002	15.9	
2. 淮北礦業集團 ⁽²⁾	爆破服務及救援服務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用炸藥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的國有公司集團	安徽省	19,318	14.6	
3. 淄博庚澤	瀝青	2018年	一家從事銷售及儲存瀝青的民營公司	山東省	10,993	8.3	
4. 安徽航隆	運輸服務	2018年	一家從事提供運輸服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7,676	5.8	
5. 供應商H	骨料	2020年	一家從事轉售建築材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5,047	3.8	
			五大供應商／ 分包商			48.4	
			所有其他 供應商／ 分包商			51.6	
				總計		100	

附註：

- (1) 來自一家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的總採購額。
- (2) 我們分別委聘雷鳴爆破及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淮北礦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爆破服務及救援服務。淮北礦業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淮北礦業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節。
- (3) 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徵得若干供應商／分包商的同意或已被供應商／分包商拒絕公開披露其身份，有關該等供應商／分包商的資料乃以匿名方式披露，以確保保密。

業 務

供應商／分包商		所採購主要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採購額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地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淮北建投集團 ⁽¹⁾	水泥	2018年	一家從事公共 基礎設施建設 的國有集團	安徽省	73,947	43.6
2.	淮北礦業集團 ⁽²⁾	爆破服務及 救援服務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 (其中包括) 銷售礦用炸藥 及提供其他 配套服務的 國有公司集團	安徽省	15,770	9.3
3.	淮北旭日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外加劑	2019年	一家從事 (其中包括) 銷售建築材料 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4,649	2.7
4.	淮北市喆旺商貿 有限公司	建築骨料	2021年	一家從事 (其中包括) 銷售建築材料 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4,484	2.6
5.	淮北市相山區 義飛建材店	建築骨料	2021年	一家從事 (其中包括) 銷售建築材料 的個體工商戶	安徽省	4,057	2.4
							60.6
							39.4
總計							100

附註：

- (1) 淮北建投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淮北建投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節。
- (2) 我們分別委聘雷鳴爆破及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淮北礦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爆破服務及救援服務。淮北礦業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淮北礦業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節。

業 務

供應商／分包商	所採購主要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地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1. 相山水泥集團 ⁽¹⁾	水泥	2018年	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及與混凝土相關產品的國有公司集團	安徽省	15,519	14.0
2. 淮北礦業集團 ⁽²⁾	爆破服務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用炸藥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的國有公司集團	安徽省	14,355	13.0
3. 淮北建投集團 ⁽³⁾	水泥	2018年	一家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的國有集團	安徽省	12,749	11.5
4. 淮北同晟公路瀝青工程有限公司	瀝青	2022年	一家從事(其中包括)道路及園林綠化等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瀝青、瀝青混凝土及混凝土等銷售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4,774	4.3
5. 供應商集團Q ⁽⁴⁾	挖掘機及維修服務	2019年	從事(其中包括)機械及設備分銷的民營公司。	香港	4,141	3.7
			五大供應商／ 分包商			46.5
			所有其他 供應商／ 分包商			53.5
				總計		100

附註：

- (1) 來自一家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的總採購額
- (2) 我們委聘雷鳴爆破(為淮北礦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爆破服務。淮北礦業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淮北礦業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節。
- (3) 淮北建投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淮北建投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節。
- (4) 來自同一集團的兩家民營公司的總採購額。

業 務

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除淮北礦業集團及淮北建投集團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0.8%、14.6%、9.3%及13.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0%、1.0%、43.6%及11.5%。

有關向雷鳴集團採購爆破服務及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勞務分包服務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分包商作出的採購額的明細：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部 地點	佔總採購額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雷鳴爆破	爆破服務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爆破服務的 國有企業	安徽省	14,850	9.9	
2. 安徽航隆	運輸服務	2018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運輸服務的民營 公司	安徽省	13,401	8.9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 地點	佔總採購額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3. 分包商A	鋪砌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 括)設備租賃服務的 民營公司	江蘇省	1,965	1.3
4. 分包商B	設備租賃 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 括)銷售建築材料的 民營公司	江蘇省	1,962	1.3
5. 分包商C	勞務派遣 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 括)勞務分包服務的 民營公司	安徽省	1,953	1.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 地點	佔總採購額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雷鳴爆破	爆破服務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 括)提供爆破服務的 國有企業	安徽省	19,298	14.6
2. 安徽航隆	運輸服務	2018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 括)運輸服務的民營 公司	安徽省	7,676	5.8
3. 江蘇匡富建設有限公司 (「江蘇匡富」)	鋪砌服務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 括)建築服務的民營 公司	江蘇省	2,911	2.2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 地點	佔總採購額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4. 徐州徐工施維英機械有限公司	設備租賃 服務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備租賃服務的民營公司	江蘇省	2,250	1.7
5. 分包商C	勞務派遣 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勞務分包服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2,089	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 地點	佔總採購額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雷鳴爆破	爆破服務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爆破服務的國有企業	安徽省	15,750	9.3
2. 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	運輸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運輸服務的國有企業	安徽省	2,757	1.6
3. 分包商C	勞務派遣 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勞務分包服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1,576	0.9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 地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4.	江蘇匡富	鋪砌服務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築服務的民營公司	江蘇省	1,551	0.9
5.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張忠琴建材配送中心	設備租賃 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建築材料的獨資經營者	安徽省	1,255	0.7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 地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雷鳴爆破	爆破服務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爆破服務的國有企業	安徽省	14,355	13.0
2.	淮北市昶恆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運輸服務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運輸服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1,048	1.0
3.	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	運輸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運輸服務的國有企業	安徽省	956	0.9

業 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 地點	佔總採購額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4. 淮北佳沐外包服務有限公司	勞務分包 服務	2022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勞務分包服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873	0.8
5. 淮北寬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運輸服務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服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807	0.7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徵得若干分包商的同意或已被分包商拒絕公開披露其身份，有關該等分包商的資料乃以匿名方式披露，以確保保密。

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

爆破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名承包商(即雷鳴爆破，為淮北礦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在高樓山礦區進行爆破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提供爆破相關服務(包括鑽孔及爆破)已付雷鳴爆破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9%、14.6%、9.3%及1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由雷鳴爆破持有33%的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與雷鳴爆破的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我們與雷鳴爆破的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技術及質量規定 ： 雷鳴爆破須遵守以下規定：(i)批准開採標高為+247米至+150米；(ii)許可採礦高度為97米；(iii)採礦應自上而下進行；及(iv)爆破工作後提取礦石大小不得超過1,100毫米，否則雷鳴爆破負責通過機械進行進一步破碎。
- 工作範圍及責任 ： 雷鳴爆破負責(其中包括)(i)設計爆破計劃；(ii)確保其員工擁有相關資格及接受安全培訓；(iii)安排及管理爆破所需設備及材料，並定期保養有關設備；(iv)基於通鳴礦業的生產需要制定爆破計劃；(v)遵守有關爆破的相關法律法規；(vi)鑿岩及測試；(vii)購買、交付及儲存爆破設備和材料；(viii)提供足夠的現場警告及與通鳴礦業合作，以確保爆破順利進行；及(ix)遵守通鳴礦業的安全規定。
- 分包費用 ： 骨料產品人民幣4.5元／噸，該費用按我們骨料產品的銷量計算
- 付款時間表 ： 通鳴礦業須每月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鳴礦業由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雷鳴爆破主要從事提供爆破相關服務。其為一家於2004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雷鳴科化以及武仲振先生、李杰先生及胡坤倫先生分別控制93.99%、2.38%、2.38%及1.25%的權益。

我們聘請雷鳴爆破在我們的採礦場地進行爆破工作，因為我們並不具備在採礦場地處理爆炸物的必要資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獲取牌照以進行爆破服務，而雷鳴爆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有關其根據分包協議提供服務的所有必要牌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聘請分包商提供爆破相關服

務屬於行業慣例；且雷鳴爆破是淮北市的主要爆破服務提供商之一，具備技術能力。此外，將爆破服務分配給分包商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運營並減少資本支出。這亦有助我們控制生產成本，因為爆破費用是根據骨料產品的銷量計算的。雷鳴爆破所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我們的安全生產人員負責監管雷鳴爆破於高樓山礦區進行的爆破工作，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分包協議的條款。服務合同項下合同條款之一亦規定雷鳴爆破須遵守通鳴礦業實施的安全規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雷鳴爆破，原因為淮北市還有公司提供爆破相關服務。董事認為及灼識諮詢同意，如果雷鳴爆破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尋找爆破工作的替代分包商並無困難。因此，董事預期倘雷鳴爆破停止提供爆破服務（該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12名物流分包商通過公路向客戶交付混凝土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向物流分包商分配運輸服務，我們能專注於我們（作為建築材料製造商）的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名物流分包商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運輸服務向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支付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0.2%、0.3%、1.4%及0.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運輸服務已付的總分包費用（不包括向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5.7%、3.5%、2.0%及2.8%。有關服務的定價乃參考與其他獨立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及條款相若的價格釐定。據董事所知，除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所有物流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運輸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物流分包商訂立協議，而運輸協議的條款各異。我們運輸協議所載的典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工作範圍及職責 | : | 我們的運輸協議包含分包工程所需工作範圍。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物流分包商遵守國家法律及當地法規，並擁有開展運輸服務必備的牌照。 |
| 風險及責任 | : |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物流分包商承擔我們混凝土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風險及責任。 |
| 分包費用 | : | 我們的運輸協議通常根據我們將交付的混凝土產品的數量確定運輸服務的費用。 |
| 付款時間表 | : | 我們的物流分包商通常會在交貨後向我們發出交貨單。我們須與我們的物流分包商確認交貨單的詳情。我們的物流分包商在收到我們的確認後會向我們開具發票，而我們須在收到發票後付款。 |

鋪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四名鋪砌分包商為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即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產品）提供鋪砌服務。在我們的水泥穩定碎石及／或瀝青混凝土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後，鋪砌分包商一般負責使用機械鋪砌機將我們的產品鋪展至道路上，然後由壓路機壓實至所需程度。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向鋪砌分包商分配鋪砌服務，我們能專注於我們（作為建築材料製造商）的核心業務。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所有鋪砌服務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鋪砌服務已付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0.9%、1.4%、0.8%及0.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提供混凝土產品鋪砌服務的詳情：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匡富	2020年	一家從事(其中包括) 工程及建築的民營公司	-	2,911	1,551	162
分包商A	2019年	一家從事(其中包括) 工程及建築的民營公司	1,965	77	-	-
分包商D	2021年	一家從事(其中包括) 工程及建築的民營公司	-	-	62	40
分包商E	2019年	一家從事(其中包括) 工程及建築的民營公司	50	-	-	-
總計			<u>2,015</u>	<u>2,988</u>	<u>1,613</u>	<u>202</u>

鋪砌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鋪砌分包商訂立協議，而鋪砌協議的條款各異。我們鋪砌協議所載的典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工作範圍及職責 : 我們的鋪砌協議包含分包工程所需工作範圍及設備。我們亦可能要求我們的鋪砌分包商根據國家、行業及地方標準提供鋪砌服務。
- 地點 : 我們的鋪砌協議通常列明將提供鋪砌服務的地點。

分包費用 : 我們的鋪砌協議一般會釐定每噸待鋪砌混凝土產品的價格(即價格/噸)。

付款時間表 : 我們一般須按月或在鋪砌分包商提供混凝土產品鋪砌服務達致一定數量時付款。

我們通常根據分包商的報價、資格、過往經驗、工作質量、可靠性及業內聲譽挑選分包商。我們認為，市場上容易找到經營範圍及規模類似以及條款類似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中斷或這些服務並無短缺。

質量控制

我們對自原材料採購到交付製成品的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

採礦工程部及實驗部負責監控設備、原材料質量、採礦過程、生產過程標準化及產品質量。除例行檢查和技術指導服務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其涵蓋我們採礦過程及生產過程的各個方面，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始終如一。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 **設備及原材料質量**：當我們所採購設備交付時，我們會進行試運行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於採購原材料時，我們的實驗部通常會按其各項指標進行測試，只有在所有指標均滿足要求時方可進行採購。於交付原材料後，我們會監察、檢查及測試原材料品質，以確保其符合合同規格或規定。其後原材料會妥善保存在倉庫中，除非發現原材料有瑕疵，則會退還予供應商。
- **配比管理**：我們的實驗部按照合同要求和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技術要求，結合國家相關規範及行業標準，設計理論配比並編製配比設計說明書。
- **採礦過程**：我們在高樓山礦區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採礦活動按照我們的採礦質量控制程序進行。我們對承包商在高樓山礦區進行的爆破工作進行監控，以確保我們的承包商在爆破工作中遵守我們的規定。有關承包商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爆破工作」分節。

- **生產過程**：我們加強對配比執行、生產攪拌、出廠前工作性能檢測等生產過程的各個不同階段的過程控制，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
- **質量檢查**：我們定期檢查產品的質量及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亦無發生我們質量控制系統失效事件或被相關監管部門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的客戶負責安排運輸並從我們的生產設施收集骨料產品。在收貨之前，我們的客戶需要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檢查和確認收到我們的骨料產品，從那時起，我們的骨料產品的風險和所有權就轉移給我們的客戶。倘我們的客戶有意在收到骨料產品後向我們退貨，他們應向我們支付按退貨商品採購金額一定比例計算的罰款。我們不向客戶提供骨料產品的任何產品保證。

由於我們的混凝土產品最終用於建設，例如市政道路及住宅建設，故我們十分注重產品質量的重要性，並於整個生產及加工過程及交付產品予客戶前測試及檢查產品，以將售後質量問題降至最低。於產品交付後，客戶可對我們交付的產品進行抽樣測試。我們的部分客戶會委聘一家獲本集團認可的第三方測試實驗室公司進行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彼等指定標準及／或國家標準。倘發現我們所供應產品並不符合指定標準及／或客戶要求的規格，我們會更換一批新的產品。除我們產品發現的瑕疵外，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一般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我們所交付產品有任何銷售退貨或召回，會對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

我們積極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並適時與客戶溝通以解決生產供應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問題，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

我們所有骨料產品乃透過與客戶直接磋商而出售。就表土而言，其通過拍賣的方式銷售予我們的客戶。就混凝土產品而言，除我們作出的直接銷售努力外，我們亦通過招投標的方式取得銷售訂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直接磋商或招投標取得訂單的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直接磋商	442,473	89.9	485,343	95.8	368,723	100.0	280,036	100.0	312,128	100.0
招投標	49,390	10.0	19,786	4.0	-	-	-	-	-	-
我們舉辦的拍賣	679	0.1	1,253	0.2	1,604	0.0	705	0.0	1,161	0.0
總計	492,542	100.0	506,382	100.0	370,327	100.0	280,741	100.0	313,289	100.0

在招投標過程中，我們通常會直接從客戶處取得招標文件。我們繼而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編製投標文件，經本集團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批後進行投標。若中標，我們的項目負責人員將與招標人磋商合同條款並訂立合同。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標書數量、透過投標過程獲得的項目數量及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提交標書數量	9	2	-	-	
透過投標過程獲得的項目數量	4	1	-	-	
中標率 (附註)	44.4%	5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按我們透過投標流程獲得的項目總數佔我們於招投標中參與的項目總數的比例計算。

客戶

客戶類別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淮北市。我們亦擁有來自淮北市的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據董事所知，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從事建築行業，涉及房屋、基礎設施、公共道路、公共設施建設等。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客戶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2019年	百分比	2020年	百分比	2021年	百分比	2021年	百分比	2022年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建築公司	255,942	52.0	293,097	57.9	154,675	41.8	114,454	40.8	141,657	45.2
建築材料公司	68,443	13.9	104,206	20.6	61,563	16.6	53,469	19.0	47,356	15.1
批發商										
— 貿易公司	117,691	23.9	106,083	20.9	152,737	41.2	111,820	39.8	123,601	39.5
— 個人	50,466	10.3	2,996	0.6	1,352	0.4	998	0.4	675	0.2
批發商小計	<u>168,157</u>	<u>34.1</u>	<u>109,079</u>	<u>21.5</u>	<u>154,089</u>	<u>41.6</u>	<u>112,818</u>	<u>40.2</u>	<u>124,276</u>	<u>39.7</u>
總計	<u>492,542</u>	<u>100</u>	<u>506,382</u>	<u>100</u>	<u>370,327</u>	<u>100</u>	<u>280,741</u>	<u>100</u>	<u>313,289</u>	<u>100</u>

我們通過綜合評估程序甄選我們的客戶，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採購量及金額、信貸記錄、業內及市場上的聲譽以及營運規模及狀況。

來自我們經常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的約59.6%、77.3%、82.0%及77.4%。

業 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231.1百萬元、人民幣2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8.7%、45.7%、57.0%及54.3%。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4%、18.2%、30.8%及29.2%。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簡要。

客戶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總部地點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淮北市偉駿物資有限責任公司(「淮北偉駿集團」) ⁽¹⁾	骨料產品	2018年	從事提供運輸及交付服務、市政道路維修及保養、批發以及轉售建築材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51,345	10.4
2. 淮北市韓韓貿易有限公司(「韓韓貿易集團」) ⁽²⁾	骨料產品	2018年	從事建築骨料的貿易及物流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39,935	8.1
3. 淮北礦業集團 ⁽³⁾	預拌混凝土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煤炭運營服務、化工工程服務、銷售礦用炸藥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國有公司集團	安徽省	35,429	7.2
4. 客戶B	骨料產品	2018年	一名從事批發建築骨料的 人士	-	33,996	6.9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	總部地點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5.	客戶集團G ⁽⁴⁾	預拌混凝土	2018年	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 但不限於建築工程總承 包、施工、諮詢、開發 和轉讓施工技術)的國有 企業	湖北省	29,840	6.1
				五大客戶			38.7
				所有其他客戶			61.3
				總計			<u>100</u>

附註：

1. 來自我們向三家中國民營公司銷售骨料產品的收益總額，該三家公司受同一組別股東控制。
2. 來自我們向兩家中國民營公司銷售骨料產品的收益總額，該兩家公司受同一組別股東控制。
3. 淮北礦業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淮北礦業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節。
4. 來自我們向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收益總額。
5. 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徵得若干客戶的同意或已被客戶拒絕公開披露其身份，有關該等客戶的資料乃以匿名方式披露，以確保保密。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	總部地點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濉溪縣宏祥建築安裝有限公司(「濉溪宏祥」)	骨料產品	2019年	一家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園林綠化、鋼結構建設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92,147	18.2
2.	淮北建投集團 ⁽¹⁾	骨料、預拌 混凝土、 水泥穩定碎石 及瀝青混凝土	2018年	一家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土地整理及房地產開發的國有集團	安徽省	62,387	12.3
3.	淮北正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淮北正元」)	骨料產品	2018年	一家從事房地產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水力發電和水電機組建設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27,105	5.4
4.	客戶J	骨料產品	2019年	一家從事批發建築材料(包括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及預製構件)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25,742	5.1
5.	客戶K	預拌混凝土、 水泥穩定 碎石及瀝青 混凝土	2018年	一家從事工業及民用建築以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土方工程及翻新工程的國有企業	陝西省	23,754	4.7
				五大客戶			45.7
				所有其他客戶			54.3
				總計			<u>100</u>

附註：

- (1) 淮北建投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淮北建投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段。
- (2) 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徵得若干客戶的同意或已被客戶拒絕公開披露其身份，有關該等客戶的資料乃以匿名方式披露，以確保保密。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	地點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淮北建投集團 ⁽¹⁾	骨料、預拌 混凝土、 水泥穩定碎石 及瀝青混凝土	2018年	一家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 設、土地整理及房地產 開發的國有集團	安徽省	114,037	30.8
2.	淮北正元	骨料產品	2018年	一家從事房地產及城市基 礎設施建設以及水力發 電和水電機組建設的民 營公司	安徽省	49,917	13.5
3.	濉溪宏祥	骨料產品	2019年	一家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 設、城市園林綠化、鋼 結構建設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18,310	4.9
4.	安徽中棟建築項目管理有限 公司(「安徽中棟」)	骨料產品	2020年	一家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 設、項目管理、招投標 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14,656	4.0
5.	淮北偉駿集團 ⁽²⁾	骨料產品	2018年	從事提供運輸及交付服 務、市政道路維修及保 養、批發以及轉售建築 材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14,035	3.8
				五大客戶			57.0
				所有其他客戶			43.0
				總計			<u>100</u>

附註：

- (1) 淮北建投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淮北建投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段。
- (2) 來自我們向三家中國民營公司銷售骨料產品的收益總額，該三家公司受同一組別股東控制。

業 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	地點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淮北建投集團 ⁽¹⁾	骨料、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	2018年	一家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土地整理及房地產開發的國有集團	安徽省	91,380	29.2
2.	淮北友恒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骨料產品	2022年	一家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裝修工程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27,388	8.7
3.	淮北正元	骨料產品	2018年	一家從事房地產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水力發電和水電機組建設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26,321	8.4
4.	韓韓貿易集團 ⁽²⁾	骨料產品	2018年	從事建築骨料的貿易及物流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13,197	4.2
5.	客戶N	骨料產品	2019年	一家從事(其中包括)加工及銷售混凝土、高嶺土及建築骨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11,909	3.8
五大客戶							54.3
所有其他客戶							45.7
總計						100	

附註：

- (1) 淮北建投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淮北建投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段。
- (2) 來自我們向兩家中國民營公司銷售骨料產品的收益總額，該兩家公司受同一組別股東控制。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外，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7.8%、13.7%、30.8%及29.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客戶B為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其應佔相應期間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6.0%及6.9%。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向客戶B作出的銷售。由於通鳴礦業於2018年6月首次開始高樓山項目（一期）的商業化生產，作為促銷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為能夠承諾就我們的骨料產品作出最低採購額及向我們支付特定數額按金的客戶提供優待。於了解該政策後，客戶B於2018年8月與我們接洽及訂立買賣協議（「客戶B協議」），由此開始我們的業務關係。客戶B協議有效期為一年，至2019年8月到期。根據客戶B協議，客戶B同意每天至少採購2,000噸我們的骨料產品，並於整個協議期限內隨時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的按金。據董事所知，由於在客戶B協議到期後，客戶B不再從事建築骨料業務，故其自此並未與我們訂立任何後續協議，亦未向我們採購任何骨料產品。據客戶B所稱，其當時於從事建築骨料業務時僅向我們採購建築骨料的原因其中包括：(i)建築骨料製造商的數量有限，且我們被認為是該地區最大的建築骨料製造商之一；(ii)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維持著良好及適當的運營；(iii)我們具備國資背景；(iv)我們能夠充分滿足其業務需求及為其訂單提供優待及(v)客戶B的客戶要求其向通鳴礦業採購骨料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

我們會不時知會骨料產品客戶我們各類骨料產品的價格。我們骨料產品的客戶將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下達訂單。於客戶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提貨後，我們通常將發出一份記錄產品類型及數量的銷售確認書。

下表概述我們有關骨料產品的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範圍 ： 我們按客戶規定的類別及規格供應產品。我們將不時知會客戶我們各類骨料產品的價格。
- 價格調整 ： 我們有權根據現行市價調整產品價格。
- 交付 ： 我們的客戶目前負責安排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提取骨料產品。
- 付款條款 ： 請參閱本節「客戶－付款條款」一段。
- 質量 ： 我們應確保骨料產品符合尺寸規格。

我們的骨料產品客戶將根據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按個別訂單情況向我們下達訂單。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包括產品類別、數量、單價、付款方式、信貸期及交付期限。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我們一般會向客戶發出一份聲明以確認訂單及交付資料，例如所交付產品的數量以及交付日期。與客戶協定訂單及交付資料後，我們將向客戶開具發票。

下表概述我們有關混凝土產品的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範圍 ： 我們按客戶規定的類別及規格供應產品。產品的預期單價及數量將載於銷售協議內。
- 價格調整 ： 我們通常不納入任何價格調整條款。
- 交付 ： 我們通常安排運至客戶指定的場地。
- 付款條款 ： 請參閱本節「客戶－付款條款」一段。
- 質量 ： 我們的混凝土產品須符合銷售協議規定的國家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或知悉任何導致我們主要客戶提出合同申索的情況。

定價政策

我們骨料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整體市場趨勢、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骨料產品的質量後釐定。我們骨料產品的價格不受有關政府機構實施的任何限制影響。就骨料產品而言，我們已採取措施全面應對市場價格波動，原因是我們有權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基於現行市價調整骨料產品的價格，且我們通常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並要求他們於接收骨料產品前作出預付款項。因此，可通過直接調整骨料產品的價格降低價格的任何波動。

我們混凝土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每月公佈的建築材料市場信息價後釐定。我們一般在混凝土產品的框架銷售協議中就每月市場信息價訂明固定的折讓率。折讓率乃經本集團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參考客戶背景、我們的生產成本、付款條款及運輸成本等因素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介乎3%至18%的價格出售混凝土產品以於市場競爭中保持

競爭力，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混凝土產品的實際售價與淮北市的市場價基本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以高於或低於每月市場信息價的價格出售混凝土產品均不會導致不利後果，原因是(i)混凝土產品不屬於受政府或指導價所訂明價格規限的產品範圍且我們有權為我們產品的定價；(ii)根據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關於加強建築工程材料價格風險控制的指導意見》，每月市場信息價僅為建設項目預算的參考資料；及(iii)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並非有權定價的政府機構或法定組織。就混凝土產品而言，我們應對市場價格波動的措施可能有限。雖然我們混凝土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公佈的建築材料每月市場信息價作出，並採用訂明固定折讓率(應計及當前及相關市場成本)，但我們可能向混凝土客戶提供信貸期並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通常為緊隨產品交付後當月月底)釐定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最終價格。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一個月的潛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然而，鑒於此期限一般僅為一個月，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價格波動(如有)通常並不重大，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訂立銷售合同後及我們交付骨料產品前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預先付款。客戶自高樓山礦區收取骨料產品後，我們將根據收取的骨料產品的交易金額從預付款項中扣除費用。

於確定銷售混凝土產品的付款條款時，我們會考慮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客戶信貸歷史及所參與項目類型。我們在銷售協議中採納各種付款方式，其中包括：(i)於累計交付的產品超過協定數量時付款；(ii)按上月供應總結算額的協定百分比每月分期付款，而餘款通常在工程主體混凝土澆築完畢之日及／或建設項目完成後三至六個月內付清及／或(iii)預付款項。

就骨料產品領域而言，我們通常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原因在於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收取骨料產品之前預先付款。就混凝土產品領域而言，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於收取混凝土產品之前預先付款，或按個別情況基準授出信貸期。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90天。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和客戶的具體信息釐定提供給不同客戶的信貸額度。為避免遭遇不付款的風險，與授予客戶信貸期相比，董事更傾向於收取預付款項。於2020年11月，淮北建投商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混凝土產品領域收益的約84.5%）同意以預付款項方式結算我們混凝土產品的銷售。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付款。於向客戶開具發票前，我們通常會確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數量。向客戶開具的發票所載最終價格將基於我們協定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數量。

代加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瀝青混凝土產品代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代加工服務的主要特徵是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的原材料並承擔運輸成本。我們僅須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提供加工服務。我們通常與寄售客戶訂立代加工協議。我們代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範圍 ： 我們將客戶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符合客戶規格要求的瀝青混凝土產品。我們提供加工瀝青混凝土產品的機械及設備、技術人員及公用設施。

- 交付 ： 我們的客戶負責安排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接收瀝青混凝土產品及鋪砌該等產品，以及承擔運輸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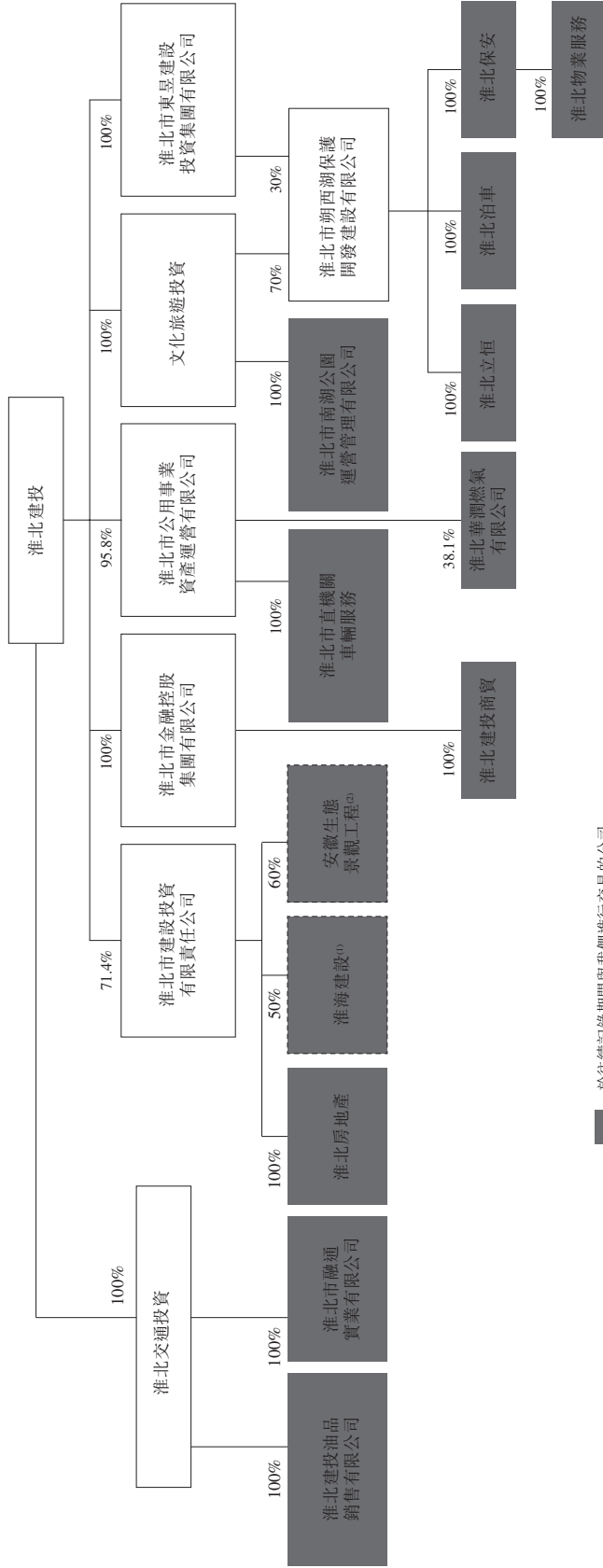
- 加工費 ： 加工費乃根據瀝青混凝土的實際加工量按雙方事先協定的每噸價格計算。

- 支付條款 ： 我們通常要求代加工客戶於加工瀝青混凝土產品前支付預付款項。

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

淮北建投集團的背景

淮北建投集團為一家位於淮北市的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和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及透過文化旅遊投資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因此，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為一組控股股東。淮北建投是經淮北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成立於2008年4月24日，全部資本由淮北國資委（屬中國政府機構，經中國有關金融及監管機構授權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出資。有關我們與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北建投集團的子公司及由其控制30%的公司（包括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公司、淮北房地產、淮海建設、安徽生態景觀工程、淮北建投商貿、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淮北市南湖公園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淮北立恆、淮北泊車、淮北保安、淮北物業服務、淮北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淮北建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集團（其僅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於往續記錄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公司

附註：

- (1) 淮海建設由淮北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3.5%及6.5%的權益。
- (2) 安徽生態景觀工程由淮北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60%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0%的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與淮北建投集團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性質					
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	3,112	62,387	114,037	79,427	91,380
接受淮北建投集團的服務	1,519	1,290	48,319	6,651	4,402
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貨品	-	-	25,628	14,164	8,347
非貿易性質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借款	53,800	20,000	17,000	17,000	-
有關淮北建投的借款成本	1,217	1,275	471	471	-
向淮北建投提供貸款	-	105,000	390,971	390,971	-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利息收入	-	29	15,373	15,373	-
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擔保	52,360	58,000	934,869	982,869	933,869

有關非貿易性質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與關聯方的結餘」一段。

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0.6%、12.3%、30.8%及29.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性質劃分的淮北建投集團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骨料產品	1,144	0.2	1,233	0.2	2,353	0.6	2,079	0.7	6,390	2.0
混凝土產品	1,968	0.4	61,154	12.1	111,685	30.2	77,348	27.6	84,990	27.2
總計	<u>3,112</u>	<u>0.6</u>	<u>62,387</u>	<u>12.3</u>	<u>114,037</u>	<u>30.8</u>	<u>79,427</u>	<u>28.3</u>	<u>91,380</u>	<u>29.2</u>

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零、約59.8%、84.8%及69.6%及總收益的零、約7.4%、26.1%及20.3%。有關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額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銷售骨料產品及預拌混凝土」一段。

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貨品及接受淮北建投集團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0%、1.0%、43.6%及11.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的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 人民幣 千元	估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估 人民幣 千元	估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估 人民幣 千元	估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估 人民幣 千元	估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估 人民幣 千元	估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水泥	-	-	-	-	25,618	15.1	14,164	15.0	5,234	4.7
柴油	-	-	-	-	-	-	-	-	3,113	2.8
建築服務	775	0.5	189	0.1	44,780	26.4	3,252	3.4	2,442	2.2
運輸服務	394	0.3	772	0.6	2,757	1.6	2,757	2.9	1,720	1.6
勞務分包服務	-	-	5.2	0.004	650	0.4	520	0.6	240	0.2
安保服務	350	0.2	324	0.3	122	0.1	122	0.1	-	-
廣告服務	-	-	-	-	9.4	0.006	-	-	-	-
天然氣	-	-	-	-	9.0	0.005	-	-	-	-
女僱員福利										
產品及服務 ^(附註)	-	-	-	-	0.6	0.0004	-	-	-	-
總計	<u>1,519</u>	<u>1.0</u>	<u>1,290</u>	<u>1.0</u>	<u>73,947</u>	<u>43.6</u>	<u>20,815</u>	<u>22.0</u>	<u>12,749</u>	<u>11.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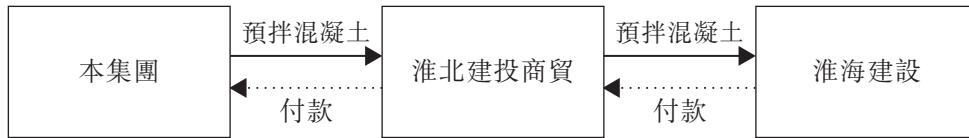
附註：女僱員福利產品及服務指為本集團女性僱員提供衛生產品及婦科檢查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及(ii)淮海建設提供的一次性建築服務，包括改善連接我們高樓山礦區的道路、我們第二條預拌混凝土生產線的建設及綠化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的金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零、零及約15.1%及4.7%，而向淮海建設購買建築服務的金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零、零、約26.4%及2.2%。有關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一段。

淮北建投商貿、淮海建設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

下圖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淮海建設及淮北建投商貿有關銷售預拌混凝土及採購水泥的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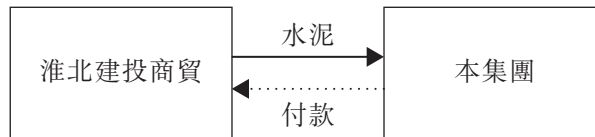
向淮北建投商貿銷售預拌混凝土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向淮海建設直接銷售預拌混凝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銷售骨料產品及預拌混凝土」一段。

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



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銷售骨料產品及預拌混凝土

淮北建投商貿主要從事大宗商品（包括建築材料、煤炭及鋼材）的貿易業務，其於2015年11月4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收益約為人民幣105億元及其客戶數目為35名。於2021年12月31日，其僱員總數為14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淮北建投商貿為淮北市的領先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北建投商貿向我們採購骨料及混凝土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銷售額概要。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骨料產品	-	-	-	-	57	0.02	50	0.02	-	-
預拌混凝土	-	-	37,336	7.4	96,669	26.1	63,897	22.8	63,576	20.3
總計	-	-	37,336	7.4	96,726	26.1	63,947	22.8	63,576	20.3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淮北建投商貿獲一家建築公司委聘根據項目提供骨料產品，而淮北建投商貿自本集團採購骨料產品轉售予該建築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淮北建投商貿並無獲任何建築公司委聘提供骨料產品，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並無任何業務需從本集團採購骨料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銷售預拌混凝土的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所得總收益的零、約7.4%、26.1%及20.3%。

於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主要向建築公司出售預拌混凝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針對約53%的全部建築公司客戶未於規定的信貸期內支付我們的預拌混凝土款項而提出追討債項訴訟，以收回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回約人民幣62.6百萬元。由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花費的資源及時間，董事開始探索開展業務的可能替代選擇，包括要求設立付款條款，以將客戶延遲付款或未付款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包括淮海建設）通常會要求向其授予信貸期，因為其只會在其建築項目達到關鍵里程碑後收到下游客戶付款時才會向我們付款，這符合行業慣例。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自2020年起開始向淮北建投商貿供應預拌混凝土：(i)向批發商淮北建投商貿銷售預拌混凝土通常使我們能夠獲得較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包括淮海建設）更佳的付款條款（即預付款項），大多數建築公司要求授予信貸期；(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淮北建投商貿作為淮北市大宗商品批發商已建立市場地位；(iii)其具備國資背景；(iv)我們自2018年起與淮北建投商貿的業務關係穩固；及(v)淮北建投商貿自2016年起一直從事大宗商品的貿易業務，並打算擴大其產品組合並於2020年進入混凝土行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當建築材料製造商在交付產品前要求預付款項時，批發商通常會介入並向製造商採購建築材料，通過提供信貸期向建築公司銷售建築材料。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淮北建投商貿隨後將我們的預拌混凝土加價轉售給淮海建設，以供其建設項目使用，及淮北建投商貿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向淮海建設出售向本集團採購的預拌混凝土。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採用信貸期付款條款直接向淮海建設出售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如下文所述），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自2020年起多數情況下透過淮北建投商貿向淮海建設出售預拌混凝土：(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淮海建設為淮北市一家大型建築公司，因此，董事相信，其對預拌混凝土將有持續的大量需求；(ii)於採購預拌混凝土期間，淮海建設更偏好信貸期的付款條款，而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作出預付款項；(iii)鑒於淮海建設已採購或將採購大量預拌混凝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批發商淮北建投商貿願意通過向我們提供預付款項而向我們採購預拌混凝土及通過授出信貸期向淮海建設出售預拌混凝土，這符合行業慣例；及(iv)預付款項的付款條款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就此安排項下的定價而言，由於(i)淮北建投商貿相對龐大的採購量（分別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預拌混凝土銷售額的約43.6%、98.2%及86.8%）及(ii)淮北建投商貿願意向我們預先付款，而其他客戶（如建築公司）未必能夠或願意向我們預先付款，我們通常會向淮北建投商貿提供較低的銷售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建築材料製造商通常會給予這類批發商相比其他並無作出預付款項的非批發商更低的銷售價，這符合行業慣例。淮北建投商貿確認，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提供的價格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淮北建投商貿及獨立第三方供應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及定價基準。

	淮北建投商貿				獨立第三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521.5	486.1	450	556.3	558.5	525.0	459
定價基準	-	較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公佈的C30等級預拌混凝土每月市場信息價(「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16.5% <i>(附註1)</i>	較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16.5% <i>(附註1)</i>	較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16.5%至18% <i>(附註1)</i>	較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3%至11.3% (付款條款為信貸期) <i>(附註1)</i>	較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3%至11.3% (付款條款為信貸期) <i>(附註1)</i>	較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9% (當付款條款為信貸期時) <i>(附註1)</i>	較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16% (付款條款為預付款項)

附註：

1. 強度等級較C30每提高一級則每立方米價格提高人民幣20元，強度等級較C30每降低一級則每立方米價格降低人民幣10元。

僅為說明用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倘本集團採用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向淮北建投商貿銷售預拌混凝土，則同期向淮北建投商貿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益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由於預拌混凝土的性質(其會隨著時間變硬)，淮北建投商貿向我們採購的預拌混凝土將按框架銷售協議的規定直接送達淮海建設的建設現場且將不會存儲於淮北建投商貿的倉庫，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淮海建設主要於淮北市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其為一家於1993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淮海建設為淮北市一家大型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淮海建設亦向我們採購骨料及混凝土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我們向淮海建設作出的銷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骨料產品	-	-	976	0.2	2,295	0.6	2,029	0.7	6,390	2.0
預拌混凝土	-	-	15,666	3.1	-	-	-	-	9,181	3.0
水泥穩定碎石	550	0.1	4,234	0.8	4,453	1.2	3,902	1.4	4,210	1.3
瀝青混凝土	-	-	3,918	0.8	10,417	2.8	9,403	3.3	8,006	2.6
總計	550	0.1	24,794	4.9	17,165	4.6	15,334	5.4	27,787	8.9

向淮海建設銷售產品波動的主要原因有：(i)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委聘；(ii)淮海建設自2020年起一般通過淮北建投商貿（其為批發商）向我們採購預拌混凝土，因為本集團更偏好預先付款的付款方式，而淮海建設並未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因此其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及(iii)自2022年起，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已接受向淮海建設直接採購預拌混凝土，原因為：(a)由於我們銷售預拌混凝土時更偏好預付款項而非信貸期，自2021年起，連通市政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較往年有所改善；(b)淮海建設的信譽；及(c)淮海建設作為淮北市國有建築公司的穩固地位。

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的水泥分別為零、零、約59,000噸及10,840噸，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水泥的零、零、約89.4%及21.9%及有關採購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水泥總採購額的零、零、約89.1%及25.2%及總收益的零、零、約15.1%及4.7%。鑒於(i)董事相信，向批發商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使我們能夠獲得較水泥製造商更佳的付款條款(即授出信貸期)，而水泥製造商通常需要預付款項；(ii)淮北建投商貿作為淮北市大宗商品批發商已建立市場地位；(iii)我們自2018年起與淮北建投商貿的業務關係穩固；及(iv)淮北建投商貿自2016年起一直從事大宗商品的貿易業務，並打算擴大其產品組合並於2020年進軍水泥行業，本集團於2021年開始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當建築材料製造商要求在交付產品前預付款項時，批發商通常會介入並向製造商採購建築材料，通過提供信貸期向終端客戶銷售建築材料。

為減少[編纂]後與淮北建投商貿的持續關連交易數量及鑒於我們可以毫無困難地向其他水泥製造商及批發商採購，我們將於[編纂]後終止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我們的董事認為，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終止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影響：(i)於2021年之前，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水泥，大部分供應商要求我們支付預付款項，我們在履行付款條款方面並無重大財務困難；(ii)淮北建投商貿授予我們35天的信貸期，董事認為，35天的信貸期並非長期信貸期，就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而言，與預付款項差異不大；及(iii)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營運資金需求的125%。

本集團已自2022年3月底起終止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自此恢復向相山水泥集團採購水泥。終止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並無過分依賴淮北建投集團

如上文所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別向淮北建投商貿銷售預拌混凝土增加以及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增加。儘管如此，董事仍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過分依賴淮北建投商貿，原因如下：

- 我們與淮北建投商貿的合作關係為互惠及互補關係。

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銷售額約佔我們銷售額的26.1%，淮北建投商貿向我們作出的預拌混凝土採購亦佔其預拌混凝土總採購額的較高比例。據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淮北建投商貿向我們作出的預拌混凝土的採購額佔其預拌混凝土總採購額的不少於約54.3%。

此外，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額佔淮北建投集團建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骨料及混凝土產品，尤其是混凝土產品）總採購額的一部分或絕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

- (i) 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分別佔淮北建投集團建築材料總採購額的約2.0%、10.5%、12.1%及9.9%；
- (ii) 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骨料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淮北建投集團骨料產品總採購額的約48.8%、23.0%、25.6%及57.7%；及
- (iii) 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混凝土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佔淮北建投集團混凝土產品總採購額的約5.0%、39.7%、49.3%及76.4%。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非淮北建投集團的唯一建築材料供應商。

此外，經淮北建投商貿確認，由於他們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質量感到滿意，因此今後將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日後有能力穩定供應預拌混凝土，滿足淮北建投商貿在其貿易業務中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

- 我們已經著手物色且將繼續物色獨立客戶並與獨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43名、15名、6名、3名及3名獨立客戶就我們的預拌混凝土建立業務關係。

除淮北建投商貿外，亦有大量市場參與者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較大，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機會物色到獨立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淮北市有約200家預拌混凝土商業買方實體。鑒於我們在預拌混凝土行業的穩固地位以及憑藉我們強大的產能，董事相信我們可以通過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開展廣告活動及參加展會）與該等獨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接洽了數家要求供應預拌混凝土的預拌混凝土商業買方實體。

- 我們於客戶選擇方面保持靈活性

考慮到(i)我們並無向淮北建投商貿獨家提供預拌混凝土的約束性義務，我們可以自由地向其他客戶出售預拌混凝土；及(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淮北市有約400家建築公司，我們在客戶選擇方面保持靈活性。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骨料產品的銷售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銷售我們的骨料產品及其副產品（即表土）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3.8百萬元、人民幣369.6百萬元、人民幣25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百萬元，分別佔該期間總收益的約65.8%、73.0%、69.1%及72.5%。另一方面，自銷售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分別佔該期間總收益的約34.2%、27.0%、30.9%及27.5%。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骨料產品的銷售於我們的總收益中佔很大比例（即超過總收益的65%）；(ii)除淮北建投商貿外，亦有大量市場參與者對預拌混凝土有需求；及(iii)我們已經著手物色且將繼續物色獨立客戶，倘我們與淮北建投商貿的業務關係終止，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太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預期將繼續從淮北市基礎設施行業的增長及發展中獲益

淮北市的基礎設施行業具有相當大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潛力。有關淮北市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戰略」一段。

憑藉該等發展規劃，我們認為淮北市在發展其基礎設施方面具有巨大潛力，從而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巨大。作為淮北市預拌混凝土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將從此巨大需求中獲益，並有望繼續獲益，從而將利用該不斷擴大的需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此外，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因素，我們與淮北建投商貿的關係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發生重大不利變化：(i)我們與淮北建投商貿的穩固業務關係；及(ii)本集團與淮北建投商貿的互惠及互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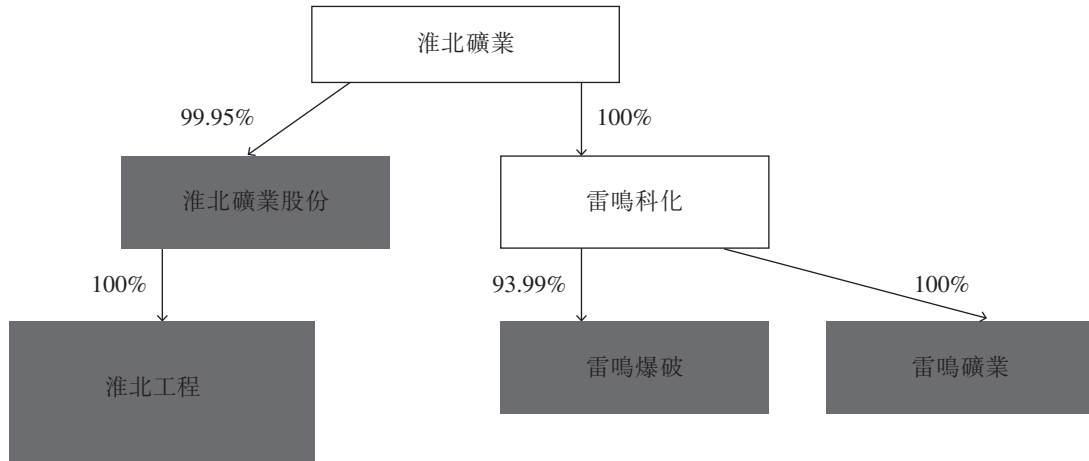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呈上升趨勢，但我們並無過分依賴淮北建投集團以維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與淮北礦業集團的關係

淮北礦業集團的背景

淮北礦業集團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用炸藥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的國有公司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鳴爆破（淮北礦業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持有通鳴礦業（我們的子公司）的33%股權。因此，雷鳴爆破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而淮北礦業為雷鳴爆破的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北礦業集團的子公司（包括淮北礦業股份軍事化救護大隊、淮北礦業（集團）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淮北工程」）、雷鳴爆破（為淮北礦業股份的一個單位）及雷鳴礦業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礦業集團（其僅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淮北礦業集團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貿易性質</i>					
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	35,429	7,059	-	-	-
接受淮北礦業集團的服務	14,860	19,318	15,770	12,338	14,355
向淮北礦業集團採購貨品	1,443	-	-	-	-
<i>非貿易性質</i>					
來自淮北礦業集團的預收現金	-	-	212,100	212,100	-

有關收取淮北礦業集團預收現金的理由，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一段。

本集團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7.2%、1.4%、零及零。該銷售額乃由於向淮北工程銷售預拌混凝土以供其建設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淮北礦業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採購預拌混凝土，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偏好能夠或願意預先付款的客戶，而淮北工程不同意該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淮北礦業集團採購貨品及接受淮北礦業集團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0.8%、14.6%、9.3%及13.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的我們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		估		估		估		估	
	人民幣	總採購額	人民幣	總採購額	人民幣	總採購額	人民幣	總採購額	人民幣	總採購額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爆破相關服務	14,850	9.9	19,298	14.6	15,750	9.3	12,318	13.1	14,355	13.0
救援服務	10	0.007	20	0.02	20	0.01	20	0.02	-	-
骨料產品	1,443	0.9	-	-	-	-	-	-	-	-
總計	16,303	10.8	19,318	14.6	15,770	9.3	12,338	13.1	14,355	13.0

(未經審計)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採購額主要是由於向雷鳴爆破採購爆破相關服務。有關爆破相關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爆破工作」一段。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購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淮北鑫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淮北鑫豐」）的關係

淮北鑫豐的背景

淮北鑫豐為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水泥的民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鑫豐由陳偉先生（彼為(i)陳學先生（連通市政前任董事）的兄弟以及(ii)連通市政前任董事及前任總經理）及崔安紅女士（獨立第三方）持有90%及10%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與淮北鑫豐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淮北鑫豐作出的銷售額	-	1,215	-	-	-

(未經審計)

貿易性質

向淮北鑫豐作出的銷售額

本集團向淮北鑫豐作出的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鑫豐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零、約人民幣1.2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零、約0.2%、零及零。銷售額歸因於銷售骨料產品。自本集團採購骨料產品乃由我們的客戶根據其業務需求決定。

批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售予批發商，據董事所知，批發商其後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其中包括建築材料公司（包括混凝土生產商）及參與房地產、基礎設施、公共道路、公共設施等建設的建築公司。據董事所知，個人批發商為（其中包括）從事骨料產品批發業務的自然人或個體工商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批發商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8.2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約34.1%、21.5%、41.6%及39.7%。

我們與批發商的關係本質上屬買賣雙方關係。我們與這些批發商並無任何分銷安排或獨家關係。我們不依賴批發商分銷我們的產品，且預期批發商將不會代我們轉售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我們通常與客戶（包括批發商）訂立框架銷售協議，而不會與批發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與批發商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與我們的其他客戶相同。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並無限制我們的客戶（包括批發商）轉售自我們採購的產品，亦無限制其採購其他骨料或混凝土生產商生產的產品。我們並無對批發商施加任何營銷或品牌建設責任。批發商就骨料產品及／或混凝土產品收取的轉售價亦未受到限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我們所交付產品有對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銷售退貨或召回。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包括批發商）銷售產生的收益於產品交付時確認，即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轉移至我們的客戶（包括批發商）時確認。鑒於上述情況，考慮到(i)我們的商業意圖、(ii)與批發商的業務關係的實質及(iii)我們的產品的控制水平以及風險和所有權的轉移，我們的董事認為批發商不是我們的分銷商，儘管他們向下游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我們的批發商包括貿易公司及個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批發商及非批發商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i>骨料產品</i>				
批發商				
— 貿易公司	26	47	39	47
— 個人	34	12	6	5
骨料產品批發商數目小計	<u>60</u>	<u>59</u>	<u>45</u>	<u>52</u>
非批發商	<u>62</u>	<u>76</u>	<u>66</u>	<u>75</u>
骨料產品客戶數目總計	<u>122</u>	<u>135</u>	<u>111</u>	<u>127</u>
<i>混凝土產品</i>				
批發商				
— 貿易公司	–	1	1	1
— 個人	–	–	–	–
混凝土產品批發商數目小計	<u>–</u>	<u>1</u>	<u>1</u>	<u>1</u>
非批發商	<u>56</u>	<u>31</u>	<u>12</u>	<u>9</u>
混凝土產品客戶數目總計	<u>56</u>	<u>32</u>	<u>13</u>	<u>10</u>
客戶				
— 批發商	60	60	46	53
— 非批發商	118	107	78	84
客戶數目總計	<u>178</u>	<u>167</u>	<u>124</u>	<u>13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公司骨料產品批發商數目分別為26家、47家、39家及47家，個人骨料產品批發商數目分別為34家、12家、6家及5家。個人批發商數目有所減少，原因是通鳴礦業更傾向於向一般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i)企業客戶通常比個人批發商更成熟；及(ii)與企業客戶進行交易將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經我們將各財政年度或期間企業客戶產生的收益除以企業客戶數目與個人產生的收益除以個人數目進行比較，每名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平均收益通常高於個人批發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登記條例」），在中國境內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須辦理登記。因此，在中國境內以營利為目的從事任何經營活動的個人批發商須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登記」）。除上述者外，從事骨料產品批發業務無須辦理其他特定牌照／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登記條例，個人批發商有義務辦理登記，未辦理登記的個人批發商將會承擔法律後果（如有），而不會影響我們與其各自簽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或交易的有效性，且本集團不會受到任何由此產生的行政處罰（如有）。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我們的五大個人批發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總收益的約9.2%、0.5%、0.4%及0.2%。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個人批發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總收益的約6.9%、0.2%、0.2%及0.1%。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個人批發商簡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個人批發商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B	33,996	6.9
2. 個人B	5,304	1.1
3. 個人C	3,604	0.7
4. 個人D	1,696	0.3
5. 個人E	853	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個人批發商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個人F	1,218	0.2
2. 個人G	409	0.1
3. 個人H	384	0.1
4. 個人I	318	0.1
5. 個人J	163	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個人批發商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個人K	665	0.2
2. 個人L	392	0.1
3. 個人I	260	0.1
4. 個人G	29	0.0
5. 個人M	6	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個人批發商 ⁽¹⁾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個人N	456	0.1
2. 個人O	107	0.0
3. 個人P	80	0.0
4. 個人L	32	0.0
5. 個人Q	零 ⁽¹⁾	0.0

附註：

(1)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個人Q的收益少於人民幣1,000元。

據董事所知，上述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個人批發商均為從事建築骨料批發的個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建築材料行業終端客戶與個人批發商交易並不少見，原因是（其中包括）(i)部分終端客戶更願意向個人批發商採購，因其能提供配套服務，例如，其能向終端客戶提供墊款解決方案、運輸服務（包括自生產設施提貨並送到指定目的地）；及(ii)個人批發商在區域內的建築材料市場屬普遍，原因是個人批發商的企業增值稅通常低於企業批發商。

骨料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骨料產品，包括建築公司及建築材料公司等批發商及非批發商。我們並無採用有關各類客戶（即批發商及非批發商）的任何優惠待遇。據董事所知並經灼識諮詢認可，鑒於我們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包括批發商及非批發商）以預先付款的方式支付採購費用。因此，根據預先付款的要求，部分客戶可能更願意向批發商採購而不是直接向我們採購。此外，由於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包括批發商及非批發商）安排運輸以自我們的生產設施提取骨料產品，故部分客戶可能選擇向批發商採購，因為彼等可提供配套服務，包括運送骨料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由於上述原因，建築公司及建築材料公司等客戶向批發商採購建築材料的情況並不少見；及(ii)這些批發商通常會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及／或在向客戶轉售建築材料時加價約2%至3%。

混凝土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一名批發商（即淮北建投商貿）銷售混凝土產品，該批發商亦購買我們的骨料產品。有關本集團與淮北建投商貿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分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終端客戶向批發商採購混凝土產品並不少見。這主要是由於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通常會向同意通過預先付款結算的客戶提供折扣。因此，通過預先付款結算的批發商可自供應商獲得折扣，之後通過將預拌混凝土轉售給終端客戶盈利。

除淮北建投商貿集團外，我們董事確認概無批發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業務關係外，批發商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及現在與本集團均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方面的關係）；及(ii)概無批發商由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控制、用本集團的品牌／名稱營運或收到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援助。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批發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13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產品，我們向其供應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同時亦向其採購（其中包括）(i)服務（例如建設服務、混凝土產品的鋪砌及運輸、物業管理及高樓山項目的救援服務）；及(ii)柴油及原材料（例如水泥及建築骨料）等用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重疊客戶／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採購互不關連，亦不以彼此為條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骨料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3.1%、71.0%、65.3%及67.6%，與向獨立客戶銷售骨料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74.1%、72.4%、64.3%及65.0%相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3%、14.3%、11.8%及12.0%，向獨立客戶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6%、16.6%、23.9%及15.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率低於向獨立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提供瀝青混凝土代加工服務。由於原材料及運輸成本由客戶提供及承擔，代加工瀝青混凝土的毛利率通常高於製造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率。

13名重疊客戶／供應商包括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淮北建投集團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淮北礦業集團為我們截至2019

業 務

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獲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佔同期從所有重疊客戶／供應商獲得的總收益的約77.8%、81.6%、97.2%及99.1%；而向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佔同期向所有重疊客戶／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的約87.3%、79.7%、95.7%及87.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應佔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淮北建投集團	3,112	62,387	114,037	91,380
淮北礦業集團	35,429	7,059	-	-
佔總收益百分比(%)				
淮北建投集團	0.6	12.3	30.8	29.2
淮北礦業集團	7.2	1.4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淮北建投集團	1,104	9,174	14,776	14,575
淮北礦業集團	3,860	1,304	-	-
毛利率(%)				
淮北建投集團	35.5	14.7	13.0	15.9
淮北礦業集團	10.9	18.5	-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淮北建投集團	1,519	1,290	73,947	12,749
淮北礦業集團	16,304	19,318	15,770	14,355
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淮北建投集團	1.0	1.0	43.6	11.5
淮北礦業集團	10.8	14.6	9.3	13.0

淮北建投集團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我們的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北建投集團應佔收益、毛利、毛利率及採購額（按產品類型劃分）與我們骨料產品領域及混凝土產品領域的毛利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骨料產品				
收益(人民幣千元)	1,144	1,233	2,353	6,390
佔總收益百分比(%)	0.2	0.2	0.6	2.0
毛利(人民幣千元)	872	905	1,599	4,336
毛利率(%)				
— 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 銷售額	76.2	73.4	68.0	67.9
— 向獨立客戶作出的 銷售額 ⁽¹⁾	74.1	72.4	64.3	65.0
— 骨料產品領域	74.1	72.3	64.3	65.0
混凝土產品				
收益(人民幣千元)	1,968	61,154	111,685	84,990
佔總收益百分比(%)	0.4	12.1	30.2	27.2
毛利(人民幣千元)	232	8,269	13,178	10,239
毛利率(%)				
— 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 銷售額	11.8	13.5	11.8	12.0
— 向獨立客戶作出的 銷售額 ⁽¹⁾	11.6	16.6	23.9	15.7
— 混凝土產品領域	11.5	15.5	12.1	12.1

附註：

(1) 獨立客戶指我們除重疊客戶／供應商以外的客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0.6%、12.3%、30.8%及29.2%。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骨料產品的毛利率與獨立客戶以及我們骨料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大體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率與我們混凝土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大體相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毛利率低於向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的毛利率。這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向獨立客戶提供的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平均售價。因淮北建投商貿集團通過預先付款結算其採購款項，我們向其提供較低售價，而我們向獨立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淮北建投商貿集團的採購量相對較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毛利率低於向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獨立客戶提供瀝青混凝土代加工服務。由於原材料、部分人工成本及運輸成本由客戶提供及承擔，代加工瀝青混凝土的毛利率通常高於製造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率。有關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淮北建投集團購買包括運輸及勞工在內的服務以及柴油及原材料（例如水泥）等用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0%、1.0%、43.6%及1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分節。

淮北礦業集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淮北礦業集團供應預拌混凝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淮北礦業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淮北礦業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9%及18.5%，與(i)同期我們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毛利率分別約11.9%及16.3%；及(ii)同期我們向獨立客戶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毛利率分別約12.4%及

20.2%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雷鳴爆破在我們的高樓山礦區進行爆破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提供爆破相關服務（包括鑽孔及爆破）已付雷鳴爆破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9%、14.6%、9.3%及1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雷鳴礦業採購建築骨料，用作生產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的原材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雷鳴礦業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零、零及零。此外，我們向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個單位軍事化救護大隊採購高樓山項目救援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重疊供應商／客戶作出的銷售及採購乃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其他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的若干結算安排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19名、5名、零名及零名骨料產品客戶（「**相關客戶**」）安排第三方（「**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通常要求我們所有的骨料產品客戶就其購買支付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結算預付款項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零及零。第三方支付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約94.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九個月並無第三方支付安排。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第三方支付結算的交易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91,000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7.5%、0.4%、

0.02%及零。儘管我們於2020年12月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但收益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原因是第三方付款人於第三方付款安排終止前支付預付款項，而相關客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我們的產品。第三方付款的金額及以第三方付款結算的交易應佔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幅減少是由於本集團逐步減少允許使用第三方付款。合共七名第三方付款人同時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彼等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淮北偉駿集團（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為上述七名第三方付款人之一。有關淮北偉駿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類別」分節。

於2020年12月，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且此後所有新訂單僅可通過客戶本身的賬戶結算。本集團已承諾日後將不會訂立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業務關係（包括結算第三方付款及部分第三方付款人為我們的客戶）外，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及現在與本集團均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僱傭、財務或其他）。

交易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通鳴礦業客戶通常就採購骨料產品向我們預先付款。相關客戶通常會告知我們其與第三方付款人訂立的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我們一般會要求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提供其身份證複印件用作存檔。第三方付款作出後，相關客戶屆時將通知我們的人員，以供我們核對我們銀行賬戶所收到的款項。我們在核對所收到款項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除被動地接受有關付款外，我們並無參與相關客戶與其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亦無參與兩者之間的任何付款程序或結算手續。

使用第三方支付人的原因

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據董事所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第三方支付人為相關客戶的供應商，且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將在第三方支付人與相關客戶之間進行單獨結算。例如，第三方支付人向相關客戶供應混凝土產品、運輸服務或建築服務。為維持與相關客戶（通常為更成熟的企業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及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第三方支付人（亦為相關客戶的供應商）會為其客戶作出第三方支付且結餘將與服務費一併結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做法在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建築骨料行業並不少見。這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a) 建築骨料製造商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而許多終端客戶在關鍵時間可能並無足夠的現金流量支持其採購；(b) 部分供應商將就其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取溢價；及(c) 該區域的供應商面臨激烈競爭，其願意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定期合作，以增強其競爭力。
- (ii) 相關客戶於非辦公時間、週末或節假日無法匯款，原因為(a) 企業銀行賬戶之間於有關期間不可轉賬；及／或(b) 其會計人員於有關期間無須到崗。因此，主要為個人的第三方支付人代表相關客戶進行第三方支付；及
- (iii) 第三方支付人為相關客戶的關聯方，因此第三方支付人因與相關客戶的關係代表其支付款項。例如，第三方支付人為相關客戶的控股股東、監事、僱員或親戚，或第三方支付人及相關客戶由相同的控股股東擁有。

業 務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上述各原因劃分的(i)以第三方付款結算的交易應佔收益金額；及(ii)相關客戶數目的明細：

使用第三方 付款安排 的原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第三方 付款結算的 交易應佔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原因劃分 的相關 客戶數目 ⁽¹⁾	以第三方 付款結算的 交易應佔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原因劃分 的相關 客戶數目 ⁽¹⁾	以第三方 付款結算的 交易應佔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原因劃分 的相關 客戶數目 ⁽²⁾
原因(i)	16,583	10	1,294	3	-	-
原因(ii)	13,191	5	-	-	-	-
原因(iii)	7,181	4	866	3	91	1
其他	107	1	-	-	-	-
總計	37,062	20	2,160	6	91	1

附註：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第三方付款人於過往財政年度預先付款，而相關客戶於其後年度提取我們的產品。因此，按原因劃分的相關客戶總數並不等於在該特定年度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客戶總數。
- 儘管我們於2020年12月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但收益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原因是第三方付款人於第三方付款安排終止前支付預付款項，而相關客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我們的產品。

停止通過第三方付款人進行結算

於2020年12月，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終止」），且此後所有新訂單僅可通過客戶本身的賬戶結算。為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我們已積極主動地與相關客戶溝通，以確保平穩過渡到直接支付。經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約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4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

間及直至2020年12月終止期間逐步減少允許使用第三方付款；(ii)終止後，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吸引41名向本集團採購骨料產品的新客戶；及(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終止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4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

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潛在法律風險

(i) 第三方付款安排就相關法律法規而言的合規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採用並無明確限制。只要第三方付款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明確的無效情形（其中包括該安排違背公序良俗或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則屬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經審閱我們提供的文件（其中包括(i)第三方付款的詳情、(ii)相關客戶與本集團的框架銷售協議及(iii)相關客戶、第三方付款人以及我們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
- (ii) 經考慮本分節「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的若干結算安排－使用第三方付款人的原因」一段所述的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有關洗錢的規定，且並非以掩飾或隱瞞任何犯罪所得的來源和性質為目的。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第三方付款乃來自犯罪所得或收益，並確認我們並無為掩飾或隱瞞任何犯罪所得或收益的任何來源和性質而犯有任何罪行。該董事意見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

- (i) 根據相關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我們按照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中相關客戶的要求銷售骨料產品。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自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收到付款，並有充分理由相信我們收到的付款為根據真實合同協議出售的產品的合法對價。付款由交易文件證明提供進一步支持，包括銀行匯款收據、發票及銷售單據；
- (ii) 第三方支付一般直接存入我們在中國持牌銀行開設的賬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部門要求持牌銀行採取反洗錢措施及程序，以識別並調查客戶的身份及資金來源的合法性。銀行可就已識別的任何可疑交易發出通知、警告或對相關實體進行反洗錢調查，但我們從未接獲任何代理銀行就由第三方支付人結算的款項發出的任何通知、警告或調查；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就由第三方支付人結算的任何款項發出的任何通知、警告或調查，亦無相關政府部門就任何可疑交易或違反外匯法律法規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記錄；及
- (iv) 我們過往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並無就第三方支付安排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ii) 第三方付款人或潛在清盤人可能要求退還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第三方付款人完成第三方付款，相關客戶已履行其在框架銷售協議項下對我們的責任。相關客戶對第三方付款人的還款責任僅限於雙方之間。我們與第三方付款人之間並無合同協議。倘於向我們支付第三方付款後，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爭議，第三方付款人沒有法律依據就第三方付款向我們索賠。由於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先付款，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第三方付款人未能進行第三方付款，我們仍可要求相關客戶結算交易款項及履行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及／或追究其對任何違約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收到第三方付款人或相關客戶就我們收到的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

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本集團因於[編纂]或之前作出的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將招致或蒙受的損失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意見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鑒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上述法律風險極低。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結算的第三方付款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並無受到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任何調查或處罰；及(ii)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的任何索賠。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有第三方付款。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 (i) 向我們的客戶發出通知，通知他們將不再接受第三方付款；

- (ii) 在內部下發相關通知，明確禁止通過第三方付款人付款；
- (iii) 我們的標準框架銷售協議已更新以明確載明所有客戶應直接向我們結算款項，且我們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及
- (iv)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存置收據結算管理台賬，其應記錄(其中包括)客戶名稱、交易內容、付款日期、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及付款人銀行賬戶(以便確認付款由該客戶作出)。

我們的董事認為，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的第三方付款。

運輸

就骨料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負責安排運輸到高樓山項目收取骨料產品。我們的客戶負責運輸方式及成本，並承擔在高樓山項目收取骨料產品後的風險。

就我們生產的混凝土產品而言，我們將使用自有車輛將產品交付予終端客戶，或聘請外部物流分包商通過公路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通常與外部物流分包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據此，該分包商將用卡車收取我們的混凝土產品並運輸至客戶，成本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名外部物流分包商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我們的控股股東淮北建投的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我們將於[編纂]後終止與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的該項交易。除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代加工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安排運輸提取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加工的瀝青混凝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概無任何因運輸安排的相關問題而產生對我們的正常運營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中斷及／或糾紛。

季節性

因春節期間施工活動不及其他月份活躍，我們通常於1月至3月錄得較低產量及利用率。雨季（包括6月至8月）等若干氣候狀況亦會對我們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原因為建築行業在該等條件下減少作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季節性因素與行業慣常做法一致。

競爭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建築骨料市場和淮北市的預拌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市場高度集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建築骨料行業而言，按銷量計，我們是2021年淮北市、宿州市及亳州市的第三大建築骨料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2.9%；就混凝土行業而言，按銷量計，本公司於2021年佔淮北市預拌混凝土市場約3.1%，且按銷量計佔淮北市瀝青混凝土市場約2.5%。由於進入壁壘相對較低，眾多小型製造商積極投入市場，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製品製造市場分散。按銷量計，我們佔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市場約0.85%。

中國建築材料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i)滿足生產要求，因為政府部門對建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製造商的資質、環保標準、安全管理、生產組織及管理能力的嚴格要求。新進入者須取得採礦權許可證方能進行礦山開採及生產；(ii)擁有技術專業知識，因為建築骨料的開採屬技術密集型，新市場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滿足開採建築骨料的高技術要求及聘請經驗豐富的專家；(iii)大量的資本承擔，因為採礦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及(iv)地理限制，因為中國的建築骨料和混凝土行業主要是區域性行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的運輸時間不得超過兩小時。對於建築骨料而言，建築骨料道路運輸的半徑上限為200公里，否則運輸成本可能高企。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安徽工程大學建築工程學院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建立合作基地以促進人才培養、開展科研、提升產品開發及創新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獲得五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發明專利，全部與我們的生產過程相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ii)專利」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項已註冊的軟件著作權，大部分與我們的生產過程相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iv)軟件著作權」一段。

我們設有機密資料保護安排，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不會外洩予任何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出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申索或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獎項及證書

我們所獲重大獎項、認可及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項／認證	時間	接受者	頒發機構
非煤礦山安全質量 標準化二級企業	2019年1月	通鳴礦業	安徽省安全 生產協會
綠色礦山突出 貢獻單位	2021年1月	通鳴礦業	綠色礦山科學技術 獎勵辦公室
綠色礦山突出貢獻獎	2021年1月	通鳴礦業	中關村綠色礦山 產業聯盟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21年7月	連通市政	北京中物聯聯合 認證中心

環保、土地復墾及其他社會事宜

環保

我們的營運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有關中國環境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一段。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罰款或處罰。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時的合規成本及加重經營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所披露外，(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營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ii)我們獲得了與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排放有關的必要許可及批准，並在規定期限內全額支付了相關費用；及(iii)沒有發生任何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或未獲得淮北市環境保護局批准就進行開發的情況。

EIA報告及環境審批

我們聘請了安徽通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環境規劃及環境影響評價業務的民營公司）為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EIA報告**」）。2017年3月13日，我們獲得了淮北市環境保護局對高樓山項目（一期）的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我們高樓山項目（一期）的竣工環保驗收的意見已於2018年7月發表。獨立技術顧問對EIA報告進行了審查，認為該報告的編製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聘請了宣城江河水利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水土保持方案編製業務的民營公司）為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編製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2017年2月16日，我們收到了淮北市水務局對我們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

現場生態評估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區的地形和地貌通常會因採礦活動、廢石傾倒、運輸道路、辦公樓和宿舍以及其他基礎設施而發生改變。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的開發也可能導致動植物棲息地受到影響或喪失。如果不採取有效措施來管理和恢復受干擾的地區，週圍的土地就會受到污染，土地利用功能也會發生變化，導致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蝕加劇。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的EIA報告包括生態基準研究，其揭示評估區內幾乎沒有植被覆蓋，僅有一些草本植物及灌木。由於早期該區域及週圍區域出現較多人類活動，該棲息地已發生巨大變化，許多生物已遷移至其他地方。該區域未發現有稀有動物及瀕危動物。EIA報告亦提出應採取生態保護措施以減少及管理潛在的影響。我們將考慮建議措施，並在我們的高樓山項目區內實現採礦開發與生態之間的平衡。

環境風險識別及管理

我們於生產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過程中產生粉塵、水、噪音、固體廢物及不同種類的污染物。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並安裝多項設備，以處理及處置我們的工業廢料，從而減低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粉塵管理

骨料產品

我們於生產骨料產品的多道工序中產生粉塵，包括開採、裝卸、破碎以及車輛及移動設備的運作。高樓山項目的EIA報告提出降低揚塵影響的措施，包括灑水、安裝粉塵收集器、封鎖車間、維修道路、綠化及車速限制等。於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現場視察期間，獨立技術顧問觀察到破碎機裝有除塵器，而工業現場有水車灑水。

我們每季度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進行空氣質量檢測。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5月20日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法定許可水平的比較。

類別	污染物排放量	法定許可水平
粉塵污染物	3.3-4.6毫克／立方米	120毫克／立方米

混凝土產品

我們在混凝土生產中產生大量粉塵及二氧化碳。EIA報告提出降低揚塵影響的措施，包括灑水、安裝粉塵收集器、封鎖車間等。除該等建議措施外，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減少粉塵產生：

- (i) 車輛：清潔出外的運輸車輛及／或為其蓋上防塵罩；
- (ii) 道路：定期於路面灑水；及
- (iii) 原材料入庫：由卸貨點至原材料倉庫之間設有全密封式輸送帶。

我們已密切監察空氣水平，以確保污染物根據地方環保局發出的排污許可證或地方環保局接受的環境驗收報告或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4915-2013)受到控制。

我們每季度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進行空氣質量檢測。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法定許可水平的比較。

類別	污染物排放量	法定許可水平
粉塵污染物	3.2-4.2毫克／立方米	120毫克／立方米

水管理

骨料產品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位於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高樓山北坡處，是淮河流域的一部分，擁有開發較好的地表水體。姬溝河及閘河位於我們的高樓山項目西邊，向南流入濰河。姬溝河位於本項目區西邊2.8公里處，自西北流向東南。姬溝河為人工挖掘，最終流入濰河，其屬於季節性河流，寬約為30米。閘河位於礦山西邊約5公里處，自西北流向東南。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用水包括鑽井、防塵、園林綠化、消防及車輛清洗，水汲取自淮北市循環水系統。我們在現場亦安裝了一個容量約為300立方米的儲水罐，並將建造一個800立方米的新儲水罐及一個泵站，並將其連接到現有循環水系統。此外，高樓山項目（一期）的生活用水來自配備泵的水井。目前的生活供水基礎設施按計劃將繼續支持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而新泵站將用於支持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生產。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對地表水及地下水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主要由於未處理的生產及生活廢水的隨意排放。另外，採礦活動亦改變地下水位。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的主要廢水污染來源包括採石場及加工廠的徑流水、維修車間的污水及生活污水。

根據高樓山項目（二期）的初步設計，我們將安裝露天開採排水溝，徑流水將排放至沉澱池以管理潛在的水污染風險，之後再排入附近的河流。加工廠的廢水經過沉澱池處理後將再次用於生產。生活污水將進行處理再排放或重新利用於綠化。

根據EIA報告所載的建議，我們採取以下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屬合理的管理措施：

- (i) 興建露天開採的排水溝及沉澱池，以進行再次利用或排放；
- (ii) 採集礦山現場的滲濾液及雨水，以進行沉降並再次利用或排放；
- (iii) 採集用於清洗運輸車輛的廢水，以進行沉降並再次利用；及
- (iv) 採集生活污水並重新用於農業灌溉及用作肥料。

於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現場視察期間，已對在工業場地建造的沉澱池和運輸道路進行視察。獨立技術顧問認為EIA報告的建議措施合理。

混凝土產品

混凝土產品的生產消耗大量水，導致用水的嚴重浪費。我們不斷改進生產流程以控制用水量。此外，我們設有水處理及回收系統，令我們可回收及再次利用廢水。

噪音管理

骨料產品

我們於生產骨料產品的多道工序中產生噪音，包括鑽孔、引爆、挖掘機、空氣壓縮機、裝載機、破碎機、振動篩及車輛。為減低噪音排放，我們已採取高噪音設備安裝外殼、挑選低噪音設備、優化佈局等措施。

我們每季度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安徽相和環境檢測有限公司進行噪音水平測試。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5月20日的噪音污染排放量與法定許可水平的比較。

類別	污染物排放量	法定許可水平
日間噪音水平	54.7-57.4分貝(A)	60分貝(A)
夜間噪音水平	45.9-48.4分貝(A)	50分貝(A)

混凝土產品

我們已於生產廠房安裝隔音牆，以控制作業時產生的噪音。我們按照工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將噪聲排放降至最低。

我們每季度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安徽聖泰檢測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噪音水平測試。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的噪音污染排放量與法定許可水平的比較。

類別	污染物排放量	法定許可水平
日間噪音水平	50-54分貝(A)	60分貝(A)
夜間噪音水平	44-47分貝(A)	50分貝(A)

固體廢物管理

骨料產品

根據高樓山項目(二期)的初步設計，表土將作為產品出售，現場並無設置廢石場。經剝壟的覆蓋土壤暫時儲存以進行復壟。於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現場視察期間，除一些將定期出售的經剝壟土壤(即表土)堆積在一起外，現場並無發現廢石堆。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廢石的一項潛在環境風險是酸性岩排水(「ARD」)，其在開採、運輸、加工、廢石排棄及尾礦儲存過程中，還原性硫化物礦物接觸空氣、降水及細菌中時產生，並通過氧化反應產生硫酸。ARD有可能將酸性和溶解的金屬引入水中，這可能對地表水和地下水有害。高樓山項目(一期)的EIA報告指出，廢石屬於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一類)。於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現場視察期間，並無發現任何浸出或酸性岩排水影響的證據。

混凝土產品

我們設有回收系統，令我們可回收及再次利用固體廢物。

我們按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存儲及處置固體廢物。

有害物質管理

骨料產品

有害物質具有腐蝕性、反應性、爆炸性、毒性、易燃性和潛在的生物傳染性等特徵，對人類及／或環境健康構成潛在風險。有害物質主要來自採礦項目的建設及採礦作業，包括碳氫化合物（即燃料、廢油和潤滑油）、化學品及油容器、電池、醫療廢物和油漆。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的有害物質主要包括燃料及廢油。於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現場視察期間，獨立技術顧問注意到維修車間旁有一個臨時危險廢物儲存室。

獨立技術顧問建議(i)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油應收集並交由合資格承包商處理；及(ii)採取措施降低因收集的廢油或燃料儲存洩漏而造成污染的風險。我們亦委聘廢物回收公司處理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油。我們會確保將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油及燃油妥善儲存在安全設施內，並交由我們的承包商處理，從而降低因收集的廢油或燃料儲存洩漏而造成污染的風險。

我們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0版) 識別及管理危險廢物。我們根據《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及《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採用《危險廢物倉庫管理制度》，並制定《危險廢物事故應急預案》及《危險廢物洩露環境應急演練實施方案》，以確保危險廢物的臨時儲存、轉移及安全處置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及(ii)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遵守或違反中國有關環保的任何法律法規，從而對我們的正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為應對各種污染而採取的現行措施符合國家標準及規定。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3,000元、人民幣610,000元及人民幣685,000元。以下載列成本明細。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151	1	7
園林綠化費用	43	345	380
環保設備折舊	111	206	223
環保設施維修及測試費用	158	58	75

由於中國環保法規不斷修訂完善，我們可能須耗費巨額支出升級生產設施，以符合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保法規。有關環保相關法律法規變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分節。

獨立技術顧問的主要建議

獨立技術顧問亦已就我們骨料產品生產方面的運營提出若干建議。下表載列獨立技術顧問提出的主要建議及我們回應該等建議作出的投入：

事宜	建議	我們的應對措施／投入
廢油及燃料儲存	(i)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油應收集並交由合資格承包商處理；及(ii)採取措施降低因收集的廢油或燃料儲存洩漏而造成污染的風險	我們會確保將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油及燃油妥善儲存在安全設施內，並交由我們的承包商處理，從而降低因收集的廢油或燃料儲存洩漏而造成污染的風險

事宜	建議	我們的應對措施／投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制定並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計劃，其中包括符合公認國際慣例的監察計劃	我們已建立生產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員工須保存一份安全報告，以(i)記錄生產過程中發生的重大事故、(ii)分析事故原因及(iii)確定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
社區參與	設計並實施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以確保持續的社區參與	我們將向高樓山礦區及生產設施週邊地區的居民諮詢作業對他們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環境表現。我們從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消耗等方面對運營的量化資料進行評估。溫室氣體排放的分析包含範圍1(即直接排放)和範圍2(即間接排放)的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來自我們生產設施、固定燃燒源及車輛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的間接排放包括因使用外購電力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排放及資源消耗的資料。

環境關鍵績效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28.89	8,530.94	8,219.48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55.03	3,283.52	3,849.70
範圍2(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73.86	5,247.42	4,369.78

業 務

環境關鍵績效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無害廢棄物(表層土、廢石渣)	噸	79,308	33,021	78,522
無害廢棄物回收率 (如表層土、廢石渣)	%	100	100	100
有害廢棄物(廢油)	噸	2.10	3.90	4.89
資源消耗				
柴油(直接能源)	噸	977.44	1,256.13	1,472.72
外購電力(間接能源)	兆瓦時	9,545.91	8,986.84	7,483.78
用水量	立方米	42,300	185,300	141,500
單位排放／資源消耗				
每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噸	2,463.30	1,988.56	2,348.42
每單位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廢油)	噸／百萬噸	0.64	0.91	1.40
每單位用水量	立方米／百萬噸	12,818	43,193	40,429

附註：上述數據基於內部資料編製。

根據我們的內部審查及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照大部分全球水泥及混凝土協會（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行業主導倡議）的建議最佳實踐，包括但不限於設定組織及營運邊界、識別及監控排放以及匯報排放數據。此外，我們已嚴格遵照中國國家及地方層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污染物排放接獲任何違反通知，因此並無進行相關調查。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範圍2間接排放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效的電力管理，而範圍1直接排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老化導致能源消耗逐漸增加。同樣，由於機械老化，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增加，需要對機器進行更頻繁的維護。在用水量方面，2019年，淮北市開展礦山、冶金、化工等行業領域塵毒危害專項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礦山加強粉塵治理。為此通鳴礦業自2020年起於鑽孔時增加噴灑器及噴霧器以減少粉塵，導致用水量增加。鑒於2020年用水量增多，通鳴礦業採取中水回用等節水措施，使得2021年用水量有所減少。

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致力於提高在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廢棄物排放及用水量等多個方面的環保表現。2022年，我們加強了對使用更節能挖掘機的管理措施，以減少柴油消耗，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有害廢棄物排放而言，我們選用更加環保的機油，以盡可能減少產生的廢油量。在用水管理方面，我們執行用水政策、制定用水量關鍵績效指標、安裝噴灑系統、在水處理廠安裝水錶及按月計量用水量。

為實現低碳發展願景及踐行可持續發展承諾，我們致力控制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資源用量，力求在2030年實現以下目標。該等目標是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排放數據為基礎並考慮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計劃而制定的。

環境關鍵績效	單位	目標值
每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噸	1,170
無害廢棄物回收率（如表層土、廢石渣）	%	100
每單位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廢油）	噸／百萬噸	0.14
每單位用水量	立方米／百萬噸	12,130

實現排放／消耗目標的管理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

於2022年至2030年末，我們致力於每年將單位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約5.6%。

為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節能減耗 我們優化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佈局以縮短運輸路徑，進而減少車輛能源消耗。我們亦採用節能的最新流程及輔助生產系統。

優化能源結構 我們計劃通過能源結構分析尋找其他能源解決方案。

建立碳匯 我們將通過發展碳匯的綠化工程復墾被破壞的土地及提高綠化覆蓋率。

能源數據監控 我們計劃通過日常數據分析監控能源消耗情況，以發現並解決異常能源損耗。

強化意識 我們將開展定期現場視察，確認節能措施的有效性。我們亦鼓勵跨部門交流以分享良好實踐。

根據我們的內部排放數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正按計劃實現本分節「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一段所載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值。

固體廢物

我們開採活動中產生的表土（即風化岩石和土壤的混合物）堆積並儲存在高樓山項目的表土儲存區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拍賣的方式銷售表土予我們的客戶。

有害物質

於2022年至2030年末，我們致力於每年將單位產品的有害物質減少約10.0%。

我們委聘廢物回收公司處理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油。我們會確保將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油及燃油妥善儲存在安全設施內，並交由我們的承包商處理，從而降低因收集的廢油或燃料儲存洩漏而造成污染的風險。我們亦會探索機遇，通過選用更加環保的機油、適時升級或更換機器與設備及在可能時將危險化學品更換為危害性較弱的產品，盡可能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及產生的數量。

根據我們的內部排放數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正按計劃實現本分節「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一段所載的有害物質排放目標值。

用水

於2022年至2030年末，我們致力於每年將單位產品的用水量減少約7.8%。

根據EIA報告所載的建議，我們採取以下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屬合理的管理措施：

- (i) 興建露天開採的排水溝及沉澱池，以進行再次利用或排放；
- (ii) 採集礦山現場的滲濾液及雨水，以進行沉降並再次利用或排放；
- (iii) 採集用於清洗運輸車輛的廢水，以進行沉降並再次利用；及
- (iv) 採集生活污水並重新用於農業灌溉及用作肥料。

此外，我們執行用水政策、制定用水量關鍵績效指標、安裝噴灑系統、在水處理廠安裝水錶及按月計量用水量。

根據我們的內部排放數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正按計劃實現本分節「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一段所載的用水量目標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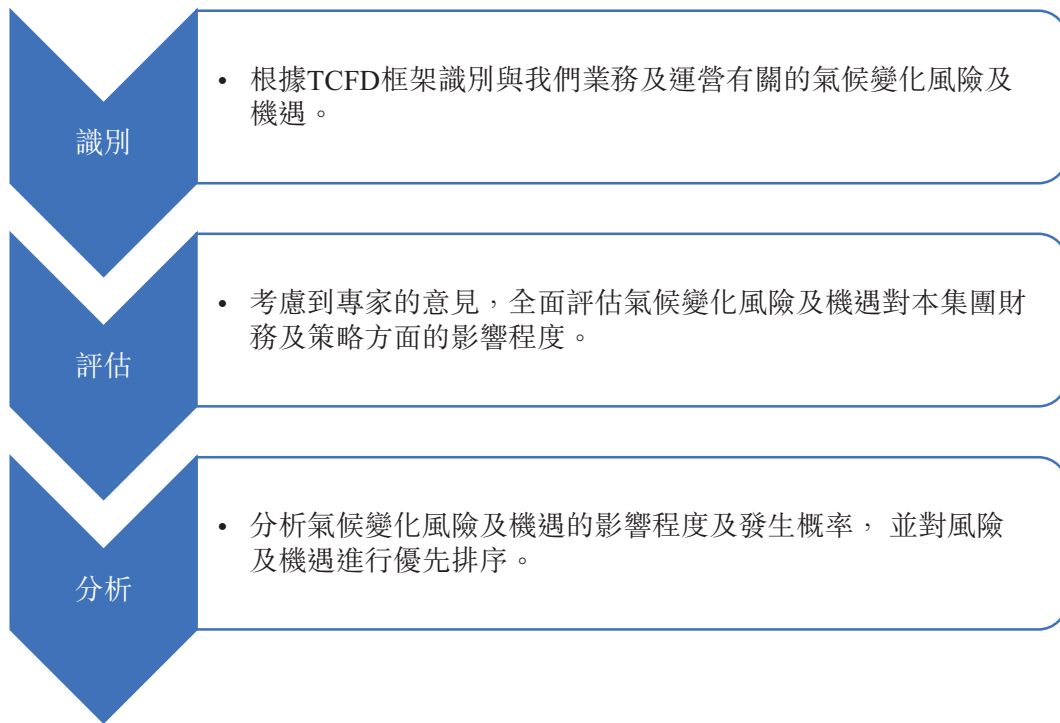
氣候變化相關事宜

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涉及大量能源消耗，並因此釋放大量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為我們帶來氣候變化挑戰。因此，我們監察全球氣候變化趨勢，並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根據取得的成果努力不斷改善我們的管理。

- | | |
|--------------|---|
| 管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氣候變化緩解及適應問題納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 董事會檢討氣候及能源政策，並考慮分析氣候變化議題及量化業績變化趨勢。• 我們的總經理定期檢討及分析氣候變化相關事宜，概述低碳趨勢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有關環境主題的指導及資源。• 不同部門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健全的組織，以管理氣候變化問題。 |
| 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識別及分析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及機遇，並評估其對我們的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在低碳運營、應對氣候變化中的自然災害及支持清潔能源發展等領域開展相關管理行動。 |
| 風險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參照TCFD的風險分析框架，識別我們業務及經營活動的潛在風險及機遇。• 我們根據風險及機遇的發生概率及其影響的嚴重性，識別及界定其重要性。• 根據不同類型的風險機遇，制定消除、減輕、轉移或控制風險的對策。 |
| 表現及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收集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活動的數據，並進行同業對標及年度間比較，以評估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管理方面的表現水平及制定改善計劃。 |

為了更好地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風險及機遇，我們已進行政策研究、同業對標並結合專家建議，以識別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並評估每種風險及機遇對我們財務的影響。

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分析過程



我們所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包括三類實體風險（即極端天氣、供應鏈中斷及資源利用）及四類過渡風險（即政策及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過渡機遇包括產品及服務、能源及彈性。

實體風險	影響週期	風險	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極端天氣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降雨量增加或更為極端的風暴事件可能導致礦井、生產設施及儲藏礦石水淹並產生未經處理的排放。 • 降雨量增加可能導致通往礦場的道路水淹、淹沒現場倉庫及儲存區域並影響重要採礦用品的交付。 	<p>財務影響：增加儲水容量、新增維護及監控技術以及進一步的設施風暴防護會產生額外的資本或經營成本。</p> <p>應對措施：充分利用生產設施沉降池及蓄水池的功能實現水資源的回收、加強監控蓄水位線及抽水的監控以保障生產設施免受暴風雨的影響。</p>

實體風險	影響週期	風險	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供應鏈中斷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影響生產所需原材料的供應以及產品運輸的安排。 	<p>財務影響：生產及收益延遲；運輸延遲；增加成本以優化供應鏈持續性及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急方案。</p> <p>應對措施：加強天氣監控系統並與主要供應商尋找其他途徑；與主要供應商合力確定其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變能力；及評估供應鏈中遇到的問題。</p>
資源利用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的頻率及持續時間增加，停電的風險因此增加。 	<p>財務影響：生產因停電而減少或延遲。</p> <p>應對措施：就供電安排與供電公司合作、及時對限電令作出反應、提前調整生產計劃並相應更新應急備用計劃。</p>
過渡性風險	影響週期	風險	財務影響及管理措施
政策及法律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政策及立法變動。 不合規引發的潛在訴訟。 公司被認為未有及時行動消除氣候風險而引致的訴訟。 未清楚並充分地披露重大財務風險。 	<p>財務影響：氣候相關法律的實際及建議變動以及不確定的法規及稅務可能抬升新發展及現有業務的成本，導致經濟回報減少。</p> <p>應對措施：關注中國正在制定的法規以應對可能的法律風險。</p>

業 務

過渡性風險	影響週期	風險	財務影響及管理措施
技術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技術的可用性、效用、定價及競爭力。 • 外部開發的低碳技術－可靠的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及備用系統、能效系統以及設備、自動化及其他自動化及電氣化技術。 • 支持轉向低碳經濟的技術或創新發展及部署的時機。 	<p>財務影響：現有資產的撇銷及提前報廢；技術發展的資本投資。採納／部署新實踐及流程（包括道路規劃以及礦山地下及地面的設計）的成本增加。</p> <p>應對措施： (2021年至2025年) 注重於新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 (2025年至2030年) 增加使用低碳重型移動設備和更環保的設備。</p>
市場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對礦產行業的看法發生轉變。 • 氣候變化導致複雜的市場影響。 • 若干商品、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偏好變化。 	<p>財務影響：生產成本由於經營成本變化而增加。</p> <p>應對措施：採用業務及應變能力規劃、氣候轉變方案、定期與投資者溝通、落實責任採購策略、繼續及擴大合作及夥伴關係。</p>
聲譽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我們的股東、當地社區、僱員、行業團體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方管理這些風險的方式。 • 利益相關方對於我們如何為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認識發生轉變。 • 推遲過渡至低碳經濟的行動。 	<p>財務影響：聲譽受損可能降低投資者信心、使維繫正向社群關係面臨挑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應對措施：強化社群關係；追蹤及關注社群事件、我們承擔及投訴的進度；化解不利事件及局面。定期向投資者更新氣候變化事件資訊。</p>

業 務

過渡性機遇	影響週期	機遇	應對措施
產品及服務	中長期	2016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於多方面努力解決環境問題。預期建築材料行業將向環保方向發展。中國政府正在引導建築材料行業向節能方向發展。	我們已加大技術研發力度，以產出符合國家綠色發展政策的環保型建築材料。
能源資源	中長期	可再生能源的技術進步仍將持續；到2030年，我們預期機動車隊將由柴油類型轉向低碳燃料類型。在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的倡議下，全球最大的各原始設備製造商齊心於2025年前最大限度地減少柴油排放，並於2040年前推出零溫室氣體的露天礦用車輛。	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生產設施及流程，以實現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的目標。
適應力	中長期	土地將是水、能源、生物多樣性及食物的核心，並為落實可再生能源項目及碳中和提供靈活性。	我們將與環保組織、政府、食品及能源供應商以及用地規劃部門合作，以把握打造低碳經濟的機遇。

土地復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須為高樓山項目編製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土地復墾方案**」），並負責修復勘探礦產資源對地質環境造成的損害。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徐州萬源地質礦產研究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編製有關運營高樓山項目（一期）及現有生產設施的土地復墾方案。我們於2017年1月18日向淮北市國土資源局提交土地復墾方案，並於2017年1月26日收到批准。安徽省地質礦產勘查局325地質隊已更新土地復墾方案，納入高樓山項目（二期）及新生產廠房的開發，該方案已於2021年6月獲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批准。

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亦須就地質環境治理及恢復基金（「恢復基金」）作出撥備。恢復基金單獨用於整體礦山地質環境恢復及土地復墾。就高樓山項目（一期）而言，本集團已於2017年2月向淮北市烈山區財政局支付復墾按金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按金可於完成復墾後收回。高樓山項目（二期）開發項目的地質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總靜態投資為人民幣19,832,600元，總動態投資為人民幣23,973,800元。有關復墾成本計提的計算及相關會計處理，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一段。

倘礦山企業並無計提恢復基金，縣級或以上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可規定企業撥付期限，逾期未撥付的，主管部門可拒絕批准企業提交的採礦活動年度報告，這可能影響企業延續及變更採礦權的申請。有關該等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地質環境保護及恢復相關的法律法規」一段。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與高樓山項目（一期）及高樓山項目（二期）有關的土地復墾方案總體上與中國公認的有關行業慣例一致。

社會及社區問題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該場地週邊的區域主要是林地及荒地。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礦區及生產現場內或週邊區域概無任何自然保護區或重要文化遺址，且大多數接受問卷調查的公眾支持我們高樓山項目（一期）的建設和發展且並無異議。為日後進行開發，獨立技術顧問建議我們應對利益相關者所關心的問題進行詳細分析，策劃並實行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確保當地社區繼續參與項目建設及運營。有關我們對獨立技術顧問建議的承諾／回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環保、土地復墾及其他社會事宜－獨立技術顧問的主要建議」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涉及我們高樓山項目的過往或現有的不合規通知及／或其他記錄的監管指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當地政府或社區並無對我們高樓山項目提出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問題。

資源消耗

我們旨在以環保的方式生產。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是我們營運的考慮因素之一。在生產過程中會消耗水電。本集團鼓勵僱員減少資源消耗，包括實施節約用電舉措，例如在非工作時間關閉公共區域的照明燈，從而盡量減少資源消耗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及措施。我們將採取政策、章程及行為準則來管理我們日常運營中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問題，包括減少我們運營造成的能源及水的消耗、健康及工作安全、對環保的社會貢獻以及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制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戰略及目標。特別是，本公司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勇先生、毛鴻顯先生及秦加朋先生，劉勇先生擔任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及實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無特定資格要求。

防止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運營中遵守道德規範，不容忍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等任何形式的貪污。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收到針對其本身或其僱員的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的指控。董事確認，亦無收到有關賄賂或貪污的舉報。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遵守職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一旦發現僱員貪污，有關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除職務及並要求賠償所造成的損失。倘其行為違反任何監管要求，僱員將被追究司法責任。本集團通過定期開展反貪污培訓，以進一步加強僱員及新入職人員對此的意識。

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若干國家及地方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一段。

為確保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安全管理程序規章制度，所有僱員均須遵守。通鳴礦業安全環境委員會負責規管及協調與採礦活動及生產有關的安全程序。僱員亦接受定期培訓以遵守相關安全程序。

我們已制定一套制度以處理安全相關的意外事件。我們要求僱員在意外事件發生後盡快作出報告，並協助減輕意外事件造成的影響。我們根據意外事件種類將其分類，並將責任劃分至各部門。安全意外事件分為三類：(i) 交通事故；(ii) 傷亡事故；及 (iii) 設備（建築物）損壞事故。每一類意外事件均被劃分為不同的嚴重程度。我們對不同類別及嚴重程度的意外事件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在意外事件發生後，我們亦會調查起因，評估影響，並編製正式報告以供審查和存檔。

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均已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協調及監督安全生產措施的實施；於發生重傷、身故、火災、爆炸、中毒或意外事故時進行調查，並向管理人員匯報，以及制定措施以預防類似事件發生。通鳴礦業已使用安全生產手冊，內容涵蓋斜坡管理、安全生產培訓、設備維護、危險識別、緊急處理程序，以及爆炸物處理及有關鑿岩、爆破、裝載、焊接及運輸的安全生產。通鳴礦業委聘一名合格工程師(i)就安全生產提供諮詢服務，尤其是就通鳴礦業生產過程中的任何潛在安全隱患及(ii)安全生產教育提供建議。此外，通鳴礦業委聘一名承包商提供救援服務，包括在我們高樓山項目進行預防性檢查、引導我們熟悉逃生路線及協助我們處理災難事件。連通市政已使用安全生產手冊，涵蓋安全生產培訓以及機械及設備及易燃易爆物的處理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樓山項目及／或生產廠房並無發生任何嚴重或重大事故。概無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健康與安全規定對我們進行裁決。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各重

大方面符合有關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反中國所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而受到有關當局施加任何重大罰款。

通鳴礦業已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隨後經續期至2024年6月7日到期。根據淮北市烈山區應急管理局於2021年9月9日發佈的關於安全生產的書面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通鳴礦業並無（其中包括）(i)發生任何安全生產事故及(ii)遭遇任何現有或潛在的安全生產爭議或糾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淮北市烈山區應急管理局為監督通鳴礦業生產安全及簽發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確認函的主管部門。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並無任何已知的健康或安全風險。

保險

我們就安全生產責任購買保險，同時亦為我們的車輛購買保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保險單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411,000元及人民幣411,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運營中斷或任何生產設施損失或損毀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保險涵蓋的範圍已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將密切監測有關我們運營的風險，並按需要調整我們保險涵蓋的範圍。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就供應予客戶的產品保持及提高質量。本集團致力於降低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以保護客戶。本集團定期檢查骨料產品開採及加工作業以及混凝土產品生產過程中所用的機器及設備，以確保其安全及處於良好工作狀態。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缺陷的管理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重大產品缺陷的投訴。此外，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隱私，並為僱員提供指引，以防止彼等在未經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客戶資料。倘發現任何客戶資料洩露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整改，並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對負責員工進行處罰。情節嚴重的僱員將

被追究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客戶資料外洩事件，亦無接獲任何有關不當使用客戶資料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本集團禁止在營銷過程中進行任何形式的虛假或誤導性描述。我們相信此舉可確保在銷售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時向客戶提供準確及全面的資料。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下列對我們目前業務屬重大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牌照／批文／

許可證	簽發機構	持有人	牌照號碼	屆滿日期
營業執照	淮北市相山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	通鳴礦業	91340600MA2MUW7Y4B	無屆滿日期
二期採礦許可證	淮北市自然資源 和規劃局	通鳴礦業	C3406002021067160152182	2024年6月30日
關於高樓山項目（一 期）安全設施設計報 告的批覆	淮北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通鳴礦業	淮安監管[2017]22號	無屆滿日期
安全生產許可證	安徽省应急管理廳	通鳴礦業	（皖）FM安許證字[2021]Y067號	2024年6月7日
排污許可證	淮北市生態環境局	通鳴礦業	91340600MA2MUW7Y4B001W	2023年11月23日
取水許可證	淮北市水務局	通鳴礦業	C340604G2021-0009	2026年10月26日
取水許可證	淮北市水務局	通鳴礦業	C340604S2021-0010	2026年10月26日

業 務

牌照／批文／許可證	簽發機構	持有人	牌照號碼	屆滿日期
關於高樓山項目(一期)環境影響報告的批覆	淮北市環境保護局	通鳴礦業	淮環行[2017]06號	無屆滿日期
營業執照	淮北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連通市政	91340600MA2MTEX07M	無屆滿日期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淮北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連通市政	D334156367	2023年7月4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淮北市交通運輸局	連通市政	皖交運管許可淮北字340600218212號	2024年10月25日
排污許可證	淮北市生態環境局	連通市政	91340600MA2MTEX07M002Q	2024年2月21日
取水許可證	淮北市水務局	連通市政	C340603G2021-0006	2026年4月9日
關於混凝土生產設施環境影響報告的批覆	淮北市相山區環境保護局	連通市政	相環行[2018]7號	無屆滿日期
關於同意技改方案備案的通知	淮北市相山區經濟和信息化局	連通市政	相經信技改[2020]27號	無屆滿日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取得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必要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將於上述相關牌照的各自到期日前申請續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重續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僱員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52名全職僱員，均位於安徽省。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職能	於2022年 9月30日 的僱員人數
管理	6
採礦工程部	44
安全環境部	4
生產部	49
經營及管理部	23
存貨部	3
綜合部	8
財務、資金及審計部	8
實驗部	7
總計	152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僱用合共124名、126名及150名全職僱員。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招聘僱員，包括內部崗位調整與晉升以及公開及互聯網廣告。我們僱員的薪金主要由資歷與工作表現決定，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人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涵蓋領域包括工作安全、環境保護、危機管理及其他具體工作事項，以確保及提升運營中的工作安全。在僱員到崗開始工作前，我們通常會為其提供培訓課程，以培養他們具備崗位所需的相關技能以及介紹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內部規章制度。

我們兩家中國子公司各自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設立工會。工會積極為僱員提供福利，致力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及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幫助，亦為僱員組織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遭遇僱員罷工。

我們的僱員有權享受退休福利且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向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上述計劃分別繳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勞務安排

除直接僱傭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以勞務派遣或勞務分包方式採購勞務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需要，包括交付混凝土產品及清潔服務。董事認為，勞務安排使我們能維持充足的勞動力水平，從而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勞務派遣與勞務分包的主要區別在於對勞動者的控制及管理。勞務派遣指勞務派遣公司招聘並向用人單位派遣勞動者，用人單位直接指揮及管理被派遣的勞動者，勞動者須遵守用人單位的規章制度。勞務分包是指指示公司將工程／任務分包予分包商，而分包商須根據指示公司的要求安排自身人員完成工程／任務。

勞務派遣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通過勞務分包商代理分別聘用64名、55名、零名及零名派遣僱員。我們通常與勞務分包商代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而協議的條款各異。一般而言，勞務派遣協議規定我們須按月向勞務分包商代理支付(i)工資、(ii)社會保險、(iii)每名員工的固定費率服務費及(iv)補償金等其他費用，而勞務分包商代理將根據我們的需要及要求為我們提供合適的派遣僱員。我們有責任為派遣僱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合併監管門檻分別為18、16、13及13，因此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聘用的派遣僱員數量超過監管門檻。有關不合規行為主要是由於負責確保合規的僱員在相關時間不熟悉相關監管要求所致。由於董事認為監管限制允許的人力不足以完成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為確保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滿

足我們的營運需要，我們自2021年5月起停止聘用派遣僱員，但透過勞務分包商代理聘用分包僱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實體未能在收到整改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整改有關違法行為，政府相關部門可對每名逾越監管門檻的派遣僱員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能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46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未收到主管勞動行政部門的任何整改通知，亦未因上述不合規行為而面臨任何處罰。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規行為不屬重大，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勞務分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通過勞務分包商代理分別委聘9名、12名、28名及32名分包僱員。我們通常與勞務分包商代理訂立勞務分包協議，而協議的條款各異。一般而言，勞務分包協議規定勞務分包商代理負責為該等獨立承包商支付工資及繳納社會保障金，而我們則會按月向彼等支付該等費用的補償。我們亦須按月向分包商代理支付基於總工資的服務費。或者，我們可與分包商代理協定每月固定費用，該費用為全包性質，我們無須承擔分包僱員的工資、保險、福利及交通費等。我們負責提供培訓，以確保獨立承包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與獨立承包商之間不存在僱傭合同關係，獨立承包商與相關分包商簽訂勞動合同。

物業權益

高樓山項目所用土地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新園村及太山村。根據一期採礦許可證，高樓山項目（一期）的許可採礦面積為0.3330平方公里，包含林地。為在許可區域內（「一期礦區」）進行採礦活動，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其中包括）(i) 向林地的所有權人作出補償；及(ii) 從自然資源部取得使用林地的批文。我們取得一期加工廠所在土地（「一期廠區」）的土地使用權。根據集體土地使用證，一期廠區為工業用地。

一期礦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鳴礦業(i)就使用一期礦區內的若干林地與所有權人訂立補償協議(「補償協議」)；(ii)自林業部門取得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同意書」)；及(iii)自自然資源部門取得林木採伐許可證(「林木採伐許可證」)。

補償協議

通鳴礦業就一期礦區內的若干林地與下列所有權人訂立下列補償協議：

序號	所有權人名稱	面積	協議日期	總補償金	付款狀態
1.	安徽豐和農業有限公司 (「安徽豐和農業」) ⁽¹⁾	5.1072公頃 (約0.0511 平方公里)	2017年 5月13日及 2017年 11月28日	人民幣 3,446,369.6元	補償已於 2018年11月前 悉數結清。
2.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 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 第十村民組(「太山社區 居民委員會第十村民組」)	28畝 (約0.0187 平方公里)	2017年 11月12日	人民幣 240,000元 ⁽³⁾	補償已於 2017年12月前 悉數結清。
3.	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 第十村民組 ⁽²⁾	75.2畝 (約0.0501 平方公里)	2018年 5月15日	人民幣 1,300,000元	補償已於 2018年5月前 悉數結清。

附註：

- (1) 於2017年5月13日，通鳴礦業與安徽豐和農業訂立補償協議，據此，通鳴礦業同意向安徽豐和農業支付補償金合共人民幣3,347,769.6元。於2017年11月28日，通鳴礦業與安徽豐和農業訂立補充補償協議，據此，通鳴礦業同意向安徽豐和農業支付進一步補償金合共人民幣98,600元，以補償於2017年5月作出的補償中未涵蓋的1232棵樹木及受影響土地相關附屬物的移除。安徽豐和農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獲准從事農產品種植銷售、包裝種子銷售及種子、糧食購銷等業務。

- (2) 該補償協議(「太山居民補償協議」)由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人民政府(「宋疇鎮人民政府」)代表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第十村民組與通鳴礦業訂立。宋疇鎮人民政府及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第十村民組以確認書的形式確認(其中包括)，(i)宋疇鎮人民政府乃代表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第十村民組訂立補償協議；(ii)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第十村民組授予通鳴礦業權利可使用標的區域內所有經濟林地、幼苗、其他土地及標高+150米(即一期採礦許可證批准標高)以上的所有附著物；(iii)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第十村民組的全體居民已悉數收取補償金且對補償金並無異議；及(iv)通鳴礦業有權根據太山居民補償協議於標的區域內開展採礦作業。
- (3) 根據補償協議，通鳴礦業同意向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第十村民組進一步支付人民幣140,000元，作為於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標的林地的租金。董事確認，通鳴礦業無需重續租約，原因是其於一期加工廠及礦區道路建設完成後即不再佔用標的林地，且該兩處均不在標的林地範圍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各補償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ii)我們有權在補償協議規定的區域內開展我們的採礦活動。

同意書及林木採伐許可證

於2017年6月21日，安徽省林業廳發出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據此，通鳴礦業獲准使用位於淮北市烈山區總佔地面積為25.4799公頃(約0.2548平方公里)的林地，尤其是(i)蔡里林場、(ii)宋疇鎮太山村及(iii)宋疇鎮新園村(「地塊一」)。於2019年9月16日，安徽省林業局發出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據此，通鳴礦業獲准使用位於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太山村總佔地面積為8.8187公頃(約0.0882平方公里)的林地(「地塊二」)。於2020年9月15日，安徽省林業局發出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據此，通鳴礦業獲准使用位於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太山村總佔地面積為15.9239公頃(約0.1592平方公里)的林地(「地塊三」)。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確認書，根據同意書獲批的包括地塊一、地塊二及地塊三的林地總面積約為50.2225公頃(相當於0.5022平方公里)，覆蓋整個一期礦區；且林地為永久用地。

根據同意書，通鳴礦業須(i)取得將林地轉為建設用地的批文；及(ii)取得林地內採伐林木的批文。於2017年8月16日，安徽省林業廳及淮北市烈山區農林水利局發出林木採伐許可證准許於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9月17日期間在地塊一內採伐林木。於2019年10月10日，安徽省林業廳及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林木採伐許可證准

許於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1月10日期間在地塊二內採伐林木。於2020年11月23日，安徽省林業廳及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林木採伐許可證，准許於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間在地塊三內採伐林木。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建設用地的部門）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確認書，就地塊一、地塊二及地塊三而言，由於通鳴礦業取得相關同意書獲准使用林地且其不在林地建設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因此通鳴礦業無須取得林地轉為建設用地的任何批文並有權在採礦許可證期限內於林地開展採礦作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安徽省林業廳及安徽省林業局均為發出同意書的主管部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已經或將進行採礦活動的林地的申索。我們相信我們能持續使用一期礦區內的有關林地而不會面臨任何困難。

一期廠區

於2019年3月27日，通鳴礦業與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據此，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同意向通鳴礦業出讓一期加工廠及其連接道路建設所在的總佔地面積為207,281.3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工業目的（「**土地使用權合同**」）。根據集體土地使用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2019年3月27日至2069年3月26日止為期50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土地使用權合同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ii)通鳴礦業已取得全部所需集體土地使用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其有權佔用、使用、銷售、轉讓、租賃、押記或出售該等土地使用權。我們於該地塊共擁有用作辦公室、宿舍、加工和生產及食堂的九棟樓宇，總樓面面積約4,547.94平方米，並已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地產權證。

通道

於2017年4月13日，通鳴礦業與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訂立租約，據此，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同意授出我們用作前往高樓

山項目的通道的土地(佔地面積為20.268畝(約0.0135平方公里))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20年。根據租約應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56,207元，包括租金人民幣885,711.6元及補償金人民幣70,495.4元，均須一次性支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上述租賃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我們的其他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渠溝鎮瓦房村東流路西的一塊總佔地面積為52,594.89平方米的土地及樓宇，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生產廠房於此運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全部所需集體土地使用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有權佔用、使用、銷售、轉讓、租賃、押記或出售該等土地使用權。

樓宇

我們於淮北市渠溝鎮瓦房村擁有九棟工業大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九棟樓宇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根據各份房屋所有權證，九棟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34,858.33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1年6月，(a)通鳴礦業未能就一棟辦公樓、一棟宿舍及一棟食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b)連通市政未能就其倉庫及攪拌站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以及相關證書及批文。我們的董事確認，未能及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我們當時的員工疏忽所致，但其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需要該等證書以保障我們對樓宇的權利。該事件為一次性事件，屬非經常性性質，且本集團此後並無再次發生該類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a)房屋所有權證僅是業主佔有、使用及受益於樓宇的權利的證明，而未能取得該權證的唯一後果是業主的權利在對所有權有任何爭議的情況下不受中國法律的充分保護；及(b)該等樓宇乃由本集團在本集團擁有的土地上興建，有關樓宇所有權的潛在糾紛風險甚微。此外，鑒於(a)通鳴礦業及連

通市政已於2021年6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b)攪拌站被視為技改項目，無須取得所有權證；及(c)(i)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未有因違反任何有關自然資源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而被土地及樓宇有關的監管機構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該局」）調查、起訴或處罰；(ii)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並無涉及與該局就自然資源管理發生的任何過往及現時糾紛或潛在糾紛；及(iii)該局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就違反自然資源管理法律法規的投訴，因過往不合規事件被起訴及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很小，並認為有關我們房屋所有權證的不合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及／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運營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的不合規事件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法律影響，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及／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其他物業中擁有權益。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兩處總建築面積約275平方米的物業。其中一處物業乃自淮北建投租賃，且該租賃將於[編纂]後終止。我們主要將這些物業作辦公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處物業的出租人未曾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房屋。因此，這些租賃未必有效，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這些房屋的風險。我們相信，倘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房屋提出質疑並要求我們遷出，我們可在附近區域覓得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房屋向相關房屋管理機構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或備案。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無進行租賃協議登記或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相關房屋管理機構可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或就未有在指定時限內進行必要的登記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

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被任何機關責令登記任何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亦未被有關房屋管理機構懲處。此外，對比我們於2022年9月30日的淨資產，上述罰款微不足道。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租賃房屋未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而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連通市政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向其客戶提供的混凝土產品的逾期付款。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就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全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包括有關本集團已提起法律訴訟但尚未判決的逾期款項約人民幣23.8百萬元。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仲裁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i)連通市政為該等訴訟／仲裁的原告，旨在收回客戶的未結款項；(ii)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三起未決訴訟／仲裁，該等訴訟／仲裁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16.0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上述情況表明，本集團能通過訴訟／仲裁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討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節；及(iii)本集團日後將採取措施監控客戶的信貸風險，並更傾向於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公司及／或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的公司銷售其混凝土產品。

法律合規

據董事所知，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導致本公司正常運營受到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態	採取補救措施以預防日後任何違約事件並確保持續合規性
我們於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於2018年1月開始試產骨料產品。	於2018年1月在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開始試產骨料產品，是由於2017年有關礦區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的實施，導致淮北市的採石場關閉，使得淮北市骨料產品的需求較大。為緩解2018年淮北市重點建設項目對骨料產品的需求，淮北市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骨料產品，以確保淮北市正在進行的重點建設項目於試產期間順利進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責令中止我們的生產作業並被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且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及試產所得收益可能會被沒收。	於2018年6月12日，通鳴礦業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至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隨後經續期至2024年6月7日到期。本集團此後並無再次發生該類不合規事件。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建造任何新生產設施及擴建生產設施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ii)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與我們運營、新產品試產及運營過程中的安全生產有關的牌照申請及登記程序；及(iii)我們日後將在任何生產開始前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如有)。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閱的結果，董事認為且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同意，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且我們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態	採取補救措施以預防日後任何違約事件並確保持續合規性
我們於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於2018年1月開始試產骨料產品。	於2018年1月在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開始試產骨料產品，是由於2017年有關礦區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的實施，導致淮北市的採石場關閉，使得淮北市骨料產品的需求較大。為緩解2018年淮北市重點建設項目對骨料產品的需求，淮北市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骨料產品，以確保淮北市正在進行的重點建設項目於試產期間順利進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責令中止我們的生產作業並被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且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及試產所得收益可能會被沒收。	於2018年6月12日，通鳴礦業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至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隨後經續期至2024年6月7日到期。本集團此後並無再次發生該類不合規事件。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建造任何新生產設施及擴建生產設施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ii)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與我們運營、新產品試產及運營過程中的安全生產有關的牌照申請及登記程序；及(iii)我們日後將在任何生產開始前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如有)。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閱的結果，董事認為且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同意，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且我們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態	採取補救措施以預防日後任何違約事件並確保持續合規性
我們於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於2018年1月開始試產骨料產品。	於2018年1月在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開始試產骨料產品，是由於2017年有關礦區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的實施，導致淮北市的採石場關閉，使得淮北市骨料產品的需求較大。為緩解2018年淮北市重點建設項目對骨料產品的需求，淮北市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骨料產品，以確保淮北市正在進行的重點建設項目於試產期間順利進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責令中止我們的生產作業並被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且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及試產所得收益可能會被沒收。	於2018年6月12日，通鳴礦業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至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隨後經續期至2024年6月7日到期。本集團此後並無再次發生該類不合規事件。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建造任何新生產設施及擴建生產設施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ii)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與我們運營、新產品試產及運營過程中的安全生產有關的牌照申請及登記程序；及(iii)我們日後將在任何生產開始前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如有)。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閱的結果，董事認為且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同意，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且我們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在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開始試生產骨料產品的不合規事件的性質並非重大違約，且本集團此後並無再次發生該類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為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我們計劃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措施及政策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同時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的相關法律；
- 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缺失，包括透過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監察持續合規情況；
- 我們已委聘及將繼續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審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關於遵守適用的法定規定的專業意見；
-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關於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 於[編纂]後將由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董事出席了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於2021年12月組織的關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研討會；
- 我們將於[編纂]前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制定正式的安排，以在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亦將定期檢討我們在[編纂]後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於2021年4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於審核的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層面的監控、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以及信息系統管理的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提出補救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該等補救措施組成上文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及監控程序的一部分。

於收到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建議後，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6月至12月進行跟進審核，審核管理層為解決內部控制顧問在2021年5月發現的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且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提出進一步建議。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核結果，董事認為，我們已實施所有建議的內部控制措施，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措施於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方面屬充分及有效。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雖然COVID-19多次反彈，但我們的業務整體上保持穩定增長。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月份，我們售出骨料產品及其他約405,000噸，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8.4%。該增加與骨料產品及其他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2021年同期增加所顯示的增加趨勢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月份，我們售出混凝土產品約39,100噸，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7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10月，我們客戶於2022年下半年啟動的若干建設項目須使用我們的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開始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且預期將根據發展計劃於2022年第四季度末前完成建設。在平整、鑽孔及爆破等建設過程中，會附帶產生砂石、石灰石及土壤等礦質混合料，該等物質將經我們的一期加工廠加工為骨料產品並售予客戶。

為穩定房地產行業，已採取多項有利政策。2022年4月發佈《關於淮北市購房優惠政策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據此，本市、外地居民或者企業在淮北市城區購房的，享受財政獎勵及／或本市政府補貼、金融機構信貸支持及／或開發企業補貼。該政策旨在支持滿足剛性住房需求，促進淮北市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於2022年5月出台的《淮北市應對疫情暖企紓困助力房地產市場平穩有序發展十條措施》，從土地出讓、公積金及融資等方面給予優惠政策支持，以促進淮北市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於2022年6月，蚌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佈《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若干措施》，其提出若干促進房地產行業發展的措施，例如對符合資格要求(即學歷或職業資格)的購買首套住房的人才給予補貼及進一步向房地產企業提供信貸支持。於2022年6月印發的《淮北市持續推進建築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提出加強建築公司競爭力及促進城市建築業發展的措施，包括鼓勵金融機構向龍頭建築公司提供融資、向達到一定產值的建築公司提供財政獎勵以及優化住房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招標程序等。就供應方面而言，董事認為上述政府措施可以為房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提供支持和激勵，以持續投資房地產市場及建設物業；而在需求方面，(i)居民在淮北市城區購買商品房時，由當地政府、金融機構及／或房地產開發商根據實施意見向本地及非本地居民或企業提供財政獎勵及／或補貼；及(ii)根據若干措施向符合資格要求(即學歷及職業資格)的購買首套住房者提供補貼等措施可提振私人物業需求。雖然該等政府措施的確切效果及實際趨勢仍有待長期觀察，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可能已經開始取得一定的正面效果。淮北市住宅物業的銷售套數由2022年4月的約1,000套增加至2022年9月的約1,600套，增幅約為60%；淮北市住宅物業的銷售建築面積由2022年4月的約84,600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9月的約165,800平方米，增幅約為96.0%；及住宅物業每平方米的單價由2022年4月的約人民幣8,000元／平方米小幅下降至2022年9月的約人民幣7,800元／平方米。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灼識諮詢同意，上

述措施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刺激並穩定房地產市場，而建築材料行業將受益於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房地產市場的未來增長，因為混凝土是中國的主要建築材料，而建築骨料是生產混凝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由於我們是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憑藉我們在該地區的穩固地位，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把握因有效實施上述政府措施而產生的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因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此外，董事認為，除上述利好房地產行業的政府措施外，本集團亦採取多元化措施，以克服私人房地產行業帶來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除私人房地產市場外，本集團亦向一系列安徽省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供應我們的產品，包括淮北市人民醫院、淮北市S101合相路改建工程、淮北龍山北路項目及淮北市公交客運綜合樓樞紐站。就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建設及城鎮改造的投資）而言，(i)淮北市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5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ii)亳州市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6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3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及(iii)宿州市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403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2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預期就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建設及城鎮改造的投資）而言，(i)淮北市將於2026年增加至約人民幣2,286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ii)宿州市預計將於2021年至2026年間由約人民幣2,25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79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及(iii)亳州市預計將由約人民幣1,39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72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築材料行業及本集團亦將受益於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固定資產投資的預期增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估計來自參與開發及建設住宅物業的終端客戶的收益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約32.3%、24.3%、30.7%及28.3%。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房地產行業應佔收益平均少於我們總收益的30%。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佔

比約為28.9%，且該佔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3%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8.3%。餘下部分收益為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應佔收益。另一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應佔收益分別約為67.7%、75.7%、69.3%及71.7%。有關佔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7%上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1.7%。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建設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使用我們產品的主要建設項目」分節。

鑒於上述情況，過往房地產行業應佔收益相對有限。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受房地產行業當前狀況的重大影響。此外，地方政府實施旨在穩定房地產行業的措施，在淮北市的住宅物業銷售方面取得正面效果。另一方面，估計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且該收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北市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行業一直保持良好且健康的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淮北市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業務量及收益增長。